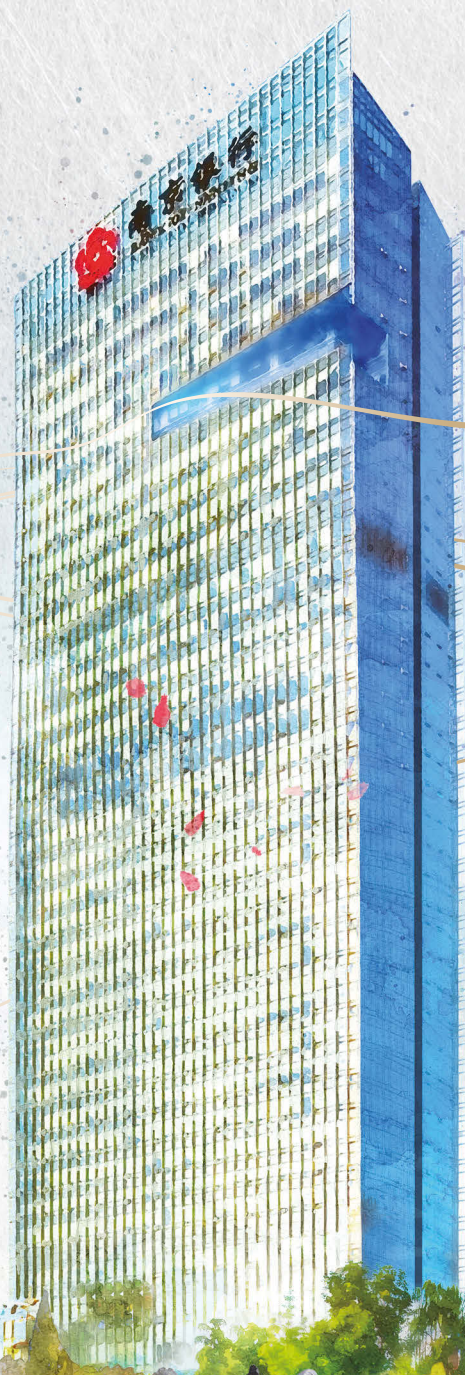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股票代码: 601009



2022

—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



目录

2	备查文件目录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6	董事长致辞
8	行长致辞
10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95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07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投票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胡升荣、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朱钢、财务部门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33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225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0%。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前瞻性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报告提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数据尾差。
10.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本行/母行/全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银理财	指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指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	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银法巴消金	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指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鑫合金融家俱乐部	指	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化战略实施，增强转型动能，加快管理提升，强化防控风险，保持了稳定向上的良好发展态势。

这一年，我们奋力提升经营发展质效。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挑战，全行团结进取、矢志攻坚，推动各项经营指标实现稳健良好增长。截至2022年末，全行资产总额成功站上2万亿元大关，实现了新的历史性跨越；各项贷款余额9,459.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69%；各项存款余额12,380.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2%。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0.90%。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收446.06亿元，同比增长9.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8亿元，同比增长16.09%。基本每股收益1.76元，同比增长14.29%。在全球1000大银行排名中位列第101位，在中国银行业100强排名中位列第21位。

这一年，我们全力服务实体彰显担当。聚焦服务稳经济大盘，及时出台并积极推动落实“30条举措”，以实际行动助力经济稳增长。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安排，着力加大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普惠小微、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资源投入，不断提升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适配性，相关领域贷款增速均快于全行贷款整体增速。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发布首份ESG报告，推动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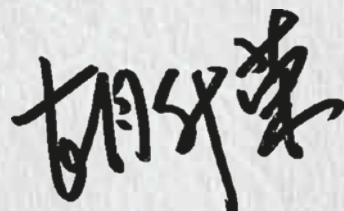
这一年，我们持续做大夯实基础客群。零售金融产品体系与服务模式持续丰富，财富客群稳步增长，私人银行客户超万户，N Card累计发卡量突破100万张，个人经营性贷款“生意家”服务客群进一步扩大。公司金融推进客群扩面提质，机构客户攻坚取得新突破，价值客户净增1.73万户，科技文化金融客户突破1万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客户数3,400余户，小微首贷户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鑫e伴”累计签约客户达8.6万户。投行、同业、托管、资管、金融市场等特色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对客户的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这一年，我们着力优化机构渠道布局。顺应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推动服务下沉，提速县域网点建设，加快实现江苏省县域网点全覆盖；南

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完成独立持牌并增资至50亿元，开启消费金融业务发展新篇章；理财子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冲击，优化升级产品体系，加大外部代销和直销渠道拓展力度，经营质态保持良好稳健；鑫元基金“二次创业”纵深推进，资产管理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组织架构持续优化调整，两家区域分公司成功设立，改革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

这一年，我们不断增强中后台的保障。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敏捷组织转型与中台能力打造，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成效持续显现；大股东持续增持，资本和资金补充稳步推进，积极开展可转债转股，成功发行永续债、绿色金融债；全力以赴做好各类风险的处置化解，多措并举筑牢经营基本盘；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深化矩阵式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前中后台“三道防线”；持续加大校园招聘力度，在较好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充实了人力资源储备；运营和网点转型步伐加快，厅堂精细化、一体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又乘春风浩荡时，砥砺前行向未来。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凝聚转型合力，加快调优结构，持续苦练内功，统筹好规模和效益、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着力提升有效客户数量、市场对标能力、工作协同水平、政策传导效力、管理支撑效能，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南京银行五年规划（2019-2023年）圆满收官，朝着“做强做精做出特色，成为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继续前行，在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上，以更大作为书写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董事长：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着力深化战略转型，不断提升经营成效，沉着应对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的进步。截至2022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0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6%；存、贷款余额实现较快增长，增幅分别达到15.52%、19.69%；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不良贷款率0.90%，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7.20%，保持较好的风险抵补水平。

坚守发展定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紧扣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普惠小微、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实施科技金融专项行动，科技金融贷款增幅29.11%，“专精特新”企业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制造业贷款增幅22.36%，在总贷款中占比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加快发展，“小微贷”投放位居市场前列，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38.10%；绿色金融贷款增幅34.61%，成功落地全国首单房地产绿色中期票据，成为全省首批“苏碳融”再贷款银行；乡村振兴金融打造服务特色，县域支行彰显主力军作用，“粮采贷”“鑫味稻”“苏农贷”等产品推动有力，涉农贷款增幅3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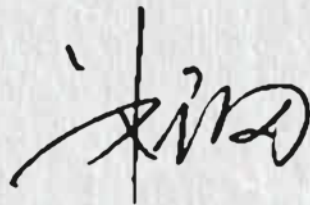
聚焦客群打造，加大战略转型力度。大零售战略2.0改革深化实施，个人金融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依托企业微信平台和智能化工具深化财富客群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出“生意家”综合金融服务品牌，成为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开办资格的城商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贡献度进一步提升；交易银行深化产品组合运用，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和国际业务齐头并进，搭建生态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鑫e伴”活跃客户数、交易金额同比大增，“云财资”系统成功上线，产品功能创新、线上化服务推广、生态圈构建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公司金融聚焦客群分类管理和价值提升，小微客群拓展成效明显，投行直融业务在省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金融市场业务协同发力，同业客户综合营销不断深化，交易投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投销、投托、销托有效联动，助力全行业务经营与转型发展。

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坚持稳健、审慎风险偏好，聚焦尽调管理、授信后管理、缓释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授信全流程管控，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增强风险预判能力，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全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健全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开展“双整治”行动，加强合规文化宣导与合规全员化建设，将良好银行价值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各领域；新的反洗钱管理运行机制上线，相关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完善。

强化基础支撑，持续赋能经营管理。在保持科技投入力度的同时，围绕“云化、线上化、智能化”，从顶层设计、中台能力建设、数据治理等多方面，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化，以组织敏捷促进业务敏捷，将金融科技应用到更多客户服务和经营管理场景；着眼于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与零售客户，推动网点建设加力提速，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从提升客户体验出发，深入推进运营和网点转型，厅堂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面加强流程管理，系统梳理业务流程，上线内部意见收集管理系统，推动流程优化闭环流转，更加敏锐感知用户体验与客户需求。

时光奔涌向前，奋斗永不停歇。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扣服务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主线，不断丰富和优化金融供给，抓好各项监管政策要求的落地落实；我们将锚定目标愿景，以更强的战略执行力，全面推动规划收官，努力实现均衡、稳健、可持续发展；我们将坚持深化转型，突出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做大夯实基础客群，增强内部协同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我们将更加重视强化基础支撑，在加大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力度的同时，持续推动产品服务、系统流程和管理工具的更新迭代，不断提升管理质效，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积聚动能。

行长：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NANJ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NJBK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注册登记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2月6日，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532号； 1998年4月24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2012年11月19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2756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40H232010001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jcb.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号	95302

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江苏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志纯	姚晓英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5 - 86775067	
传真	025 - 86775054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上海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nstock.com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s.com.cn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 网址： http://www.stcn.com 媒体名称：《证券日报》 网址： http://www.zqrb.cn
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概况

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托管机构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银行	60100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优先股		南银优1	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银转债	113050	

五、中介机构情况

服务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保荐代表	持续督导期间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陈露、刘晓颖	-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杨成、许天宇	2021年2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信用评级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为AAA	稳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七、报告期主要荣誉情况

1. 英国《银行家》杂志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101位，较去年提升8位。
2. 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Brand Finance 2023年“全球银行品牌500强”中列第117位。
3. 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第21位。
4. 二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暨第八届中国百强城市全面发展论坛上，获得“中国百强企业奖”，位居“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第55位。
5. 荣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捐赠单位”称号。
6. 荣获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7. 荣获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称号。
8. 荣获《新华日报》“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典范”奖项。
9. 荣获《华夏时报》金蝉奖“2022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奖项。
10. 荣获贸易金融杂志、中国贸易金融网、中国交易银行年会组委会“最佳交易银行”。
11. 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市场创新奖”。
12. 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2022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2022年度优秀专项业务机构”。
13. 荣获《投资时报》“金禧奖·2022优秀投资银行”奖项。
14. 荣获由普益标准颁发的2022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GRA“金誉奖”—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私人银行；荣获由财视中国颁发的第十三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奖、卓越影响力私人银行；荣获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2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第十三届金鼎奖”，2022中国金鼎奖“年度私人银行奖”。
15. 在《中国经营报》主办的峰会中，荣获“卓越竞争力网络金融银行”奖项。
16. 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主办的“2022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评选中，荣获“数字金融最佳场景创新奖”，南京银行APP荣获“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由思维财经投资者网主办的“金桥奖”评选中，荣获“年度杰出数字化转型商业银行”奖项。
17. N Card数字信用卡获评《中国网财经》“2022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由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主办，银联数据、《银数观卡》《中国信用卡》联合承办的2022年“卓越信用卡”评选活动中，N Card数字信用卡荣获“全场卓越大奖”；和讯网主办的“第二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之银行业”评选中，荣获“年度口碑信用卡”奖项。
18. 由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指导、《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主办的第二届“金科E学堂—金融科技达人赛”，荣获最佳组织奖、技术创新达人奖、服务创新达人奖。
19.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2022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2021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2022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5A级奖项”。
20. 在新华网与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首都经贸大学中国ESG研究院联合举办的“2022企业ESG发展论坛”上，入选“2022企业ESG杰出社会责任实践案例”。



— 主要会计数据
和财务指标 —

南京·河西中央公园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可比期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2020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44,606,440	40,925,185	9.00	34,465,476
营业利润	21,790,856	19,187,116	13.57	15,579,086
利润总额	21,739,109	19,184,457	13.32	15,50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08,039	15,856,757	16.09	13,10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8,015	15,724,158	15.03	13,05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0,568	120,648,546	-18.92	29,988,323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54	14.29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2	8.4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53	13.07	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9.59	12.06	-20.48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2	11.14	9.69	9.69
规模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比期初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059,483,739	1,748,946,747	17.76	1,517,075,765
总负债	1,901,784,904	1,626,381,955	16.93	1,409,042,793
总股本	10,343,718	10,007,089	3.36	10,00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256,192	121,359,785	28.75	106,87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26,356,192	111,459,785	13.36	96,976,127
存款总额	1,238,031,640	1,071,704,267	15.52	946,210,819
贷款总额	945,912,680	790,321,922	19.69	674,586,703
同业拆入	24,698,731	33,753,064	-26.83	16,828,518
贷款损失准备	33,825,585	28,741,359	17.69	24,188,979

- 注：1.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6月9日，公司发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普通股总股本10,305,724,7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16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57,328,671.56元(四舍五入)。已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2022年9月、2022年12月公司分别对南银优2、南银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2.035亿元、2.381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两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金额进行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下相关附注。
4. 2021年12月21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对普通股股数进行了加权平均。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47	2,659	77,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410	23,558	19,664
所得税影响额	119,146	57,472	34,345
资产处置收益	1,853	6,378	122
其他收益	-521,180	-222,666	-174,359
合计	-320,024	-132,599	-42,479

三、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276,579	11,255,772	11,656,094	9,41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591	5,136,053	4,820,219	3,43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5,181	5,111,915	4,719,050	3,37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476	4,150,275	24,003,195	82,597,574

四、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2,059,483,739	1,748,946,747	1,517,075,765
资产结构			
贷款总额	945,912,680	790,321,922	674,586,703
其中：企业贷款	674,743,076	552,040,389	475,414,304
零售贷款	271,169,604	238,281,533	199,172,399
贷款损失准备	33,825,585	28,741,359	24,188,979
负债总额	1,901,784,904	1,626,381,955	1,409,042,793
负债结构			
存款总额	1,238,031,640	1,071,704,267	946,210,819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58,722,505	263,148,182	242,795,490
企业定期存款	655,476,375	566,500,131	496,383,284
储蓄活期存款	48,267,148	38,374,152	43,218,346
储蓄定期存款	275,058,562	202,046,986	162,807,384
其他	507,050	1,634,816	1,006,315
同业拆入	24,698,731	33,753,064	16,828,518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97	0.97	0.97	0.95	0.92	0.94	
资本利润率	15.12	14.99	14.85	14.59	14.32	15.43	
净利差	1.93	—	2.02	—	1.99	—	
净息差	2.19	—	2.25	—	2.25	—	
资本充足率	14.31	—	13.54	—	14.75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4	—	11.07	—	10.99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3	—	10.16	—	9.97	—	
不良贷款率	0.90	0.91	0.91	0.91	0.91	0.90	
拨备覆盖率	397.20	397.27	397.34	394.55	391.76	404.75	
拨贷比	3.57	3.60	3.63	3.61	3.58	3.66	
成本收入比	29.75	29.49	29.22	28.84	28.46	27.93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8.49	76.84	75.19	74.07	72.94	70.84
	外币	24.05	28.16	32.27	32.15	32.03	32.01
	折人民币	76.44	75.11	73.77	72.55	71.33	69.13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95.88	77.63	59.38	55.35	51.32	55.00
	外币	51.46	45.17	38.88	73.40	107.92	142.35
	折人民币	94.61	76.74	58.86	55.42	51.97	55.95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2.00	2.58	3.15	2.47	1.78	1.73
	拆出人民币	1.10	1.20	1.29	1.32	1.34	0.72
利息回收率	96.67	96.91	97.14	96.47	95.79	96.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56	1.84	2.12	2.38	2.64	2.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52	12.09	13.66	14.48	15.30	16.61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因上述净息差口径变化，公司已对往期数据按当期口径进行了重述。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六、可比期间财务比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2020年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4.85	上升0.27个百分点	1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14.73	上升0.14个百分点	14.27
总资产收益率	0.97	0.97	—	0.92
净利差	1.93	2.02	下降0.09个百分点	1.99
净息差	2.19	2.25	下降0.06个百分点	2.2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60.46	66.23	下降5.77个百分点	68.75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9.54	33.77	上升5.77个百分点	31.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1.98	14.17	下降2.19个百分点	14.41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4.31	13.54	上升0.77个百分点	14.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4	11.07	上升0.97个百分点	10.9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90	0.91	下降0.01个百分点	0.91
拨备覆盖率	397.20	397.34	下降0.14个百分点	391.76
拨贷比	3.57	3.63	下降0.06个百分点	3.58
效率分析				
成本收入比	29.75	29.22	上升0.53个百分点	28.46
利息回收率	96.67	97.14	下降0.47个百分点	95.79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 资产质量指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七、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059,483,739	17.76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总负债	1,901,784,904	16.93	吸收存款增加
股东权益	157,698,835	28.67	发行永续债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营业利润	21,790,856	13.57	营业收入增加
净利润	18,543,956	16.15	营业收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4,126	102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2年，国际国内宏观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给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挑战。为了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商业银行更加重视对外部形势的分析研判，更加重视保持战略定力，更加重视增强经营管理的韧性，更加重视经营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打造。随着科技浪潮的不断奔涌，商业银行对金融科技、数字化转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资源投入不断增加，正在重塑银行业经营服务的逻辑和模式。整体来看，得益于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通过整个行业的不断努力，2022年中国银行业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企稳向好，资本充足情况良好。下半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中国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给中国银行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商业银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服务共同富裕，正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的大局。

二、公司从事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南京银行是国内较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商业银行。公司立足江苏，服务辐射长三角及北京地区，经过27年的经营发展，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特色鲜明，质量效益优良，综合实力突出的商业银行。公司在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展战略与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做强做精做出特色，成为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战略方针：公司着力于发展六大战略，即“1个银行”“2大主题”“3驾马车”“4大特色”“5项能力”“6大基石”。

1个银行：高效顺畅、密切协同的同一个银行；

2大主题：客户与科技；

3驾马车：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3大业务板块；

4大特色：产业实体生态圈、政企银生态圈、零售生态圈、金融市场生态圈；

5项能力：战略引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研究创新能力、组织协同能力、运营整合能力；

6大基石：公司治理与内控、资源配置与激励约束、风险与合规、IT与数据、人才与组织、品牌与文化。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依托优质经营区域，下沉深耕地方经济。公司主体经营区域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重点区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发展前景。2022年，在“百家网点”规划的指引下，公司持续深化网点布局，不断提升网点覆盖面，实现了江苏省县域网点全覆盖。公司将继续发挥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下沉深耕江苏县域，做优做细金融服务。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公司治理科学规范。坚持党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股权结构科学合理，形成了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民营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包括国际优秀大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实力雄厚的央企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省属、市属优质国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理念先进，立足长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形成合作支持的良好局面。公司拥有八家股权投资机构，横向涵盖银行、基金、理财、资管、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领域，纵向渗透城商行、农商行和村镇银行，专营牌照和综合经营优势在城商行中较为明显。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体制活力进一步激发。

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战略实施不断深化。公司以五年战略规划(2019-2023)为引领，聚焦客户与科技两大主题，深入推进大零售和交易银行两大战略，金融科技赋能引领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打造综合化经营模式。公司金融板块着力推动客群扩面提质，服务实体经济战略转型，全面提升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深化推进交易银行战略，聚焦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三大业务主线，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大零售战略2.0改革深化落地，以“全金融资产管理”为发展主线，突出“全周期”“全渠道”“全产品”理念，持续提升零售金融资产规模和业务价值贡献度。金融市场板块紧紧围绕全行经营大局，在增强营收创利、助推业务经营、调节资产负债等方面强化作为；聚焦“内聚合力、外塑品牌”的发展思路，依托多年来沉淀的同业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和提升特色品牌优势，在债券市场形成了市场化、专业化投研能力和风控能力。

持续夯实基础支撑，公司管理高效审慎。公司建立了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调整策略，有效统筹资源配置。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负债质量管理，较好保证了流动性安全。成功入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场内报价行，利率风险及定价管理稳而有力。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全行统一授信管理水平、授信全流程管控能力持续提升。不断深化金融科技对风险管控的支撑与赋能作用，持续打造智能风控能力。内控合规围绕“良好银行”价值理念，持续优化完善合规治理架构和管理框架，深化“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深入开展“双整治”行动，合规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内部审计垂直化改革活力持续释放，审计质效得到提升。财务管理推动职能转型，提升管理会计效能，业财融合不断深化。

深化金融科技创新，赋能业务转型发展。公司加快敏捷组织转型和中台能力打造，搭建敏捷高效的前台、开放共享的中台、稳定可靠的后台，为客户营销、渠道建设、产品创新、风险合规、运营服务、绩效管理充分赋能。科技提前布局，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分行科技管理，彰显赋能成效。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字化产品打造，深化人工智能应用，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形成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始终坚持“事业汇聚人才，奋斗成就未来”的人才理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手段，持续助力经营管理。2022年，继续加大校招力度，引进超1,500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人力资源储备。加强干部轮岗交流，“鑫征程”干部员工交流项目落地实施。南京银行研修院挂牌成立，不断深化网格化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培训工作质效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员工超15,000人，母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年龄33岁，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8.64%，硕士博士占比30.53%，党员占比37.32%。

坚持核心价值导向，让金融的增益普惠社会。公司成立27年，始终坚持“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主题文化模式。始终坚持将自身发展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局，积极为支持公益事业、支持乡村振兴、助力低碳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承担责任与担当。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的ESG价值，将完善治理、服务实体、绿色发展、回报社会、科技创新等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致力于打造负责任银行形象，持续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综述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南京银行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公司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决策部署，坚持以“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深化战略实施、增强转型动能”两条主线，紧跟国家大政方针与行业变革趋势，把握经营区域经济增长相对良好的比较优势，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积极主动作为，与地方经济共生共荣。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凝聚转型合力，巩固提升业绩，加快调优结构，持续苦练内功，守牢风险底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资产规模实现新跨越。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站上2万亿大关，达到20,594.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05.37亿元，增幅17.76%；贷款总额9,459.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55.91亿元，增幅19.69%；负债总额19,01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54.03亿元，增长16.93%；存款总额12,380.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63.27亿元，增幅15.52%。

盈利水平稳步提升。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06亿元，较去年增加36.81亿元，同比上升9.00%，其中，非利息净收入176.36亿元，较去年增加38.14亿元，同比上升27.5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9.54%，同比上升5.77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8亿元，较去年增加25.51亿元，同比上升16.09%。净利差1.93%，净息差2.19%。总资产收益率0.97%，同比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12%，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2022年，公司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7.20%，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关注类贷款占比0.84%，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21%，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良好。

资本补充富有成效。2022年，公司多渠道推进资本和资金补充，完成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0亿元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50亿元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100亿元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2022年，共有33.82亿元“南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336,628,961股。2022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3%、12.04%及14.31%。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06亿元，较去年增加36.81亿元，同比上升9.00%，其中，利息净收入269.70亿元，较去年减少1.32亿元，同比下降0.49%；非利息净收入176.36亿元，较去年增加38.14亿元，同比上升27.59%；营业支出228.16亿元，较去年增加10.78亿元，同比上升4.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8亿元，较去年增加25.51亿元，同比上升16.09%。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4,606,440	40,925,185	9.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26,970,472	27,102,903	-0.49
非利息净收入	17,635,968	13,822,282	27.59
营业支出	-22,815,584	-21,738,069	4.96
其中：税金及附加	-557,510	-470,436	18.51
业务及管理费	-13,271,096	-11,957,419	10.99
信用减值损失	-8,842,134	-9,127,843	-3.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44	-35,038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45,888	-147,333	-0.98
营业利润	21,790,856	19,187,116	13.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747	-2,659	1846.11
利润总额	21,739,109	19,184,457	13.32
所得税费用	-3,195,153	-3,218,715	-0.73
净利润	18,543,956	15,965,742	16.15
少数股东损益	135,917	108,985	2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8,039	15,856,757	16.0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06**亿元，较去年增加**36.81**亿元，同比上升**9.00%**，其中，利息净收入**269.70**亿元，较去年减少**1.32**亿元，同比下降**0.4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60.46%**，同比下降**5.77**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176.36**亿元，较去年增加**38.14**亿元，同比上升**27.5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9.54%**，同比上升**5.77**个百分点。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

业务种类	2022年		2021年		数额同比增长 (%)	变动超过20%的项目 原因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	46,893,876	53.85	40,176,177	51.19	16.7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26,124	0.49	316,351	0.40	34.70	拆出资金收入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507,152	1.73	1,451,330	1.85	3.85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99,408	0.23	294,761	0.38	-32.35	存放同业款项收入减少
资金业务利息收入	19,918,588	22.87	22,021,159	28.06	-9.55	
其中：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298,870	15.27	12,534,249	15.97	6.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55,125	6.72	6,200,927	7.90	-5.58	
其他项目收入	12,291,927	14.11	8,021,436	10.22	53.24	投资收益增加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为**90.74%**，营业利润占比为**91.83%**，其中南京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55.27%**，营业利润占比为**48.93%**。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	占比 (%)
江苏	40,475,955	90.74	20,012,916	91.83
其中：南京	24,659,302	55.27	10,661,556	48.93
浙江	1,294,898	2.90	661,833	3.04
上海	1,457,153	3.27	186,548	0.86
北京	1,378,434	3.09	929,559	4.27
合计	44,606,440	100.00	21,790,856	100.00

注：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包含归属于该地区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221.44亿元，同比增加9.47亿元，同比增长4.4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9.64%，同比减少2.15个百分点。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110.42亿元，同比增加19.47亿元，同比增长21.4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4.75%，同比增长2.53个百分点。资金业务营业收入113.53亿元，同比增加7.66亿元，同比增长7.2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5.45%，同比减少0.4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22,144,206	9,502,973	21,197,026	9,447,476	4.47	0.59
个人银行业务	11,041,762	3,300,345	9,094,351	2,857,596	21.41	15.49
资金业务	11,352,910	9,084,687	10,587,208	7,045,465	7.23	28.94
其他业务	67,562	-148,896	46,600	-166,080	44.98	不适用
合计	44,606,440	21,739,109	40,925,185	19,184,457	9.00	13.32

注：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269.70亿元，较去年减少1.32亿元，同比下降0.49%。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689.45亿元，同比增长7.29%。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68.94亿元，同比增长16.72%，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81.26亿元，同比增长15.62%；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72.78亿元，同比增长16.52%。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32.99亿元，同比增长6.1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93,876	68.02	40,176,177	62.52	16.7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8,126,242	40.80	24,325,615	37.86	15.62
个人贷款	17,277,566	25.06	14,828,109	23.08	16.52
票据贴现	1,215,594	1.76	855,398	1.33	42.11
贸易融资	274,474	0.40	167,055	0.26	64.30
存放同业款项	199,408	0.29	294,761	0.46	-32.35
存放中央银行	1,507,152	2.19	1,451,330	2.26	3.85
拆出资金	426,124	0.62	316,351	0.49	3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552	1.39	787,406	1.23	21.74
债券投资	13,298,870	19.29	12,534,249	19.51	6.10
信托及资管计划	5,661,166	8.21	8,699,504	13.54	-34.93
合计	68,945,148	100.00	64,259,778	100.00	7.2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419.75**亿元，同比增长**12.97%**，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83.35**亿元，同比增长**17.07%**，应付债券利息支出**71.13**亿元，同比增长**3.0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2,392	5.10	1,572,197	4.23	3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6,891	7.21	3,136,743	8.44	-3.50
拆入资金	558,990	1.33	258,437	0.70	116.30
吸收存款	28,335,306	67.51	24,202,983	65.14	1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5,535	1.80	1,050,168	2.83	-28.06
应付债券	7,113,332	16.95	6,900,324	18.57	3.09
其他	42,230	0.10	36,023	0.10	17.23
合计	41,974,676	100.00	37,156,875	100.00	12.9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年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1,597,542,834	4.32
贷款	895,226,309	5.24
其中：		
按贷款类型		
企业贷款	643,710,667	4.60
零售贷款	251,515,642	6.87
按贷款期限		
一般性短期贷款	404,489,398	4.93
中长期贷款	490,736,911	5.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124,621	1.42
存放同业	25,887,451	0.77
债券投资	496,382,032	3.82
买入返售	55,860,628	1.72
拆放同业	18,061,793	2.36
付息负债：	1,758,796,286	2.39
存款	1,194,106,764	2.37
其中：		
按存款类型		
企业活期存款	273,702,163	0.88
企业定期存款	638,602,813	2.75
储蓄活期存款	42,921,686	0.30
储蓄定期存款	238,880,102	3.44
同业拆入	28,203,577	1.98
已发行债券	255,376,401	2.79
同业存放	114,681,619	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281,533	2.60
卖出回购	49,015,059	1.54
租赁负债	1,131,333	3.73

注：1、 已发行债券含发行的同业存单；

2、 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利息净收入176.36亿元，较去年增加38.14亿元，同比上升27.59%。其中，实现投资收益109.68亿元，同比增长55.15%；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6.96亿元，同比增长6.9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4,041	30.30	5,800,846	41.97	-7.8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55,125	33.20	6,200,927	44.86	-5.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1,084	-2.90	-400,081	-2.89	27.75
投资收益	10,967,668	62.19	7,069,242	51.14	55.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5,691	15.29	2,519,617	18.23	6.99
汇兑收益	-2,113,722	-11.99	-1,949,107	-14.10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22,963	1.26	165,396	1.20	34.81
其他收益	521,180	2.96	222,666	1.61	134.06
资产处置收益	-1,853	-0.01	-6,378	-0.05	不适用
合计	17,635,968	100.00	13,822,282	100.00	27.59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8.55亿元，同比减少5.58%，其中债券承销收入15.26亿元，同比增加15.23%；银行卡及结算业务收入1.98亿元，同比增长35.49%；代理及咨询业务收入31.66亿元，同比减少17.9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承销	1,526,441	26.07	1,324,651	21.36	15.23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197,920	3.38	146,082	2.36	35.49
代理及咨询业务	3,165,889	54.07	3,857,822	62.21	-17.94
贷款及担保	656,205	11.21	526,136	8.48	24.72
资产托管	277,485	4.74	306,451	4.94	-9.45
其他业务	31,185	0.53	39,785	0.64	-21.62
合计	5,855,125	100.00	6,200,927	100.00	-5.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1,084	-	-400,081	-	27.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4,041	-	5,800,846	-	-7.8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7,955	76.75	5,258,664	74.39	60.08
其他债权投资(注)	1,384,093	12.62	1,217,879	17.23	13.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39,554	6.74	435,197	6.16	69.94
其他	426,066	3.88	157,502	2.23	170.51
合计	10,967,668	100.00	7,069,242	100.00	55.15

注：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6.96亿元，同比增长6.9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6,274	101.13	2,508,313	99.55	8.69
衍生金融工具	-10,859	-0.40	-223,963	-8.89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24	-0.73	235,267	9.34	-108.38
合计	2,695,691	100.00	2,519,617	100.00	6.99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薪酬	9,226,290	69.52	8,533,543	71.37
业务费用	2,834,766	21.36	2,330,552	19.4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2,823	4.62	594,297	4.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024	2.74	295,971	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27	0.46	59,872	0.50
无形资产摊销	172,166	1.30	143,184	1.20
合计	13,271,096	100.00	11,957,419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8.42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7.18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9,718,459	109.91	7,858,658	8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81,495	2.05	158,036	1.73
债权投资	-1,045,232	-11.82	367,032	4.02
其他债权投资	48,596	0.55	377,302	4.13
预计负债	-427,582	-4.84	298,180	3.27
拆出资金	5,434	0.06	2,246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767	3.62	-6,298	-0.07
存放同业	10,033	0.11	-268	0.00
其他资产	31,164	0.35	72,955	0.80
合计	8,842,134	100.00	9,127,843	100.00

7.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2,267	92.71	3,455,792	10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886	7.29	-237,077	-7.37
合计	3,195,153	100.00	3,218,715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0,594.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05.37亿元，增幅17.7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9,149.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10.44亿元，增幅19.7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473,943	5.56	99,802,741	5.71	14.70
存放同业款项	23,698,897	1.15	17,724,574	1.01	33.71
拆出资金	13,788,191	0.67	13,921,437	0.80	-0.96
衍生金融资产	6,985,843	0.34	7,296,353	0.42	-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27,697	2.56	22,317,271	1.28	13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4,911,172	44.42	763,867,264	43.68	19.7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50,741	19.54	288,877,415	16.52	39.28
债券投资	341,734,845	16.59	374,475,936	21.41	-8.74
其他债权投资	155,977,730	7.57	130,303,835	7.45	1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1,896	0.09	1,641,425	0.09	9.78
长期股权投资	7,513,996	0.36	6,023,467	0.34	24.75
投资性房地产	11,449	0.00	12,640	0.00	-9.42
固定资产	7,213,896	0.35	5,862,193	0.34	23.06
在建工程	2,156,469	0.10	3,778,934	0.22	-42.93
使用权资产	1,257,817	0.06	1,086,078	0.06	15.81
无形资产	611,470	0.03	477,778	0.03	27.98
商誉	210,050	0.0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3,690	0.32	6,200,664	0.35	6.82
其他资产	5,533,947	0.27	5,276,742	0.30	4.87
资产总计	2,059,483,739	100.00	1,748,946,747	100.00	17.76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6,747.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27.03亿元，增幅22.23%；个人贷款2,711.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8.88亿元，增幅13.80%。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74,743,076	71.33	552,040,389	69.85
贷款和垫款	603,069,392	63.76	499,569,584	63.21
贴现票据	49,212,484	5.20	33,826,645	4.28
贸易融资	22,461,200	2.37	18,644,160	2.36
个人贷款	271,169,604	28.67	238,281,533	30.15
信用卡透支	11,165,279	1.18	8,234,610	1.04
住房抵押贷款	81,421,916	8.61	83,539,952	10.57
消费类贷款	149,142,670	15.77	117,521,147	14.87
经营性贷款	29,439,739	3.11	28,985,824	3.67
合计	945,912,680	100.00	790,321,922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较上年末下降0.68个百分点，制造业较上年末上升0.26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较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425,283	26.16	212,101,329	26.84
制造业	103,625,920	10.95	84,538,681	10.69
批发和零售业	96,745,675	10.23	83,218,828	10.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152,232	7.63	45,103,619	5.71
房地产业	49,299,673	5.21	37,415,389	4.73
农、林、牧、渔业	16,885,365	1.79	13,539,168	1.71
建筑业	15,947,337	1.68	15,919,000	2.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83,392	1.33	11,281,769	1.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87,877	1.30	8,466,180	1.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50,460	1.25	7,375,357	0.93
合计	638,803,214	67.53	518,959,320	65.65

(3) 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江苏地区贷款余额为8,142.17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86.08%，较上年末上升3.81个百分点；公司南京以外地区贷款余额为6,732.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99.42亿元，其中江苏地区(除南京外)、上海、北京、浙江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7.25%、3.83%、4.41%、5.6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江苏地区	814,217,234	86.08	650,233,676	82.27
其中：南京地区	272,693,162	28.83	227,044,255	28.73
上海地区	36,276,841	3.83	46,589,020	5.89
北京地区	41,675,295	4.41	50,934,968	6.45
浙江地区	53,743,310	5.68	42,564,258	5.39
合计	945,912,680	100.00	790,321,922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201,087,185	21.26	154,950,004	19.61
保证贷款	489,867,099	51.79	399,206,862	50.51
抵押贷款	176,608,171	18.67	175,224,495	22.17
质押贷款	78,350,225	8.28	60,940,561	7.71
合计	945,912,680	100.00	790,321,922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前十名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为194.99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2.06%，占期末资本净额的10.5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A	2,891,140	0.31	1.56
客户B	2,385,000	0.25	1.29
客户C	2,035,931	0.21	1.10
客户D	1,879,900	0.20	1.01
客户E	1,849,557	0.19	1.00
客户F	1,826,280	0.19	0.98
客户G	1,762,000	0.19	0.95
客户H	1,700,000	0.18	0.92
客户I	1,591,031	0.17	0.86
客户J	1,578,043	0.17	0.85
合计	19,498,882	2.06	10.52

(6)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货币远期	30,226,586	580,692	-354,566	9,058,094	47,210	-119,874
货币掉期	388,628,574	1,993,359	-2,276,728	319,308,976	1,053,543	-1,194,116
货币期权	281,878,114	1,059,866	-1,045,160	292,417,847	1,374,394	-1,363,086
利率合约及其他						
利率掉期	1,288,627,950	3,351,926	-3,327,130	1,028,179,560	4,821,206	-4,785,551
合计	1,989,361,224	6,985,843	-7,003,584	1,648,964,477	7,296,353	-7,462,62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48,765,884	91.62	21,922,980	96.82
票据	3,737,778	7.02	—	—
应收债权	720,000	1.35	720,000	3.18
合计	53,223,662	100.00	22,642,980	100.00

(8)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3,268,047	188,339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9)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金融投资：	901,865,212	99.17	795,298,611	9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50,741	44.24	288,877,415	36.05
债权投资	341,734,845	37.58	374,475,936	46.73
其他债权投资	155,977,730	17.15	130,303,835	1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1,896	0.20	1,641,425	0.20
长期股权投资	7,513,996	0.83	6,023,467	0.75
投资性房地产	11,449	0.00	12,640	0.00
合计	909,390,657	100.00	801,334,718	100.00

(10)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产	2,166,200	104,401	2,067,912	104,863
其他	34,335	6,631	34,917	7,213
合计	2,200,535	111,032	2,102,829	112,07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政府债券	265,063,568
金融债券	138,609,692
企业债券	123,660,062

报告期末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1	21国开03	5,170,000	2026-03-03	3.30	-
2	17国开15	4,110,000	2027-08-24	4.24	-
3	18国开06	3,349,538	2025-04-02	4.73	-
4	18农发01	3,080,000	2025-01-12	4.98	-
5	17国开10	3,060,000	2027-04-10	4.04	-
6	21农发清发01	2,780,000	2028-02-04	3.48	-
7	18农发06	2,440,000	2028-05-11	4.65	-
8	21进出05	2,200,000	2026-05-14	3.22	-
9	16进出03	2,190,000	2026-02-22	3.33	-
10	21农发03	2,040,000	2026-03-24	3.35	-
合计		30,419,538			-

(12) 报告期末，公司及分支机构资产分布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1	3,110	712,475,430
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75	3,503	328,238,005
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五一路80号	9	417	56,316,028
4	上海分行	上海市中山北路933号	17	932	144,197,313
5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9、1-113、1-115、1-117	14	636	89,636,797
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01号	15	769	115,173,038
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33号	12	572	84,673,926
8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32号金都杰地大厦	14	684	72,064,386
9	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456号(华城科技广场)	9	492	41,863,382
10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	13	797	98,192,209
11	常州分行	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166-6号	9	435	54,954,849
12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3-1号	8	463	41,970,448
13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20号	8	336	35,913,990
14	宿迁分行	宿迁市洪泽湖路151号	6	315	28,552,559
15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4号	5	292	26,133,716
16	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都路8号阳光青城08幢	12	450	42,590,872
17	徐州分行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246号	10	371	32,500,850
18	淮安分行	淮安市深圳路12号	6	291	21,720,175
-	合计	-	243	14,865	2,027,167,973

注：总行员工中包含CFC员工532人，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9,01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54.03亿元，增长16.93%，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2,611.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31.65亿元，增长15.9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736,792	6.82	108,630,178	6.68	19.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751,596	9.40	73,918,888	4.54	141.82
拆入资金	24,847,751	1.31	33,769,108	2.08	-26.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487	0.01	156,655	0.01	67.56
衍生金融负债	7,003,584	0.37	7,462,627	0.46	-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39,051	2.63	73,131,387	4.50	-31.58
吸收存款	1,261,132,423	66.31	1,087,967,569	66.89	15.92
应付职工薪酬	7,362,764	0.39	5,967,550	0.37	23.38
应交税费	2,342,280	0.12	2,304,539	0.14	1.64
应付债券	230,766,406	12.13	221,402,814	13.61	4.23
租赁负债	1,205,349	0.06	1,014,204	0.06	18.85
预计负债	1,248,731	0.07	1,672,072	0.10	-25.32
其他负债	7,085,690	0.37	8,984,364	0.55	-21.13
负债合计	1,901,784,904	100.00	1,626,381,955	100.00	16.93

(1) 客户存款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活期对公存款	249,758,589	20.17	256,722,228	23.95
活期储蓄存款	48,267,148	3.90	38,374,152	3.58
定期对公存款	620,733,405	50.14	530,846,673	49.53
定期储蓄存款	275,058,562	22.22	202,046,986	18.85
保证金存款	43,706,886	3.53	42,079,412	3.93
其他存款	507,050	0.04	1,634,816	0.15
合计	1,238,031,640	100.00	1,071,704,267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2,656,879	7.12	17,734,482	24.1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022,299	92.88	55,775,124	75.87
合计	177,679,178	100.00	73,509,606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47,615,949	95.19	71,240,217	97.44
票据	2,407,543	4.81	1,875,218	2.56
合计	50,023,492	100.00	73,115,435	100.00

3.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315.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47亿元，增长164.75%，主要是由于2022年发行永续债。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是由于持有的外币债券的市值波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
股本	10,343,718	10,007,089	3.36
其他权益工具	31,571,987	11,925,183	164.75
资本公积	26,455,733	23,369,883	13.20
其他综合收益	-829,319	925,664	-189.59
盈余公积	10,128,129	8,625,780	17.42
一般风险准备	20,070,178	17,047,001	17.73
未分配利润	58,515,766	49,459,185	1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256,192	121,359,785	28.75
少数股东权益	1,442,643	1,205,007	19.72

(三)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8.21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228.28亿元，主要原因是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989.76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293.95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40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137.60亿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0,568	120,648,546	-18.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6,229	-128,371,356	2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0,313	5,880,162	234.0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3,698,897	33.71	存放同业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27,697	13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50,741	3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2,156,469	-42.93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751,596	141.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487	6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39,051	-3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规模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829,319	-189.5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投资收益	10,967,668	55.15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上升
其他业务收入	222,963	34.81	其他营业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521,180	134.06	其他收益增加

(五)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1. 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30,731,965	98.26	774,510,866	97.87
关注类	7,919,242	0.84	9,625,525	1.22
次级类	3,813,269	0.40	4,581,169	0.58
可疑类	1,384,694	0.15	1,119,333	0.14
损失类	3,318,057	0.35	1,532,992	0.19
贷款总额	947,167,227	100.00	791,369,885	100.00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迁徙率

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78	1.28	1.3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4.11	50.92	32.6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8.46	33.17	73.0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5.45	72.48	66.86

注：贷款迁徙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金额20.6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12亿元，重组贷款占比0.22%，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金额11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73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21%，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比2021年12月31日增减		增减变动分析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重组贷款	2,059,737	0.22	2,471,941	0.31	-412,204	-0.09	重组贷款处置导致余额减少
逾期贷款	11,448,353	1.21	9,975,477	1.26	1,472,876	-0.05	主要为部分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导致逾期贷款有所增加
其中：本金和利息逾期60天以内贷款	2,319,028	0.24	2,358,670	0.30	-39,642	-0.06	-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3,576,744	0.38	3,509,004	0.44	67,740	-0.06	-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7,871,609	0.83	6,466,473	0.82	1,405,136	0.01	-

4. 公司类贷款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公贷款不良率0.82%，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母公司对公不良贷款按照贷款投放的行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30,058.33	844,623.83	6.74
建筑业	15,327,987.93	821,697.21	5.36
批发和零售业	95,363,024.70	2,011,421.88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49,296.06	48,205.87	1.97
房地产业	49,244,382.94	473,258.19	0.96
教育	1,721,046.20	15,778.09	0.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3,279.64	11,131.55	0.87
制造业	100,697,997.40	580,135.27	0.58
住宿和餐饮业	3,725,884.76	13,575.00	0.36
农、林、牧、渔业	16,278,607.13	42,051.91	0.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966,133.03	532,380.81	0.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43,640.28	23,067.09	0.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86,977.26	14,495.33	0.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1,249.59	1,306.09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041,731.76	18,232.58	0.03
其他	26,504,529.12	—	—
对公贷款合计	667,725,826.13	5,451,360.70	0.82

注：数据为母行口径，不良率按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个人贷款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个人贷款不良率为**1.09%**，较上年末增长**0.2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信用卡新规、网贷新规等监管要求，合理发展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不良率较上年末分别增长**0.16**和**1.35**个百分点，不良率虽有上升，但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规模有所下降，风险指标维持在较低水平；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略有上升，资产质量运行平稳。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信用卡透支	11,165,279	4.25	3.15	8,234,610	3.55	1.80
住房抵押贷款	81,094,058	30.90	0.43	83,148,132	35.80	0.40
消费类贷款	144,331,003	55.00	1.32	116,783,944	50.29	1.16
经营性贷款	25,840,267	9.85	0.96	24,072,635	10.34	0.84
合计	262,430,607	100.00	1.09	232,239,321	100.00	0.88

注：数据为母行口径，不良率按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6.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良贷款按照贷款投放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不良率(%)
江苏地区	0.90
上海地区	0.85
北京地区	1.62
杭州地区	0.23
合计	0.89

7. 不良贷款处置措施

截至2022年末，母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83.14**亿元，较年初增加**11.57**亿元，不良率为**0.89%**，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本行为处置化解不良贷款，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强化风险前移管理，重点推进大额问题资产处置化解。本行坚持对大额风险事项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优化相关管理机制，提升协同联动处置能力，通过减少不良贷款新增缓解不良处置压力。

二是坚持清收为主、清收为重的处置理念，积极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本行坚持清收主战场，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定清收策略，积极寻找财产线索，全力推进不良清收。

三是积极开展核销工作，持续加大核销力度。本行严格遵守核销相关制度规定，强化核销政策消化与运用，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及时核销，加快不良周转，稳定资产质量。

四是加强债权转让灵活运用，提升市场化处置成效。本行充分研判形势，发挥市场化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和单笔转让的积极作用，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8. 股权质押贷款情况

为规范和指导全行股票质押手续业务的办理，本行已发布了《南京银行股票质押授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办理相关业务工作中，一是依然以第一还款来源作为评判标准，确保第一还款来源的稳定性；二是充分论证质押物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抵押物价值变化趋势进行预判；三是设置贷后管理措施，通过逐日盯市，监控抵押物价值变化情况；通过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措施，在抵押物价值发生剧烈变动时及时做出应对方案，确保本行授信资产安全。

截至2022年末，本行涉及股权质押贷款余额51.59亿元，其中：以上市股票为质押品的贷款余额20.23亿元，以非上市股权为质押品的贷款余额31.36亿元。

9. 房地产贷款情况

2022年，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高端有市场、中端有租赁、低端有保障”的发展趋势，严格执行国家和监管部门要求，遵循“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全过程管理”的总体要求，修订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引导经营机构合规审慎开展授信业务，促进本行房地产行业授信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投向方面**，本行坚持“一户一策略，一项目一方案”，积极跟随国家政策导向，优先支持住宅地产项目，支持参与保障性住房和租赁型房地产两类关乎民生的国家重点鼓励房地产业务。**过程管理方面**，本行房地产授信业务按照“深入管理，精准管理，到位管理”的原则，从业务申报到贷后监测实行全过程全节点管理。**风险管理方面**，在详细调查房地产市场环境和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理性评估房地产项目优劣，防范市场风险。并要求各分行在分行层面成立房地产授信业务专项小组，具体负责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资金监管和还款管理，把控项目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向为房地产的对公贷款余额493.00亿元，不良率0.96%；个人按揭贷款余额800.13亿元，不良率0.41%。

10. 政府类授信贷款情况

本行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的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及监管部门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要求，审慎开展政府类授信。严格要求分行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于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坚持商业化原则，在独立审慎评估融资主体、融资项目、还款来源、风险缓释的基础上，依法合理支持和保障地方政府类客户正常的市场化融资需求。

截至2022年末，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589.99亿元，较年初减少0.14亿元，下降0.02%。2022年，本行政府类授信贷款资产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

11.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计提方法	单位：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用损失法
年初余额	28,741,359
企业合并转入	124,685
本年计提/(回拨)	9,899,954
核销及转出	-6,811,85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907,92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76,830
汇率变动及其他	40,346
年末余额	33,825,58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制定非零售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强化和规范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二是通过资金用途监测、贷后全面监测、信用风险排查等管理手段严格集团客户贷后管理流程；三是加强主管与协管机构联动，提升集团客户预警管理水平；四是科学制定集团客户限额指标，严格落实监管穿透式管理要求，加强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五是明确集团客户审批权限，从分支机构所处区域经济金融环境及授信业务综合运营能力水平等维度，对分支机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差异化授权管控。

(六) 资本充足率分析

1.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净额	185,435,847	148,438,331	143,348,5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100,931	111,423,425	96,925,03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29,916,142	9,901,977	9,899,581
二级资本净额	29,418,774	27,112,929	36,523,93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295,996,217	1,096,459,155	971,966,725
资本充足率(%)	14.31	13.54	14.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4	11.07	10.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3	10.16	9.9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185,435,847	177,162,335
1.1 核心一级资本	126,922,451	122,980,695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21,520	4,704,24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100,931	118,276,447
1.4 其他一级资本	29,916,142	29,847,624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 一级资本净额	156,017,073	148,124,071
1.7 二级资本	29,446,514	29,066,004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27,740	27,740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99,567,794	1,179,846,29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875,057	21,875,057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4,553,366	70,771,354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95,996,217	1,272,492,710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3	9.29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4	11.64
8、资本充足率(%)	14.31	13.92

注：资本相关信息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njcb.com.cn>)。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杠杆率(%)	6.19	5.97	5.78	5.58
一级资本净额	156,017,073	148,124,071	121,325,402	115,224,10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20,799,449	2,482,358,105	2,097,334,744	2,065,573,291

注：年度杠杆率相关信息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njcb.com.cn>)。

3.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4,158,501	229,864,693
现金净流出量	93,982,162	91,959,225
流动性覆盖率(%)	249.15	249.96

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可用的稳定资金	1,130,930,348	1,115,656,82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029,542,040	995,195,37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85	112.10

(七) 负债质量分析

本公司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建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引导公司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负债基础。

2022年，本公司持续推进负债质量管理，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一是推动客群扩面提质，实现有价值客户的持续增长，核心负债竞争力不断提升，负债来源保持稳定；二是优化负债结构，结合市场与本行资产总体情况，合理摆布各项负债规模、期限等，降低负债成本，提高与资产的匹配能力；三是根据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指导意见，跟随市场，适时调整存款价格水平，控制付息成本。

2022年，本公司负债质量保持稳健，资产负债实现综合平衡发展，负债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2022年末，公司存款余额12,380.32亿元，增幅15.52%；流动性覆盖率249.15%，净稳定资金比例109.85%，均符合监管及内部管理限额要求；净息差2.19%，较上年末下降6BP；付息负债平均利率2.39%，较上年末下降4BP。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用承诺	479,439,478	393,738,843
其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1,507,408	75,025,062
银行承兑汇票	252,264,116	183,908,039
开出保证	50,924,313	65,370,089
开出信用证	46,543,544	33,330,42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200,097	36,105,227
经营租赁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质押资产	204,459,484	200,537,838
资本性支出承诺	435,695	579,510
衍生金融工具	1,989,361,224	1,648,964,477

(九)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拥有八家股权投资机构。其中，控股机构五家，分别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机构三家，分别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八家股权投资机构的初始投资总额为**102.61**亿元(根据监管批复口径统计，不含未分配利润转增及可转债)，投资至今累计获得红利**18.20**亿元，红股**4.84**亿股。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更名及增资扩股。报告期内，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管部门批复，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增持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至**56%**，取得控股权。后经监管核准，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之后，本行先后通过受让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银法巴消金股权、参与南银法巴消金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南银法巴消金出资比例由**56%**增至**66.92%**。南银法巴消金因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50**亿元人民币。

以上事项均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股权投资。

4.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5. 主要投资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立	100	理财业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80	基金业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立	66.92	非银行金融业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设立	60	银行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设立	45.23	银行业

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 是否具有 战略性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是	20	银行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是	21.09	金融租赁业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是	30.35	银行业

注：1. 报告期内，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出资11.9亿元参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3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仍为20%，保持日照银行第一大股东地位。

2. 报告期内，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分红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南京银行持股比例由30.27%增加至30.35%。

(1)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本行全资设立子公司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江苏省内首家获批筹建、首批获准开业的城商行系理财子公司。该公司以建立“协同高效、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国内领先”的全能型资产管理机构为目标，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全面完成了净值化转型，着力打造珠联璧合“瑞”产品体系，持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理财客群覆盖全国主要省份，连续位居普益标准城商行理财收益能力首位，多次荣膺“金牛奖”“金贝奖”“天玑奖”等业界权威奖项，品牌实力广受专业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资产总额42.46亿元，净资产37.9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13亿元，本行持股比例100%。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本行与南京高科共同发起设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坚持以“成为值得信赖的一流资产管理人”为企业愿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不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为投资者创造稳健价值。报告期内，该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制定三年发展规划，成立广州、北京2家区域分公司，建立起深耕核心区域，辐射全国市场的组织体系，其投资业绩稳健，市场排名持续提升，在货币、债券、固收+、权益等各领域均打造出品牌影响力强的主打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资产总额39.59亿元，净资产32.44亿元，净利润1.68亿元，本行持股比例8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本行与苏宁易购、法巴个人金融集团、洋河股份及先声再康共同发起设立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22年，本行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获得控股权。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是江苏首家专注于消费金融领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打造一流消费金融品牌为愿景，坚持差异化发展定位，聚焦中端客群，致力于推动消费金融业务拓展至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资产总额45.58亿元，净资产5.76亿元，本行持股比例66.92%。（实收资本及持股比例变更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本行发起设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以“立足宜兴，服务‘新三农’，服务中小企业”为经营宗旨，在支持农民增加收入、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宜兴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多次被评为宜兴市十佳服务窗口，无锡市农村金融创新工作先进集体。2018年，该行成功完成股份制改造。2021年，本行通过股权竞拍的方式增持该行1,300万股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亿元，资产总额70.85亿元，净资产5.0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5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60%。

(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发起设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行是苏州市首家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为市场定位，在村镇银行中处于领跑江苏、全国居前的地位。2015年，该行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村镇银行。2017年，该行联合全国19家村镇银行发起设立“阳澄湖·村镇银行家俱乐部”，致力于推进村镇银行持续、稳健发展。2022年，该行荣获“全国村镇银行品牌价值十强单位”，连续第七年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截至报告期末，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45.23%，相关财务数据请见该公司公开报告。

(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本行参股日照银行，成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开创了国内城商行异地参股的先例。该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地方经济，在业内成功树立“中小企业银行”、“市民自己的银行”、“货币市场特色银行”、“物流银行”以及“社区银行”五大品牌，在山东银保监局辖内13家城商行中位列第一梯队。截至报告期末，日照银行注册资本56.35亿元，资产总额2,874.99亿元，净资产230.4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49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0%。

(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参股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国内率先探索城商行“银租合作”业务。该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农机、环保、工业装备等领域的设备租赁服务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其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2018年，该公司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A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87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1.09%，相关财务数据请见该公司在上交所的公告。

(8)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参股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该行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以县域经济、社区居民、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被广大客户称为“家门口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2亿元，资产总额104.71亿元，净资产5.0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4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30.35%。

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

(十)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组织职责、原则、方法、内控要求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时，遵循前台交易、后台估值、风险管理等部门相互独立的原则。风险管理部内设模型建设团队和模型验证团队，并相互独立。模型建设团队负责拟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相关制度与程序，建立和使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估值方法、模型，组织实施金融工具估值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模型验证团队负责估值模型在投入使用前或进行重大调整时对模型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进行投产前验证，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和投产后验证，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模型验证等情况。财务会计部门负责确定金融工具估值会计核算办法，并牵头财务报表附注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工作。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的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59,472,150	161,762,663	80,655,926	401,890,739
权益工具投资	401,675	58,327	—	460,002
其他债权投资	—	155,977,730	—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933	—	962,963	1,801,896
衍生金融资产	—	6,985,843	—	6,985,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4,763,227	—	64,763,227
金融资产小计	160,712,758	389,547,790	81,618,889	631,879,4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487	—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	-7,003,584	—	-7,003,584
金融负债小计	—	-7,266,071	—	-7,266,071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抵债资产	—	2,089,503	—	2,089,503

六、报告期主营业务分析

2022年，公司凝聚转型合力，加快战略转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防控，夯实管理基础，保持了持续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 公司金融良好发展，客户拓展加大力度

2022年，公司金融板块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耕实体领域，深化战略实施，增强转型动能，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得以培育夯实，服务地方和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公存款余额9,141.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5.51亿元，增幅10.19%。对公贷款余额6,747.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7.03亿元，增幅22.23%。本行信贷资源持续向绿色、普惠小微、科技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倾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分别为34.61%、38.10%、29.11%、39.89%，均明显超出对公信贷平均增速。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夯基扩面，聚焦客户价值提升

报告期内，持续聚焦客群分层分类管理和价值提升，客户拓展和服务工作取得显著质效。对公客户管理方面，围绕“分层分类”和“价值提升”两个导向强化客户经营，纵深推进“鑫火计划”“淘金计划”“‘鑫伙伴’成长计划”分层分类夯实客户基础、做优客户服务。推出“鑫e高企”等标准化产品适配小微客户需求。重点客户营销方面，一户一策制定战略客户营销方案，强化高层互动。机构客户强化省市渠道联动，资格攻坚成效显著，取得江苏省省级国库代理资格。客户科技赋能方面，持续迭代“鑫公司”客户管理系统赋能客户管理和营销管理。升级改造对公ECIF系统，优化丰富客户属性底层数据的集中与应用。围绕小微客户营销服务全链条场景，探索客户、社群、内容三方面的企微运营路径，推广小微信贷业务微信小程序“鑫微厅”，全面提高相关客户权益触达和金融服务水平。

2. 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实体转型

围绕国家和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实体领域信贷资源倾斜，一方面开展“鑫实体”专项营销竞赛，精准直达服务好高端制造业、绿色经济、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切实发挥金融活水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浇灌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制造业投向贷款余额1,034.80亿元，净增189.09亿元；另一方面实施“普惠金融特别行动计划”，围绕“增规模、扩客群、优结构、强支撑”行动目标，全力提升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及金融科技赋能能力。报告期内，新增首贷户2,713户，净增249.96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二是靠前纾困助力复产复工，持续推进“首贷扩面纾困助稳”系列行动。积极运用本行无还本转贷产品和地方转贷基金，转贷金额332.42亿元、转贷笔数超6,000笔。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总数达242家，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监管全口径小微贷款余额2,633.30亿元，贷款户数32,838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906.09亿元，较年初增长249.96亿元，增幅38.10%，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19.41个百分点。贷款户数29,830户，较年初增长11,660户，完成银保监会“两增”目标。报告期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25%，较2021年下降0.49个百分点。

3. 提质增效，持续做强特色优势

科技金融方面，持续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赋能提升专项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计划，率先推出“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截至报告期末，科技文化金融贷款余额660.97亿元，贷款户数超万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客户数3,423户，省内专精特新白名单客户覆盖率达37.85%。绿色金融方面，发布首份ESG信息披露报告并实现2022年明晟(MSCI)ESG评级上调至BBB级，落地全国首单房地产绿色中期票据，合作开展全国首笔政策性银行绿色金融转贷款业务，成为全省首批“苏碳融”再贷款银行并荣获“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杰出机构”等奖项。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表内贷款余额1,329.56亿元，较年初净增341.83亿元，增幅34.61%。乡村振兴方面，组织开展“县域行、乡村兴”乡村振兴增客扩面专项营销竞赛。面向全省“味稻小镇”优质稻米种植户持续推广无抵押、线上化、标准化专属服务“鑫味稻”。强化政银合力，成为“苏农贷”“金陵惠农贷”合作银行。联动江苏省粮油商品交易市场，面向政策粮收储交易客户创新推出“粮采贷”。加强与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合作，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业务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615.01亿元，较年初净增460.52亿元，增幅39.89%。

4. 锚定主线，纵深推进交易银行

聚焦“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三大业务主线，持续深化交易银行发展战略。截至报告期末，交易银行有效客户16,716户，同比增幅48%。**国际业务方面**，重点服务实体外贸企业，打造“出口快贷、苏贸贷、鑫出口2.0、关税保函”等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升级国际金融服务管家“鑫国结”，持续提升线上化服务水平。同时不断扩大外汇衍生业务客群和规模，报告期内全行外汇交易量120亿美元，同比增幅12%。**供应链金融方面**，聚焦重点场景和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基础供应链投放971亿元，同比增长36%，生态供应链场景项下服务730多家上下游客户，累计投放210亿元。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官方合作银行，落地电子仓单质押业务模式(鑫仓融)。针对个体小微客户的全线上化特色产品“鑫微贷”，新增服务普惠客户172户。**现金管理方面**，中小企业端鑫e伴3.0顺利上线，截至报告期末，签约客户86,252户，活跃客户同比增幅114%，交易总额同比增幅120%。大中型企业端定制化服务渠道银企互联持续优化，标准化服务渠道“云财资”成功上线，截至报告期末，财资客户数657户，较年初增长约181户，覆盖活期存款766亿元，较年初增长166亿元。

5. 综合经营，投行优势不断彰显

运用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等多种产品全面贯彻落实综合化经营理念。**债务融资工具业务优势持续巩固**，江苏省内承销排名第一，全国承销排名稳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综合使用碳中和债、可持续挂钩债、科创票据等多种特色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超2,300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余额448.35亿元，同时持续探索资产证券化创新，承销多单ABN/ABCP产品。**投贷联动特色模式优势持续彰显**，持续推动“小股权+大债权”投贷联动模式，高效推进“政银园投”投贷联动模式的复制推广，不断提升公司资源整合与调配能力，持续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股权投资+产业导入+信贷资源+政策支持”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6. 紧抓机遇，自贸业务创新发展

本行自贸业务紧跟人民币国际化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以本外币一体化、投融资一体化、表内外一体化为发展策略，整体经营保持城商行第一方阵，并被监管机构评定为分账核算单元活跃机构。基础客群覆盖长三角、京津冀等主要经济区域，核心客户数610户。依托分账核算单元成功投资全国首单上海临港集团绿色明珠债，离岸债券投资规模居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规模达192.85亿元，连续三年获评中资离岸债券一杰出投资机构奖。先行先试推动业务创新，落地首单上海自贸区ABS投资业务，作为项目托管银行开立首个FTE托管账户。充分运用分账核算单元准离岸平台属性优势，为集团公司客户、贸易型企业提供特色化跨境贸易融资服务，保障跨境企业稳健经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截至报告期末，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表内资产总计264亿元，国际业务表外资产总计77.96亿元。

(二) 零售战略深化实施，各项业务承压前行

2022年，零售金融板块继续深化大零售战略2.0改革转型，条线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队伍配置与能力建设持续加强。积极主动应对挑战，零售客户金融资产规模突破6,200亿元。创新打造“生意家”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继续保持消费类贷款、住房类贷款稳步增长态势，初步形成零售贷款“三驾马车”协同发展新局面。成为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开办资格的商业银行，零售支付场景和产品功能进一步丰富。加速信用卡业务数字化转型，完善产品矩阵，上线N+会员体系，N Card信用卡客户规模突破100万大关。完善私人银行产品体系，成功发行零售信贷类私募信托产品和首款慈善信托产品，私募产品保有量较年初增长14%。强化互联网客户经营，加强场景金融建设。成功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完成独立持牌并增资至50亿元，开启消费金融公司化经营的新篇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110.42亿元，同比增加19.47亿元，同比增长21.4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4.75%，同比增长2.53个百分点。其中，个人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100.62亿元，占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91.13%；个人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9.80亿元，占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8.8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大财富管理布局持续推进

坚持“全金融资产”发展主线，凝聚集团合力，与南银理财、鑫元基金深化协同，与行外优质机构深度合作，丰富产品货架，完善服务体系，致力成为零售客户值得信赖的财富管理伙伴。在此基础上，将私人银行业务打造成为全行的“资产配置中心”“利润中心”“公私联动中心”，努力实现“发展提速、管理提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AUM(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6,209.48亿元，较年初增长542.00亿元，增幅9.56%。

(1) 财富管理

夯实金融资产增长基石。跟进市场及客户需求，丰富个人存款产品种类、扩充财富管理产品货架、制定差异化产品服务策略，为零售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陪伴式”“专家式”财富管理服务，实现个人存款与金融资产规模的稳步提升。**优化金融资产增长结构。**积极布局代销业务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多策略互补的理财代销产品体系，逐步形成“基础产品库、精鑫之选、鑫定制”金字塔式的公募基金代销产品体系，探索建立资产配置融合特色服务的保险代销产品体系，依托大数据及智能化工具，精准控节奏、抓增量、选产品、促配置、稳资金、做投教，提升南京银行“金梅花·普惠财富”的品牌形象。**提升财富客群增长贡献。**常态化、多渠道开展“财富嘉年华”和“双金感恩季”两大客户活动，深化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并借助企业微信平台与智能化工具，为客户提供精准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财富客户规模达到65.06万户，较年初新增7.92万户，创历史新高。财富客群AUM(管理金融资产规模)年新增占比71.39%，同比提升7.52个百分点。**完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围绕“普惠贴鑫服务——持有专鑫服务——尊享动鑫权益”三级财富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财富嘉年华+双金感恩季品牌活动，不断丰富投资者教育素材，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沙龙，帮助客户树立资产配置的理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存款余额3,233.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9.05亿元，增幅34.48%，在各项存款中占比26.12%，较上年末上升3.6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累计销售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3,005.49亿元(不含现金管理类)；代销6期凭证式国债，8期电子式国债，累计销售金额16.50亿元；代理实物贵金属销售1.12亿元；代理公募基金业务销售59.46亿元；代理保险业务销售12.61亿元。

(2) 私人银行

推进私人银行2.0改革。立足“1+N”经营模式，配齐配强专业专注的私行顾问队伍，持续打造私人银行业务的支行主战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行顾问人数较年初增配61人，达到179人。通过开展“鑫私想”私行顾问能力提升项目，全面提升私行顾问能力，构建私行顾问标准化培养体系。**完善私人银行产品体系。**遴选优质管理人，强化产品创新力度，打造有比较优势的私募产品。报告期内，私募产品规模较年初增长14%。**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构建私钻客户增长“三大工程”，制定存量客户“3+N”服务体系，编制《私人银行业务营销服务系列手册》，定制专业化的产品组合方案和活动权益，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全行创造利润。**践行综合化经营模式，**与公司板块协同，联合开展多场专项营销活动；与投行板块协同，开展理财直融和投行代理推荐项目，探索创新产品合作模式。**提升私人银行投研能力，**打造“应用型”投研，探索总行派驻投研顾问支撑模式，向部分重点分行派驻投研顾问。**增强金融科技赋能，**上线中高风险私募产品线上化交易功能，升级手机银行私人银行专区，迭代资产配置系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打造全新“365私享+”私行增值服务体系，即“3”大好礼、“6”大服务、“5”大俱乐部，贴心服务每一天。全年持续开展差异化、属地化增值服务活动，打造有温度的私人银行服务，全年投放线上线下活动超300场，覆盖约3.5万人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行客户规模达到10,782户，较年初新增1,388户，增幅14.8%；私行客户金融资产规模(月日均)达到1,012.59亿元，较年初增长105.50亿元，增幅11.63%。

2. 零售贷款“三驾马车”初步形成

打造“生意家”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保持消费类贷款、住房类贷款稳步增长态势，初步形成零售贷款“三驾马车”协同发展新局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贷款余额2,711.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8.88亿元，增幅13.80%。

(1) 消费类贷款

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多产品、多渠道、多场景的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撑零售客户多样化的消费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对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

传统消费贷款。加快传统端个人消费贷款的转型发展与场景化营销，逐步形成你好e贷、房易贷、个人装修贷等线上线下综合发展的产品体系；重点强化你好e贷产品渠道和客户运营，统筹推进传统渠道服务升级与新媒体批量触达，建立全流程、过程化管理机制，提升存量客户与新增客户运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信用贷款产品你好e贷余额达319.34亿元，较年初增长55.67亿元，报告期内授信户数申请超28万户。

消费金融(CFC)。成功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完成消费金融中心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公司在业务、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全方位融合，实现平稳过渡，为公司明年的起步发展做好准备。同时，消费金融中心继续巩固经营优势，高效推动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CFC全年投放达506.3亿元，表内贷款余额达489.8亿元，较年初增长70.6亿元，实现了近年来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

网络金融。严格落实互联网贷款相关监管政策，坚持审慎经营原则，推动互联网贷款业务稳健发展。依据互联网贷款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定期重检业务核心环节，强化风控技术迭代，持续提高数据应用能力，不断完善风险指标体系，持续推动“指标监测—风险评估—模型迭代—指标反馈”机制运行，为业务稳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网络金融消费贷款投放2,227.4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网络金融消费贷款余额634.62亿元。

信用卡。持续推动N Card信用卡迭代升级，创新推出N+会员，打造支付、还款、分期的全新用卡生态。以信用卡为纽带，联动线上商城权益体系和线下商户联盟，为客户提供覆盖购物、餐饮、旅游等领域的综合服务。持续完善信用卡产品矩阵，实现零售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信用卡产品经营。顺应信用卡业务回归消费和支付本源的趋势，持续推动信用卡客户的价值经营，提升消费规模和账单厚度，并推动业务向购车、家装、教育等场景类分期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98.20万张，较年初增加44.49万张，其中N Card发卡量突破100万张；透支余额达111.65亿元。

(2) 住房类贷款

顺应市场趋势，调整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人才配建房项目，加大对无住房居民、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提高对首次及首套住房等民生改善性住房信贷需求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产品功能优化与流程时效提升的投入力度，提升住房贷款业务的产品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810.94亿元。

(3) 经营类贷款

建立健全“生意家”零售经营性贷款“抵押+信用”全产品体系。一方面，推进抵押类产品及业务流程优化，丰富服务场景，优化客户体验。另一方面，践行“新思路、新赛道、新运营”经营理念，全省首家推出面向烟草零售商户的全线上、纯信用经营贷产品“金丝贷”，打造“线上直播引流+企业微信运营+线下商圈集群获客”的融合运营模式，推进零售客户投融资一体化综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生意家零售经营性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49亿元，“金丝贷”上线不到4个月，贷款余额近10亿元。同时，稳步推进互联网经营性贷款业务发展，不断优化风控模型，持续提升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零售金融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1) 客户运营服务

稳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营销体系建设，依托智能化营销平台，报告期内精准触达客户达2,800万人次，累计实现落单超720亿元。上线首个定制化代发产品“鑫财通”，实现企业用户线上一键薪资发放并实时对账，大幅提升代发效率；聚焦基础客户“活跃”，推进服务经理队伍建设，探索客户标签完善、远程外呼邀约、网点承接服务、总分协同经营的模式，固化客群服务体系。围绕新市民金融需求，推出专属服务方案。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为契机，探索零售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外部场景与自营平台双向联动的运营模式，形成“渠道—产品—客户—服务”经营矩阵，并基于数据洞察与挖掘分析，向目标客群匹配触达路径及权益策略，提升互联网客户向上转化输送效率。

(2) 渠道场景建设

坚持打造客户认为“好用、想用”的移动服务渠道，于2022年5月正式启动以“更流畅、更专业、更开放”为发展航向的南京银行APP7.0版本建设，报告期内，南京银行APP签约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增长均超过20%。上线智能语音机器人与IVR自助菜单相结合的新版智能语音导航，启动坐席智能助手项目，进一步提升客户远程服务的专业性和智能性。积极践行金融服务职责，顺利完成江苏省税务局税银系统2.5版本升级，丰富服务种类的同时提升对账准确率。不断提升场景金融解决方案标准化、产品化能力，探索金融服务实体、零售客户服务的新模式、新方法。

(3) 生态圈打造

持续迭代“鑫e商城”泛金融生活服务平台，报告期内，本行非金融产品服务的销售额3.26亿元。持续实现全行网点鑫e商城区的标准化建设，厅堂引流效果显著。构建以企业微信为核心、以直播引流和社群运营为主体的新型客户运营生态圈，融合线上线下场景，打造企微代言人和AI虚拟主播，提升客户粘性与服务效能。发布数字藏品“你好鸭”，创新品牌传播及互动营销方式。打造数字金融场景“你好世界”，向客户提供充满科技感的沉浸式交互金融体验。



(三) 金融市场协同发力，板块贡献较为突出

2022年，金融市场利率中枢较长时间内处于偏低水平，但年末随着市场预期转向，迎来一波较明显调整。金融市场板块自营和理财业务均受到阶段性冲击，但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的困难考验下，仍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大局，在增强营收创利、助推业务经营、调节资产负债等方面强化作为。持续发挥板块协同效应，助力本行成功发行永续债、绿色金融债等金融债券，并加强投托、投销、销托有效联动。同时，有效推动分行金融市场部门转型，取得较好成效。金融市场板块以“精准有力、精打细算、精益求精”的昂扬姿态，奋力保持了稳定向上的良好态势。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同业业务经营精耕细作，资产负债摆布灵活高效

同业业务持续调优结构、做优收益，多措并举稳定营收，向资产稳健投资要收益，向负债精细管理要效益。**同业资产方面**，跟随市场节奏，加强投研联动，灵活摆布资产结构，以服务行内客户为首要任务，积极挖掘行外资产空间，多措并举增厚收益。高效运作票据业务，全年票据交易量和收益实现双高增。**同业负债方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特殊时期有力维护头寸安全，存单发行利率显著低于同评级机构。**客户营销方面**，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成立专业团队突出强化客户管理，理顺分行参与综合营销全流程，并实现首批“一户一策”综合营销方案，转型成效不断彰显。**管理支撑方面**，新建四大系统平台，注重系统支撑和数据治理能力提升，积极探索应用转型。统筹业务连续性，做好整章建制工作，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有效对接监管工作。**市场影响力方面**，踊跃参与外汇交易中心创新产品，提升市场影响力，在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包揽六大奖项，包括“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方面的“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同业存单发行人”奖，以及“市场创新奖”方面的“CFETS同业存款”“X-repo”“iDeal”三大奖项。

2. 资金运营业务推进转型升级，交易投资能力不断提高

资金运营业务坚持“内聚合力，外塑品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全面推进“三个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三类账户“加速器、调节器、稳定器”功能，不断推动资金运营业务向轻资本、轻资产、交易型银行转型。**债券业务方面**，精准操作提升收益，灵活运作跑赢基准，资产运作上做到精准、精确、精细。投销业务紧密联动，利率债承销排名前列。积极参与创新发行业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履行做市义务，获得金融债优秀承销商、金融债承销做市团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奖、金融债绿色行动者等多项荣誉提升市场影响力。**金融科技方面**，以数字化转型解决业务需求，建设资金运营大数据平台。探索自动化报价，优化报价策略，以系统迭代赋能业务发展。**客户营销方面**，推进总分业务联动，积极运用资金运营优势服务分行实体客户，提供业务培训与指导。开展针对性营销策略，有效提升客户粘性。

3. 资产托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贡献度不断提升

资产托管业务持续提升市场敏感度，强化行内跨条线协同联动，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实现业务规模增长、收益稳定，业务结算资金沉淀为公司低成本负债提供重要来源。**业务结构方面**，加快推动高收益公募基金及银行理财托管规模和中收占比提升，联动拓展企业类客户业务对业务存款沉淀的贡献。**客户服务方面**，按服务客户和产品实行专业化分工，聚焦专业领域，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和营销能力，把握新监管、新政策下的市场热点和合作机会。**风险管理方面**，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风控措施。**系统建设方面**，持续科技资源投入，加快系统建设步伐，进一步扩大智能化应用范围，提升服务与运营效率，降低操作风险，确保托管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2.50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1,000亿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南银理财全力推动业务发展，实现稳健良好经营

报告期内，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统筹推进产品打造、渠道建设和投研提升等各项工作，经营稳健良好。**产品方面**，升级优化产品体系，全新推出“瑞”系列品牌，搭建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权益类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同时创设发行“盈瑞灵活”“悦稳天添盈”“智瑞星熠”等新产品，净值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完善，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渠道方面**，坚持“1+N”渠道建设思路，母行渠道持续巩固，外部代销和直销渠道积极发力拓展。行外代销机构已落地业务合作56家，覆盖全国18个省份。**投研方面**，持续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稳固固收投资优势，提升权益投资能力，南银理财整体投研实力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得到增强，良好的投研能力也为产品收益提供有力保障，南银理财连续13个季度蝉联普益标准城商系理财机构收益能力第一名。截至报告期末，南银理财管理理财产品规模3,426亿元。报告期内，荣获“‘介甫奖’卓越成长力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贝奖’2022卓越理财公司”“‘金牛奖’银行理财公司金牛潜力奖”“‘天玑奖’2022年度新锐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多个业界权威奖项，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七、金融科技提前布局，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以鑫五年科技规划为发展纲领，以“创新、聚力、精益”为年度工作思路，夯实基础，强化科技治理，持续加快敏捷组织转型和开放创新机制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在全行层面的实施，为全行客户营销、渠道建设、产品创新、风险合规、运营服务、绩效管理等方面充分赋能。

（一）夯实基础，强化科技治理

公司以“鑫五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引，不断完善科技治理顶层设计，充分发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各专题小组职能，从组织机制层面保障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创新战略的全面实施。

强化架构管控，探索应用提前布局。以“敏前台、享中台、强后台”的建设思路积极推进架构转型。以“享中台”为切入点，强化中台能力建设，通过标准化、组件化、可重用、可编排的应用能力组件打造，将业务数据服务化，客户服务组件化，实现技术和业务能力的共享。

加快大数据体系建设，强化数字基础设施，规范数字架构体系和数据治理体系，建立“存算分离”和“协同开放”的湖仓一体的基础平台体系，打造全行数据枢纽。围绕“业务数据化、数据场景化、场景智能化”打造数据中台服务体系，为数据应用、AI服务、算法决策提供灵活高效的服务。运用大数据推进数字银行和智能银行建设，“鑫航标”大数据平台集支撑全行各领域的数据挖掘、分析、共享、查询、交互、图形化展示等一站式数据工作。“魔数师”全方位支持精准营销、考核指标下达、后台运营管理等多场景下的灵活分析统计。“水晶球”打通包含从数据获取、算法构建、模型训练到场景落地的全流程链路，一站式满足多场景下的数据分析需求。“魔数盒”提供自主式数据分析服务，让更多价值融入到数据本身。

深化推进全行敏捷转型。优化IT资源配置，推进金融科技高质量交付。目前敏捷团队覆盖零售、公司、风险、运营和金融市场5大板块，覆盖人员1,000多，实现月均投产需求数为敏捷前的1.5倍，在建需求数翻番，需求平均交付效率提升40%，系统生产运行质量有效提升，生产整体运行缺陷事件呈下降趋势。数字信用卡项目通过中国信通院Devops 3级国家认证，为后续全面推广形成规模效应奠定基础。

通过“π计划”科技创新大赛，打造全行金融科技创新文化。发布首款数字藏品“你好鸭”，上线“你好世界”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有超2万名用户登录并使用。

从科技资金投入到人材队伍建设两方面倾斜资源，强化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专业的创新人才队伍，培养创新人才能力，驱动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IT业务化、业务IT化”的双向驱动，打通业务与技术间的通道，沉淀一支“既懂金融也懂科技”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全行科技人员数量较去年增加161人，增幅28.5%。

（二）围绕“云化+线上化+智能化”，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

“云化”方面，形成了双模协同共进的态势。私有云平台有效支撑了零售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财富一体化系统等重要业务上线，同时在传统区积极探索微服务技术架构，完成对公客户中心、云财资系统上线。形成“云终端+云桌面+云盘”的云化办公模式。企业“云盘”上线使用，提升了本行文档流转和协作办公效率，提高了文档数据的安全性。“云桌面”为全行远程办公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业务连续性，提升了本行的应急响应能力。

“线上化”方面，稳定提升业务线上迁徙率，以线上服务模式丰富客户服务维度及服务深度。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私行专区和私行资产配置管理系统已上线交付，提升私行客户线上化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升级改造“鑫e伴”3.0版本并自主研发“云财资”和供应链专区，“鑫e伴”累计新签约客户数达40,244户，增幅84%。企业微信SCRM系统助力总分联动高效触达客户，零售条线累计添加客户314,039户，对公条线累积添加客户63,838户。对公板块整体线上化产品规模达74个。对公板块线上渠道客户增加63,808户，占全年新增公司客户数的77%，线上渠道客户触达成为本行对公板块关键获客方式。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智能化”方面，积极推动业务和运维智能化应用建设。在业务智能化方面，RPA机器人已顺利承接本行7个条线14个部门的部分工作，完成175个场景的搭建(覆盖15家分行及1家村镇银行)，替代重复工作，实现了工作流程标准化，有效防范操作风险，节省了120人/年工作量。RPA机器人赋能分行企业客户，开发超市对账、发票开具、电商报表、凭证制作等二十多个场景，实现本行对企业客户的服务从“融资”到“融智”的升级。在智能语音服务方面，运用智能语音服务代替人工客服，提高语音外呼效率和质量，全年共实现智能外呼超320万次。在智能图像识别方面，在手机银行、鑫e伴、柜面等40多项渠道场景，提供信息自动录入、比对校验、内容自动化分析处理等服务，大幅缩短流程时间。在AI项目群建设方面，支持鑫联税、生意家等重点产品营销宣传场景，辅助完成产品销售超15亿元。在渠道智能化建设方面，已实现95302电话银行、鑫e伴APP的智能服务上线。在运维智能化方面，智能化的告警分析算法有效提升了告警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实现运维风险的提前防范。

(三) 科技赋能，支持战略业务转型发展

稳步推进开放银行战略。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创新，将传统业务、金融科技及创新渠道有机结合，通过“鑫微厅”、企业微信加强渠道建设，深化客户场景和生态合作方面的应用，持续打造金融生态圈及企业经营生态圈。发布场景化金融产品“生意家一金丝贷”，通过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等社交化创新渠道，实现打造线上直播、社群化营销的服务新模式。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已经在南京、无锡、徐州和扬州等地区投入使用，服务社区48家。

在赋能“大零售”战略方面，“N Card”以提升客户体验，丰富线上化产品及服务场景，打造数字金融生态为目标，截至报告期末，N Card总申请量199.8万人次，发卡规模突破100万张，小程序累计用户数超120万人。对外发布个人养老金业务，得益于敏捷转型，零售板块内部和零售、信息技术、运营跨板块间实现了高效协同，项目从筹建到上线仅用时2个月。数字化营销平台今年共上线60余活动，配合大零售条线完成每个季度的引流活动迭代，为用户资产留存提升起到了推动作用。

在赋能“交易银行”战略方面，金融科技为对公板块构筑竞争优势、做强做精做出特色，进一步扩大客户规模并成为客户的主结算行，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一是着力推进线上渠道的全面铺开，以客户链接方式的重新构建提升获客能力，报告期内，对公板块线上渠道客户增加63,808户，占全年新增公司客户数的77%，线上渠道客户触达成为本行对公板块关键获客方式。二是进一步推进产品及业务线上化改造，以线上服务模式丰富客户服务维度及服务深度，推进客户收付结算频率及金额的提升。鑫e伴转账汇款业务全年累计交易客户数同比增长50.57%，全年累计发生笔数同比增长128.92%。三是通过非金融场景提供对公客户日常经营管理的便利，同时达成更加深入的客户洞察，更加全面理解客户经营管理需求。本行为对公客户提供的“五好一易”和“四鑫服务”产品线，已累计服务客户8,600多家，同比提升了3倍。四是基于对客户深度了解及经营管理数据的运用，以大数据手段及工具推进客户的深度经营，促进客户交易转化及客户价值提升。

(四) 与业务经营紧密结合，提升数字化应用赋能能力

在搭建数字化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完成主流营销渠道精准客群下发，其中理财定向销售总计向12.9万名客户发售了58款理财产品。建立营销地图，构建营销价值评分模型，已累计提供25万余家企业营销模型评分。打造新企速递营销模式，通过关联关系挖掘，已向17家分行的客户经理推送有价值新客营销线索32,000余条，成功落地基本户464户。

在打造数字化风控体系方面，完成从客户准入、反欺诈、贷中监测到贷后预警的全流程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入运用交易反欺诈系统，共拦截超14万笔、总金额超80亿元的交易。完成“鑫风递”功能建设，实时推送客户负面舆情提醒，提升贷后监测的准确有效性。建设小企业集中贷后预警以及信用卡客户分层预警模型，识别出潜在的违约客户，通过实时推送准时高效地提示客户风险。

在构建数字化运营体系方面，建立运营画像体系，通过总分行机构画像，支行网点画像、柜员画像和设备画像，支撑运营管理效能提升。丰富鑫运营大数据平台，升级资产负债大数据平台，在用户促活、体验优化、价值提升、产品创新等方面持续为业务赋能。

在助力数字化管理与决策方面，建设析而公听一公司经营分析平台、鑫有零析一大零售经营分析平台，完善小视界平台管理分析，打造鑫航标平台交易银行板块鑫e伴、国际业务、供应链等特色经营分析专区，在客户服务、风险控制、运营管理等各领域提供更准确的决策支持依据。

八、经营中重点关注的方面

(一) 净利润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4.08亿元，较去年增长25.51亿元，同比增长16.09%。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加强资产结构优化，优化资产配置，使营收同比稳步增长。二是在费用管理方面加强主动管理，坚持转变资源使用方式，持续优化投入产出效率，费用成本管控有效。三是在资产质量方面，整体资产质量向好，综合考虑贷款规模增长及前瞻性影响，审慎足额增加风险抵补。

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财务管理与资产质量管控，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保持净利润稳步增长。

(二) 存款业务

对公存款方面，公司坚持存款立行的指导思想，把存款增长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工作，在考核、资源、管理等方面重点倾斜，制定序时推动目标，强化推动力度，保障存款的稳健增长。通过扩大客户规模、提升客户服务、增强产品竞争力等手段，不断扩大存款来源，夯实存款基础，保持了存款的高位稳定，为全行各项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零售存款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全金融资产发展主线，将存款业务作为零售客户资产配置中的安全垫，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丰富存款产品货架，开展客群专项活动，提升财富管理服务，实现零售存款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总额12,380.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63.27亿元，增幅15.52%，其中，对公存款余额9,141.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5.51亿元，增幅10.19%；个人存款余额3,233.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9.05亿元，增幅34.48%，在各项存款中占比26.12%，较上年末上升3.68个百分点；其他存款余额5.0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28亿元。

2023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加强一般性存款营销拓展，夯实存款基础，持续调优负债结构，做好稳存增存工作。继续坚持以做大金融资产为牵引，推动零售客户与个人存款的稳步增长，持续提升个人存款规模及占比，保持存款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三) 贷款业务

对公贷款方面，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克服内外部复杂局面，持续推动信贷业务转型发展，不断加大对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优质民营企业以及经营区域新基建领域的支持力度，信贷投放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余额6,747.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7.03亿元，增幅22.23%。

零售贷款方面，虽然受宏观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居民融资需求减弱、提前还款增加，但公司立足客户需求，加快产品迭代，提升流程体验，适时优化审批模型及风险管控措施，推动零售住房贷款、消费贷款和经营性贷款业务协同、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2,711.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8.88亿元，增幅13.80%。

2023年，随着政策端的持续发力，信贷的内生动力将逐步恢复，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坚持转型发展导向，加大对经营所在区域的金融服务，深入推动支持实体经济的专项活动方案，不断加强对普惠金融、制造业、绿色金融以及“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围绕“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规划等导向政策，重点支持5G、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质行业，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不断扩大基础客户群体，保障业务持续发展，为地方经济做出更多的贡献；在继续推进零售贷款“三驾马车”协同发展的基础上，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探索转型发展模式，强化客户综合运营，树立公司差异化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零售贷款业务规模、结构、效益、质量的同比提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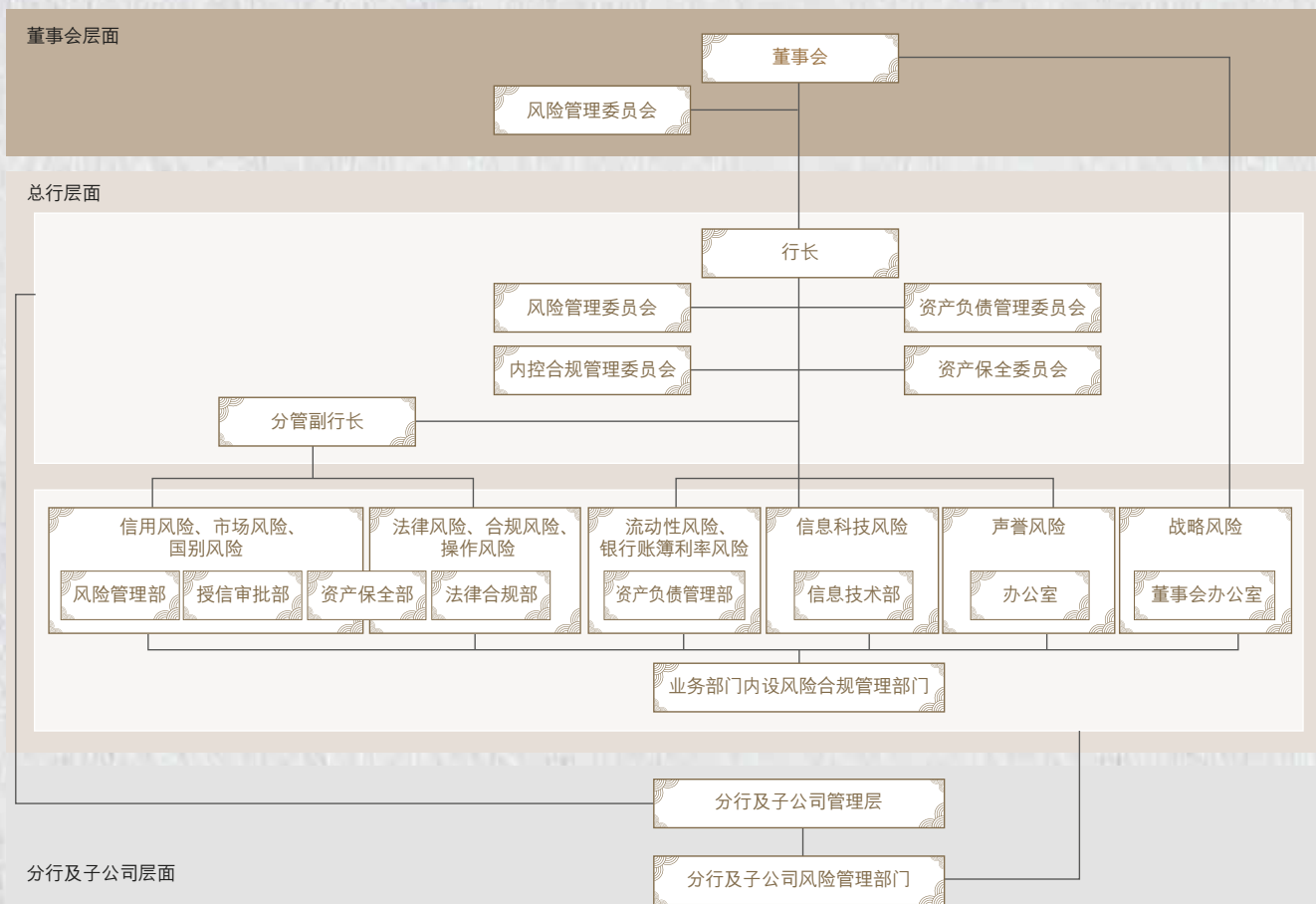
贷款方面，2022年末，公司资产质量主要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38.26亿元，拨备覆盖率397.20%，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从逾期情况看，公司逾期贷款占比1.21%，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84%，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

非信贷方面，公司非信贷业务主要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截至2022年末，该部分业务余额9,000.63亿元，其中不良类资产余额10.76亿元，占比0.12%；公司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合计43.82亿元，减值计提较为充足。

九、风险管理情况

（一）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范围齐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一是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治理职能安排；二是经营层由风险与合规部门总牵头，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类别风险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职责分工；三是推进构建了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在总行各业务板块及职能部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风险合规部门，有效推进了各条线的风险与合规职能履行；四是在分行构建了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授信审批以及资产保全的标准化与统一化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安排；五是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不断优化升级，以不断保障与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与发展。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也均纳入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二) 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对策

1. 信用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 (1) 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提升政策导向作用。出台年度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点，从具体实施和体系性建设两个层面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及时更新重点行业、产品及领域的授信政策，引导业务稳健发展；制定年度风险限额和经济资本管理方案，优化授权体系，不断提升对授信业务的管控和引导作用。
- (2) 优化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完善全口径全流程授信业务管理。上线统一授信额度系统，实现非零售客户授信管理的统一申报、统一审批、统一贷后，筑牢授信管理基础；开展授信全流程优化提升项目，有序推进授信尽职调查、审批后督、授信后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标准化与智能化，推进包括押品尽调、担保设立、存续期管理及权证管理在内的缓释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授信全流程管理能力。
- (3) 强化预警排查管理，保障资产质量稳定运行。制定年度全口径、全覆盖的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方案，优化资产质量考核体系，保持资产质量管控力度；优化预警管理体系，强化预警应用，形成风险早期识别、持续监测、精准判断、有力处置的管理链条；组织资产类业务风险滚动排查，持续完善内外联动排查机制，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开展针对性摸排工作；强化排查结果运用，增强处置方案的刚性约束，保持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度，不断夯实信用风险底数，确保资产质量平稳运行。
- (4) 完善风险计量模型，提升风险计量能力。稳步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迭代优化内部非零售评级模型、零售评分卡和分池模型，持续深化内评应用成果落地，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与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定量管理水平。
- (5) 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控集中度水平。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与工具，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有效落实各项限额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市场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1) 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提升政策导向作用。出台年度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要点，明确各类金融市场业务管控要求；同时持续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增强制度的规范性和对业务管理的有效性。
- (2) 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与授权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基于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管理需要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优化年度市场风险限额和授权方案，有效引导和管控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 (3) 优化市场风险计量体系，提升风险计量能力。推进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落地实施工作，全面优化提升市场风险制度与流程、计量模型、压力测试、数据治理，加强模型检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水平。
- (4) 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优化完善市场风险和金融市场业务一体化平台系统功能，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管理，通过系统实现对金融市场业务的有效管控，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水平。
- (5) 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强化风险分析与管控。根据不同类型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特征，加强风险敞口与风险水平的高频计量、监测与分析，提升市场风险监测与控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的各层级职能。基于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明确的报告路径，确保各相关层级能够充分了解内外部流动性风险状况，合理部署资产负债总量、结构，保障资产负债匹配持续稳健和流动性的长期安全；在集团、总行、分行、网点、附属机构层面构建立体式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体系，有效响应和处置风险事件。
- (2) 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基于“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修订头寸管理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平衡业务开展和日间资金管理需要，提高对流动性风险重大不利事项的预警、响应和处置等能力。
- (3) 丰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手段。紧盯内外部形势变化，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基于定量监测、动态预测的结果科学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指导公司合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达到三性平衡；加强负债质量管理，重视融资来源与渠道的稳定性和多元化管理，一方面强化客户群建设，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债券发行和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负债工具的使用，形成以存款为主、其他多元化负债为辅的稳定负债结构；重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回溯检验和结果的广泛运用，每年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保持流动性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强化对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与管理，不断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综合实力。
- (4) 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充分利用各类客户行为模型、自动化预警、数据分析模块等，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效率、质量和精细化水平。

4. 合规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 (1) 组织实施进一步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全面梳理盘点存量问题，召开全行剖析会议，深入开展问题剖析和根源挖掘，制定年度内控合规管理质效提升计划并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活动取得实效。
- (2) 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显性违规行为集中整治行动，组织辖内机构自查自纠，并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显性违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因，制定针对性任务清单，不断强化重点领域内控合规治理，提升管理质效。
- (3) 组织制定并有序实施年度内控检查计划，进一步强化内部检查责任；同时，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合规非现场监测系统，提升模型数据准确性，及时监测、核查业务违规行为，促进各项业务事务合规稳健发展。
- (4) 结合内外部形势和管理实际，调整合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持续提升合规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细化落实外评内考实施方案，明确外评项目管理目标，充分发挥外评结果的内化督促作用，推动公司严守监管红线、落实合规底线。
- (5) 深入推进合规全员化建设。在公司范围内，持续开展“合规伴我行”在线学习教育，组织“鑫合规”文创作品全行巡展、“一把手讲合规”、“三新人员”规范教育等一系列主题活动，有效发挥合规的教育引导、规范指导和正向宣导作用。

5. 操作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 (1) 持续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基于监管要求，启动实施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补充完善、业务指标关系映射、资本计量方案建立和资本测算等工作，并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开发数据管理和资本计量功能模块，为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在公司的落地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2) 进一步深化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重检并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库，提高指标监测敏感性和有效性，常态化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等工作；优化完善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方法，持续识别重要流程控制缺陷和风险隐患，并加强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
- (3) 进一步加强不相容岗位(职责)管理。优化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工作表单，完善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排查工具方法，组织开展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专项检查，确保充分落实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岗位制衡，提高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
- (4) 推进实施营业网点内控合规管理架构建设项目。完成相关支行网点内控合规管理岗的标准化配置，修订《营业网点内控合规管理岗工作手册》，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强化对岗位人员的作业指导和监督，多措并举确保项目目标全面落实完成。
- (5) 持续加强重要时期业务连续性管理。深化开展重要时期业务连续性风险排查与整治，全力保障重要时期金融服务持续稳定；持续修订完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公司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6. 法律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理：

- (1) 持续开展法律法规的跟踪研究，准确识别评估法律修订、新法出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有效把握法律事务管理规律及法律风险变化趋势，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 (2) 深入推进合同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完善格式合同体系，开展非格式合同法律审查，在确保合同法律风险有效受控的前提下对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支持；持续跟踪完善合同管理系统相关功能，进一步优化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工具与手段。
- (3) 持续开展创新业务法律论证。分析论证创新业务的法律风险，梳理分析业务模式、流程环节风险隐患，并协助起草修改相关法律文本，为业务创新保驾护航。
- (4) 不断完善诉讼与法律事务外包管理。持续健全完善规范化、标准化的诉讼管理机制，防范诉讼法律风险；整合内外部专业资源，强化诉讼案件的全流程管理，提高诉讼管理效果；持续健全完善法律外包服务机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按照服务领域及业务专长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律师库。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信息科技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1) 深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针对信息科技风险七大领域132项风险点及其控制措施，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并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等当前监管关注重点领域进行排查和改进，进一步筑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防线。
- (2) 进一步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库，合理调整指标阈值和预警值，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有效性；细化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领域风险评估要点20项，重新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手册》，有效指导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 (3) 持续推进应用系统国密改造工作。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拟改造信息系统开展差距分析，制定国密改造方案和改造计划，持续推动新增系统国密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 (4) 全面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障自查评估，深入查找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提升；同时开展7*24小时值班值守，基于安全运营平台，从“云一网一端”多个维度开展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处置，严格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要求。

8. 声誉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 (1) 有效开展舆情监测研判。继续全方位做好舆情监测及分析研判工作，将常态化监测与专项监测相结合，保持监测精准度，提升舆情监测预警质效；强化舆情深度分析，不断丰富数据分析工具，多维度分析舆情，提升舆情管控效能。
- (2) 创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导向及重点工作，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展开主题宣传，发布系列报道，展示公司发展成果；创新品牌输出方式，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助推公司特色化品牌传播。
- (3) 强化舆情综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舆情隐患排查、声誉风险管理检查工作，加强条线管理，妥善应对处置突发舆情，深入扎实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 (4) 有力有效开展内部培训。开发设计声誉风险管理系列课程，面向公司各层级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十、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商业银行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过程中，对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探索实践：**一是**坚定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金融供给侧精准发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努力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参与科创金融体系的构建完善。**二是**更好地支持“共同富裕”。发展普惠金融、服务新市民、助力乡村振兴，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三是**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强化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加大创新力度，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服务，通过绿色金融不断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四是**数字化转型战略纵深推进。更加坚定地拥抱金融科技浪潮，强化科技引领，推进数字化转型，并深入参与数字经济的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五是**将面对全覆盖一致性的金融监管。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将更加系统全面，银行业将走上更加健康规范的发展轨道。

（二）发展战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南京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19-2023年）的收官之年。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推进战略转型。

一是聚力提升转型成效，做实对公基础客群。持之以恒推动客户提质扩面，以上市公司、先进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等为主攻方向，不断扩大优质客户覆盖面；巩固科创金融优势，抢抓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机遇，通过全场景、多维度的综合金融服务，做大夯实基础客群。持续推进交易银行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快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的发展步伐。

二是紧盯规划既定目标，加快零售战略推进。加快对“大财富管理”“大资管”的布局，纵深推进大零售战略2.0改革转型，不断做大金融资产。全力拓展新市民、个人养老金账户等新兴业务，增强客户经营能力。深耕服务渠道，推动各类零售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提升。

三是深化内外协同联动，巩固金融市场优势。敏锐把握市场形势和机会，努力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总分联动和板块协同，深化渠道和资源共享。深化鑫合金融家俱乐部合作交流，打造更好的业务合作平台。

四是始终守牢安全底线，全面抓好风险防控。继续践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完善统一授信体系，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持续宣导贯彻良好银行理念，打造卓越的合规管理能力。

五是继续强化基础支撑，优化落实资源保障。聚焦金融科技“鑫五年”规划，拓展深化科技应用场景，提升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成效。通过流程管理、资源整合与有效配置，提升运营转型成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三）经营计划

2023年经营目标是：年末资产总额达到2.2万亿元，存款余额达到1.37万亿元，贷款新增1,600亿元左右，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不良贷款率继续控制在1%以下，各项监管指标达标。

特别提示：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全球经济景气趋势不明。地缘政治冲突走向存在不确定性，主要经济体通胀居高不下，货币政策反复的概率较高，全球经济金融体系面临较大挑战，客观上增加了经济维持景气的难度。二是国内经济复苏的内生动能仍在积蓄，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短期来看，企业与居民预期与信心有待恢复，内需潜力仍有待进一步释放；中长期看，经济潜在增速下行、人口结构老龄化等挑战不容忽视，增加了银行业实现稳健经营的难度。三是经营和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居民和企业资产负债表前期受损，导致银行资产质量仍有承压。同时，银行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经济提档增速，息差收窄不断推高经营压力。面对以上难题，银行经营活动要更加高效灵活，风险防控工作需要更加精准前瞻。



— 公司治理 —

南京·奥林匹克
体育中心

一、报告期内党建工作情况

(一) 加强党的领导，树立旗帜鲜明的政治导向

一是贯彻“第一议题”制度要求，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围绕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扎实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党建重点任务，确保如期收官、不留尾项。三是组织“党建引领促融合，砥砺奋进新征程”庆祝建党101周年系列活动，通过开展专题党课、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志愿服务、走访慰问等，强化党员的使命担当意识。四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各级党委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五个带头”深刻查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参加“三会一课”，开展调研指导，解决实际问题、谋划发展思路。

(二) 持续深学笃行，夯实砥砺奋进的思想根基

一是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全行年度学习计划，强化部署安排，总行党委班子全年开展专题学习13次，并通过巡学旁听督促基层党委提升政治理论水平。二是举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部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关工作，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三是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有序推动实施；面向百余名青年党员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研讨会，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面向全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宣讲，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测试，各级党委结合当地资源开展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群众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三) 强化考核督导，完善履职尽责的工作机制

以严的总基调加强监督和考核，层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对基层党委的巡查机制，将党建工作纳入巡查范围，启动并完成第一轮第一次对两家分行党委的巡查，打通基层党委履责“中梗阻”。制定《2022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推动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一岗双责”三责协同联动。有序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常态化运用党建工作联系单、季度检查、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编发《南京银行基层党委党建工作记实表(2022年度)》，明确基层党委书记、班子成员的16项责任和40条工作标准，夯实对基层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管理。

(四) 筑牢基层堡垒，锻造担当有为的先锋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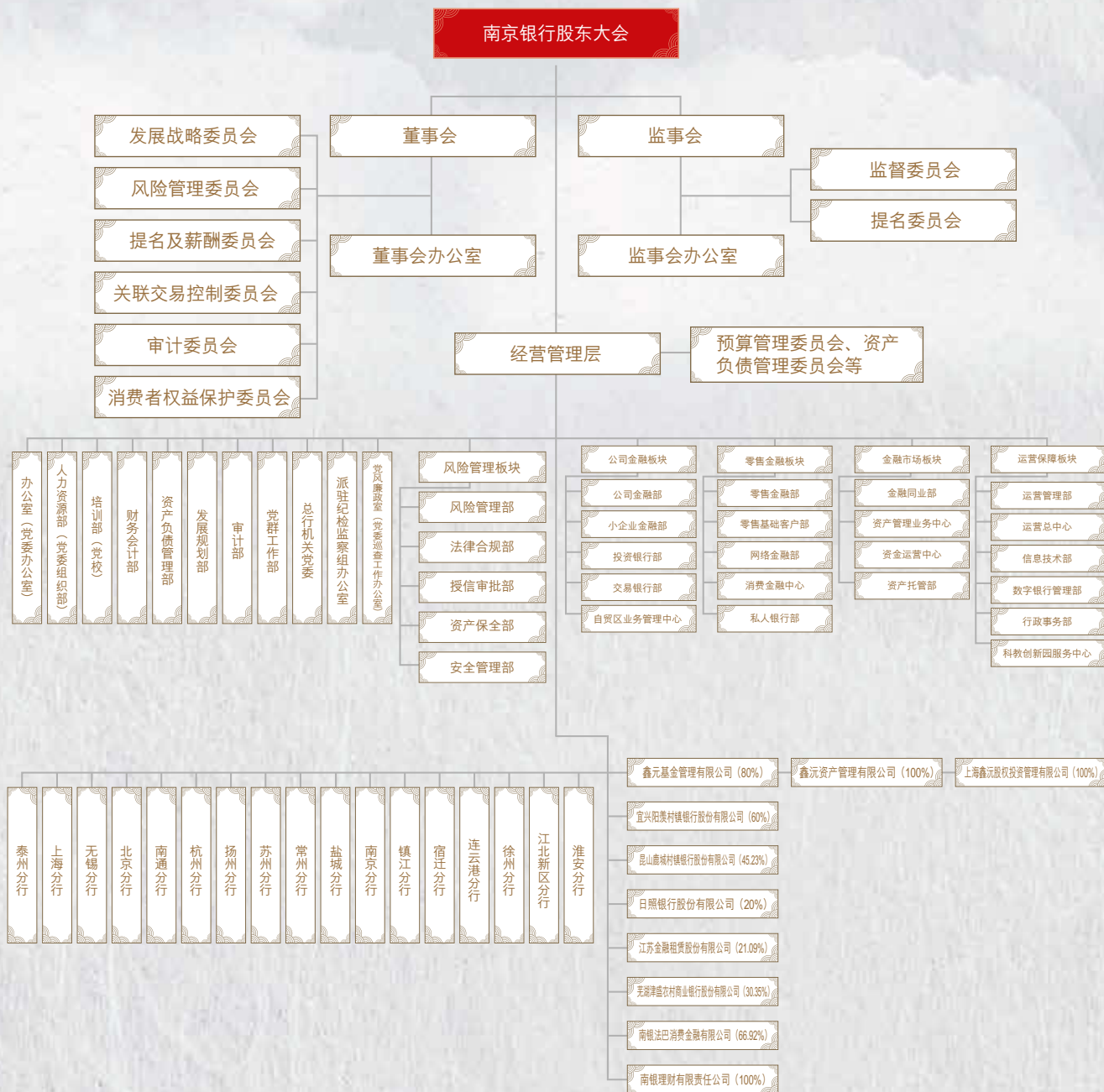
一是建强基层组织体系。成立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搭建组织架构，强化履职担当。结合网点转型和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落实“应建尽建”和“应换尽换”。二是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对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行全面检查，抓好整改落实，带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有效提升。三是加强基层党建“三支队伍”建设，分批举办新任党支部和在任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开办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和“鑫苗培优”青年党员培训班，完成“学思践悟”党员三年轮训计划。重视在经营一线、青年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全年共计发展党员87名。四是积极选树先进典型，评选授牌79个星级党员示范窗口和225名党员示范岗，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五) 深化品牌建设，推动互促共进的融合发展

一方面，制定《南京银行关于推进市属国企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红色引擎工程”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5大类15项重点任务落地，推进党建经营“双融合”。另一方面，在巩固南京银行“鑫先锋”党建品牌各阶段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以“四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制定持续提升三年计划，优化、完善、创新“百家支部联百村(社区)”党建联建深化行动、“书记课堂”、“鑫苗培优”青年党员培养计划等七大专项工作，使党建工作更加精准融入经营发展，推进党建经营“双促进”。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二、2022年公司治理架构图



三、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努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了公司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完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完善资本管理机制、聘任审计机构、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选董事、聘任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收购及增资南银法巴消金等。

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制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公募理财代销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南京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构成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推动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聘任了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内控规范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各项制度，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5%及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高效运作。

五、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公司治理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补选董事、补选监事、变更住所等18项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3月18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南京银行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2年—2024年)》、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南京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家华先生为南京银行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13项议案。

2022年9月1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等3项议案。

2022年11月14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及时有效督促和指导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目前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1. 董事会换届情况及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等。

有关董事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3.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核或通报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采用通讯表决方式2次，审议议案46项，审核或通报事项86项。及时对定期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相关报告、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补选董事、聘任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收购及增资南银法巴消金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董事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主要议程
九届九次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收购参股金融机构控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公募理财代销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九届十次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主要议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俞红海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3. 关于参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通讯表决)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会员资格的议案； 5.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豁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专题工作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通讯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豁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2.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七、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及时有效督促和指导经营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目前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 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 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以通讯 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胡升荣	否	8	6	2	0	0	否	4
杨伯豪	否	8	5	2	1	0	否	0
陈崢	否	8	5	2	1	0	否	1
于兰英	否	8	6	2	0	0	否	0
徐益民	否	8	6	2	0	0	否	1
沈永明	是	8	6	2	0	0	否	3
强莹	是	8	6	2	0	0	否	2
余瑞玉	是	6	4	2	0	0	否	3
俞红海	是	2	1	1	0	0	否	1

注：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按照要求办理了授权委托。

2. 离任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 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以通讯 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林静然	否	3	3	0	0	0	否	2
刘丽妮	否	3	3	0	0	0	否	0
肖斌卿	是	6	4	1	1	0	否	1
陈冬华	是	2	0	0	2	0	是	0

3. 年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3次。内容涉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提名董事、聘任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等。

各位独立董事在履职中，能坚持独立立场开展工作，从各自专业角度考虑并进行独立性判断，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6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审议议题17项。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九、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发展战略委员会	胡升荣、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
风险管理委员会	沈永明、俞红海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强莹、余瑞玉、徐益民
审计委员会	余瑞玉、俞红海、强莹、陈峥、于兰英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俞红海、沈永明、余瑞玉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沈永明、强莹、杨伯豪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和委员构成均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2022年，本行共召开专门委员会30次，共审议议案124项。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37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议案26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8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共审议议案39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共审议13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案3项。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2年1月3日、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南京银行2021年度恢复计划； 3. 《南京银行2021年度处置计划建议； 4. 收购参股金融机构控股权； 5. 南京银行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 6. 完善总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7. 《南京银行2019-2023年总体战略规划》2021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8. 《南京银行2019-2023年总体战略规划》2021年度战略回顾与展望； 9. 2021年度股权投资机构情况报告； 10. 2021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11. 2021年度南京银行与法巴主要合作情况报告； 12. 2021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 13. 2021年度信息科技报告； 14. 南京银行2021年度战略风险评估方案； 15. 明确绿色金融专长董事人选； 16.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 17.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2021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19. 2022年度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20. 2021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 21. 2022年度南京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2. 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2-2024年)； 23. 关于南京银行增持消费金融子公司股份的议案； 24. 关于同意增持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25. 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 26. 南京银行参与日照银行增资； 27. 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28. 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 29. 南京银行2022年度恢复计划； 30. 南京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 31. 南京银行2021-2022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32. 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会员资格； 33. 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 34. 南京银行变更住所； 35. 总行新办公大楼建设完工情况报告； 36. 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京银行个人公募理财代销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2. 南京银行2021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3. 2021年度风险监测报告; 4. 2021年度内控合规报告; 5. 2021年度市场风险专题报告; 6. 2021年末对外担保业务专题报告; 7. 2021年末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报告; 8. 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 9. 2021年度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 10. 2021年度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行情况报告; 11. 2021年度风险偏好(限额)回溯报告及2022年度风险偏好(限额)方案; 12. 2021年度压力测试报告及2022年度压力测试方案; 1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 14. 修订《南京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15. 修订《南京银行内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6. 南京银行2022年度一季度风险监测报告; 17. 南京银行2022年度一季度内控合规报告; 18. 南京银行2022年度一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 19. 《南京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 南京银行2022年上半年风险监测报告; 21. 南京银行2022年上半年内控合规报告; 22. 南京银行2022年上半年限额执行情况报告; 23. 南京银行2022年压力测试方案与报告; 24. 南京银行2022年三季度风险监测报告; 25. 南京银行2022年三季度内控合规报告; 26. 南京银行2022年三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 同意各项议案, 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2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关联方名单适时更新情况报告; 2.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解读; 3. 2021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 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 6. 关于增持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年关联方名单适时更新情况报告; 8. 2022年关联方名单适时更新情况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 同意各项议案, 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2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京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 南京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全面审计报告； 4. 南京银行2021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5. 汇报2021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6. 2021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 7. 安永华明财务审计团队和内控审计团队商讨现场审计发现问题； 8.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21年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0. 2021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11.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12.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13. 2021年度报告编制情况说明； 1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1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 18. 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9. 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1. 南京银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南京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3. 南京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含验证)专项审计报告； 24. 南京银行国别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5. 南京银行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26. 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7. 南京银行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8. 南京银行负债质量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9. 南京银行集团并表管理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 30. 南京银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1. 南京银行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2. 南京银行代销业务(含理财代销)专项审计报告； 33. 南京银行绿色信贷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34. 南京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5. 南京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6. 南京银行外币债券投资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37. 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8. 南京银行运营类智能设备及便携式设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9. 南京银行2022年1-10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 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 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12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议2018-2020年本行相关高管人员风险金发放方案； 2. 商议2021年度董事及高管考核方案； 3. 关于完善2021年度董事及高管考核方案的说明； 4. 选举余瑞玉女士担任南京银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5. 2021年董事自评、互评及对高管人员考评情况汇报； 6. 2021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 8. 2021年度全行薪酬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全行薪酬安排； 9. 补选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 11.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行长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南京银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12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 3. 南京银行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三）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

（四）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严格遵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补选董事候选人和行长的选任，以及年度考核等方面做到尽职尽责，保证了董事会的高效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主要工作包括：初审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南京银行行长和财务负责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评、全行薪酬管理等内容，具体为：1、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初审两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初审公司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人选的及时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及时聘任，确保了董事会组成结构科学合理，高管层能够全面高效履职。2、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委员会制订了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并牵头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评，确保考评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委员会确认，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考核办法并结合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的，体现了董事薪酬与勤勉、尽责一致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风险、社会责任挂钩的原则，并实现了差异化薪酬。3、委员会适时听取2021年度全行薪酬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全行薪酬预安排，确保了全行薪酬水平与公司发展保持同步，并在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适时合法合规开展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持续做好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初审并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标准和指标体系，并适时提出建议；定期与高管层交流公司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一、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专项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2022年，监事会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2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29项，审核及通报事项71项。

2022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程参与了股东大会18项议案的审议过程。

2022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共列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一起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46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听取审核或通报事项86项。

2022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并讨论包括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和2022年定期报告等议题38项，就报告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并讨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议题7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十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经审计后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经过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增持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至56%，取得控股权，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先后通过受让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银法巴消金股权、参与南银法巴消金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南银法巴消金出资比例由56%增至66.92%，南银法巴消金因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50亿元人民币，以上事项均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收购及增持股权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程序规范，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都以不同形式独立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最终形成的提案、决议均无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十）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2022年，公司严格执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十一）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2022年，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年初持股数量 (股)	年末持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报酬
胡升荣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59	— 2020年9月—换届止	0	60,000	72	否
朱钢	党委副书记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男	54	— 2022年12月—换届止 2022年12月—换届止	456,341	556,341	233.79	否
杨伯豪	股东董事	男	58	2020年9月—换届止	0	0	0	是
陈峥	股东董事	女	54	2020年9月—换届止	0	0	0	是
徐益民	股东董事	男	60	2020年9月—换届止	0	0	0	是
于兰英	股东董事	女	51	2020年9月—换届止	0	0	0	是
沈永明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9月—换届止	0	50,000	22	否
强莹	独立董事	女	58	2020年9月—换届止	0	0	22	否
余瑞玉	独立董事	女	62	2021年11月—换届止	0	113,000	16	否
俞红海	独立董事	男	44	2022年5月—换届止	0	0	2	否
吕冬阳	党委副书记 监事长	男	57	— 2020年9月—换届止	0	30,000	63.60	否
马淼	外部监事	女	51	2020年9月—换届止	0	9,600	19.80	否
徐月萍	外部监事	女	51	2020年9月—换届止	0	10,600	19.80	否
王家华	外部监事	男	50	2022年5月—换届止	0	5,000	11.55	否
王国彬	股东监事	男	48	2022年9月—换届止	0	0	0	是
王家春	股东监事	男	55	2020年12月—换届止	0	0	0	是
刘启连	股东监事	男	59	2020年9月—换届止	0	0	0	是
郭俊	党委委员 职工监事	男	50	— 2020年9月—换届止	0	48,200	226.96	否
戚梦然	职工监事	男	44	2020年9月—换届止	36,036	55,936	229.51	否
周文凯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54	— 2020年9月—换届止	163,800	203,800	248.50	否
陈谐	党委委员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46	—	0	39,200	57.60	否
周洪生	副行长	男	58	2020年9月—换届止	0	30,300	246.81	否
刘恩奇	副行长	男	58	2020年9月—换届止	0	55,000	248.50	否
米乐	副行长(法国巴黎银行派驻)	男	49	2020年9月—换届止	0	0	218.51	否
宋清松	副行长	男	55	2020年9月—换届止	0	51,600	248.50	否
江志纯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0年9月—换届止 2020年9月—换届止	283,181	339,881	246.81	否
陈晓江	副行长	男	55	2020年9月—换届止	0	51,600	248.50	否
朱峰	业务总监	男	56	2020年9月—换届止	359,132	390,132	233.47	否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男	51	2020年9月—换届止	388,080	418,080	234.32	否
徐腊梅	业务总监	女	57	2020年9月—换届止	0	50,000	236	否

- 注：1. 表中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预发税前薪酬，其薪酬总额待有关部门确认后另行公布。
2. 2022年6月，原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林静然先生因工作原因离任，报告期内，林静然先生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前薪酬为36万元。
3. 2022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俞红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肖斌卿先生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肖斌卿先生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0万元。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7月11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8,45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2年10月10日，增持期限届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700股，累计增持金额8,942,940元，占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5.8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5. 监事郭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0股，本次增持后，监事郭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00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 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任职/离任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年9月—2022年2月	离任
俞红海	独立董事	男	44	2022年5月—换届止	任职
林静然	党委副书记	男	48	—	离任
	执行董事			2020年9月—2022年6月	
	行长			2020年9月—2022年6月	
刘丽妮	股东董事	女	48	2020年9月—2022年8月	离任
朱钢	党委副书记	男	54	—	任职
	行长			2022年12月—换届止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换届止	
沈永建	外部监事	男	44	2020年9月—2022年5月	离任
王家华	外部监事	男	50	2022年5月—换届止	任职
王国彬	股东监事	男	48	2022年9月—换届止	任职

- 2021年11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2〕86号文件，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余瑞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自核准之日起，余瑞玉女士的履职资格生效，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2022年5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2〕408号文件，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俞红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自核准之日起，俞红海先生的履职资格生效，公司原独立董事肖斌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2022年6月，公司原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林静然先生因工作原因离任。
- 2022年8月，公司原股东董事刘丽妮女士因工作原因离任。
- 2022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朱钢先生为南京银行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提名朱钢先生为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年12月末，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2〕462号文件，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朱钢先生为公司行长。提名朱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部门资格核准。
- 2022年5月，公司原外部监事沈永建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 2022年5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家华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2022年9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胡升荣



朱钢



杨伯豪 (Paul Yang)

胡升荣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统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局级)，党组书记、主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会长，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钢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财务负责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

杨伯豪(Paul Yang)先生 法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法商百利达银行台湾市场分行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台湾市场负责人，法国巴黎银行东北亚区域副总裁及香港分行行政副总裁，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企业金融部副主管，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南京银行股东董事。



陈峥



徐益民



于兰英

陈峥女士 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金融资产部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执委，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银行股东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副董事长，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南京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五届常务委员，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委副主委。

徐益民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银行股东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于兰英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南京银行股东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沈永明

强莹

余瑞玉

俞红海

沈永明先生 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主任，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至第八届)、省直属综合一支社主委，九三江苏省委社会经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省直属综合委员会(下设六个支社)主委、江苏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分会会长，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江苏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九三学社第九届江苏省委常委，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院外专家，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第二届江苏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江苏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强莹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发展战略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华泰长城期货公司董事，上海金浦产业投资基金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独立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瑞玉女士 中国国籍，民建会员，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办事员，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人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第三届至第五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八届、第九届中央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长。

俞红海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博导，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南京银行独立董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冬阳



马淼



徐月萍



王家华

吕冬阳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马淼女士 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市国资集团财务部部长，南京市安居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业务总监，南京银行外部监事。

徐月萍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股东、董事会成员，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股东。现任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南京银行外部监事。

王家华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南京审计学院澄园书院院长，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南京审计大学金融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南京审计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财政与金融审计研究中心主任，南京银行外部监事，浙江嘉兴银行外部监事，江苏地方金融监管局咨询专家库专家。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王国彬

王家春

刘启连

郭俊

戚梦然

王国彬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泰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财务审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财务管理处(投资管理处)处长，南京银行股东监事。

王家春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经济预测与长期计划处主任科员，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行部助理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年金与养老金事业部总裁、年金与养老金投资决策负责人、首席经济学家、公司管委会委员，文华广润(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同润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南京银行股东监事。

刘启连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金陵制药集团综合计划处处长，南京医药产业集团经理运行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银行股东监事。

郭俊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综合秘书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戚梦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芜湖津盛农商行董事。



周文凯

陈谐

周洪生

刘恩奇

周文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筹)工作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监事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南京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副会长、理事。

陈谐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建邺区发改局副局长，南京市建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建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南京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研究室(法规室)主任。现任南京市纪委监委派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

周洪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监事，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省钱币学会副会长。

刘恩奇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信贷四部副经理，新街口支行副行长，信贷业务部副经理，研究开发部经理，雨花支行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财务总监；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米乐(Miro Kolesar)

宋青松

江志纯

陈晓江

米乐(Miro Kolesar)先生 捷克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PF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副董事长；中国欧盟商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组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法国巴黎银行派驻)，南银法巴消费金融公司股东董事。

宋青松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光华支行负责人、行长，洪武支行行长；南京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先后兼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行(筹)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负责人，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江志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热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监事长；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江苏地区召集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监事。

陈晓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



朱峰



余宣杰



徐腊梅

朱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百子亭支行副行长、行长；南京银行人事教育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路支行行长，城北支行行长；南通分行筹建组组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营销总监。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余宣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副主任、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

徐腊梅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伯豪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
陈峥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董事长
徐益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于兰英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
王国彬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财务管理处(投资管理处)处长
王家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党委委员
刘启连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刘启连先生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2%的股份。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陈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副董事长
徐益民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股东董事 股东董事 股东董事
于兰英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股东董事
强莹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余瑞玉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俞红海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朱钢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周洪生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监事
刘恩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米乐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公司	股东董事
徐腊梅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淼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徐月萍	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王家华	南京审计大学 浙江嘉兴银行	教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外部监事
戚梦然	芜湖津盛农商行	董事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同时，在母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还需报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量化、精细、科学考核，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聘任和薪酬激励的有效管理。

7.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十四、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员工数量	14,865
主要子公司员工数量	904
员工数量合计	15,7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361	21.31
业务人员	11,490	72.86
技术人员	918	5.82
合计	15,7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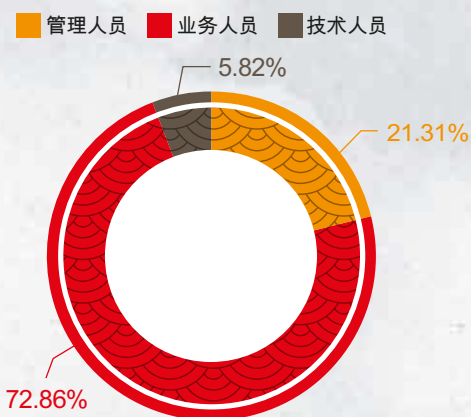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人)	占比(%)
博士研究生学历	4,498	28.52
大学本科学历	10,697	67.84
其他	574	3.64
合计	15,7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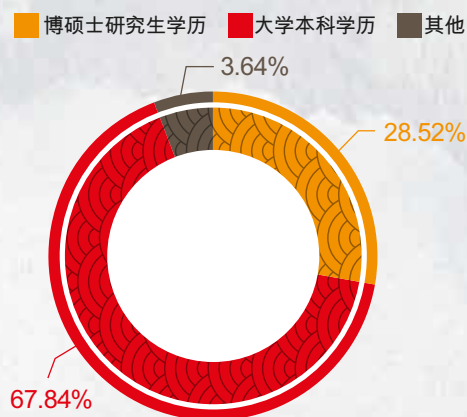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与教育程度图表列示如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专业构成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年龄33岁，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8.64%，硕士博士占比30.53%，党员占比37.32%。

(二) 薪酬政策

1. 基本政策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为配合全行岗位序列体系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商密)》，并向董事会报告。

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价值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坚持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和发展导向的管理原则，强调岗位、能力与绩效并重。一方面以“以岗位定空间、以能力定标准、以绩效定薪酬”为付薪理念，兼顾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支撑全行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组织和员工个人共同发展。另一方面围绕“打造南京银行家文化，让福利更有温度”的美好愿景，建立“鑫福家”健康福利生态体系，满足员工基本需求、核心需求及价值需求多个层面，持续提升“鑫福家”福利品牌效应，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作用和引导作用。

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原则，平衡收入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关系，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

2. 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薪酬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开展全行薪酬管理工作。总行成立经营层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全行薪酬管理的重要事项。

(三) 人力资源管理

1. 人才招聘。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积极通过全球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招聘渠道广纳全球优秀人才，不断充实全集团人才队伍。持续建设以用户为中心的招聘系统生态群，不断提升应聘体检。打造本行专属招聘品牌“我们等你”，2022年组织开展了“携手未来我们等你”2022年全球校园招聘工作、2023届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球校园招聘金融科技提前批“Blue π 计划”暨南京银行Fintech主题开放日活动、“未来可期我们等你”2023年全球校园招聘工作、总分行“精彩舞台我们等你”社会招聘工作。

2022年在全行战略规划指导下，围绕全行网点建设战略目标，通过校园招聘引进1,505人，通过社会招聘引进861人，校招占比63.61%，为全行队伍注入了大量新生力量。



2. 职业发展。秉持“事业汇聚人才，奋斗成就未来”的人才理念，建立覆盖全员的职业发展体系，并通过搭建管理和专业的“Y”型职业发展双通道，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给予员工序列内垂直晋升和横向发展的机会，引导员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实现职业发展。
3. 人员培训。2022年，本行深入探索如何发挥已有的职业化教育专业优势，推动全行网格化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汇聚各分行、各条线组织合力，打通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双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报告期内，总行培训基地共组织开展各类线下学习培训项目近100期，培训累计课时320余天，培训总量近20,000人天；月均在线学习活跃率达98.27%，人均每月在线学习时长近400分钟；统筹开展全行各类考试工作，全年参考人数共计4,700余人次。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南京银行大学更名为南京银行研修院，并对研修院职责和组织架构进行完善，设立院委会和七大专院，并组建教研组作为专院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敏捷组织，更好地服务战略传导、支撑业务发展、加速人才成长，为促进新形势、新环境下学习培训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持续深化对接协同机制，通过对接人机制和项目协同机制，将职业化教育深入到业务全流程，从单点对接到协同对接，打通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双融合的“最后一公里”。在机制作用下，跨单位协同开展的综合性培训项目近年来累计超400期。培训基地开办的业务融合类培训占比近50%，在全行范围内形成了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双融合的良好循环。开展“鑫讲师”系列大赛，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导向，打造以“成人达己，用心为KE”为主题的轻量化大赛。2022年度大赛累计招募1147名选手报名，超过200名辅导老师参与，成功开发内部版权面授课591门、微课498门，系统打造学习培养项目49个，贴合区域业务特色，找寻人才培养最佳实践，挖掘问题解决思路。开展“梅花烙”计划校招新员工培养项目，坚持对校招新员工的培养持续三年，持续完善“文化力、职业力、专业力”三位一体的新员工培养体系。通过研发、实施新员工集训营、新员工持续培养轮训项目、新员工职业能力线上精英训练营、新员工业务实操特训营等多个子项目，帮助新员工全面提升、快速适岗。报告期内，共开展各类校招新员工培养项目19期，覆盖近三年入行新员工3,900余人次，总计8,300余人天。
4. 数字化管理。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化技术和工具，使人力资源管理实践中积累的数据资产创造价值，完成人力资源管理驾驶舱中人力资源管理各模块的建设，对纷繁的人力资源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展示，为各级管理者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质效，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全行经营发展。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653,0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4,057.64

注：以上数据包含CFC外包。

十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出现本条(二)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公司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三)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公司拟分配方案如下：

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2.91亿元，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29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4.92亿元，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4.42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2022年底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28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42.21亿元。

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08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9.66亿元，拟分红方案如下：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437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33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225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74%。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 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22年	5.339	55.225	179.66	30.00	30.74
2021年	4.6162	47.573	154.24	30.00	30.84
2020年	3.93	39.328	126.81	30.02	31.01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七、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一是制定2022年制度制定计划并推进实施，本年度共修、编总行级制度229项，分行级制度820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对照审查要点，及时、准确开展制度审查工作，对制度规范性、合理性、合规性、完备性等做好风险合规审查，同时确保制度制定程序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提升制度制定质量。三是定期开展制度监测工作，总结分析制度制定、审查、培训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查摆制度管理存在的问题，明确后续优化提升方案。四是组织开展年度制度评估工作，从合规性、有效性、实操性等方面对公司的制度进行评估，深入查找制度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通过制度后评价，科学评判制度的运行情况，持续优化公司制度体系。五是启动授信制度体系优化完善项目，进一步强化授信制度执行的规范要求，为公司授信管理体系的完善、授信管理能力的提升奠定制度基础。

十八、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风险管理实质性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将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鹿城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并表管理范畴，在公司治理、资本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并表管理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获得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控股权。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通过积极拓展业务渠道，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贷后催收管理，稳步有序推进内部管理优化，积极稳定员工队伍等一系列措施，最终实现公司股权收购后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全面融合，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九、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一)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 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 公司是否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是

公司同步在上交所披露《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 公司是否在社会 responsibility 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是，详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五) 公司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社会 responsibility 报告进行验证：是

二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将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81项，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机构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共计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1,100余次，回复上证e互动52条，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参加了浙商证券、中泰证券、花旗、高盛、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瑞银证券等多家券商策略会39次，接待分析师及专业机构线上、线下调研37次。

二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公司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公司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涉及到重大事项、财务变动与市场关联的事项都实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发现违反制度执行的情形。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十六、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执行情况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并规定由于有关人员因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二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已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未发现须整改的问题。



— 环境与
社会责任 —

南京·河西城市生态公园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推进绿色金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履行环境责任情况

2022年，公司立足于长期可持续发展、积极践行“双碳”战略，采取一系列措施，聚焦绿色环保领域，深耕绿色金融市场，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发展。报告期内累计为2,242家节能环保企业提供939.99亿元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表内贷款余额1,329.56亿元，较年初增加341.83亿元，增幅34.61%。2022年先后荣获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杰出机构”、绿色金融60人论坛(GF60)“最佳创新实践奖”等奖项。

(一) 强化顶层引领，助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布局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推动业务发展。**顶层设计方面**，启动绿色金融咨询规划项目，依托目标导向进行顶层设计，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完善绿色金融落地举措，助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管理完善方面**，印发《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认定管理办法》，健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体系，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召开区域绿色金融推进会，分区域讨论绿色金融业务和策略，分享总结优秀经验，共同推动业务发展。**机构布局方面**，持续推进绿色支行建设，2022年在泰州、无锡、南通、苏州、宿迁、淮安新设六家绿色支行，通过专项额度、差异化定价等多项措施促进绿色支行业务快速发展，打造区域绿色金融“示范窗口”。

(二) 强化渠道赋能，加快资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绿色金融主要赛道和创新领域，抢抓渠道建设和资产布局。**政府合作层面**，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战略合作签约，聚焦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同时成为“环保贷”“环保担”合作银行，重点支持各类绿色领军企业的融资需求。**园区合作层面**，持续开展“鑫动绿色·园区支持计划”，通过与目标园区的深入合作，支持园区和客户的绿色融资需求。**碳金融合作层面**，围绕全国碳市场，加强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的对接，加强碳金融领域合作。**产品创新方面**，与国开行江苏省分行合作开展全国首笔政策性银行绿色金融转贷款业务，重点支持绿色环保领域小微企业发展；发行2022年新一期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持续提升绿色金融领域信贷供给能力；创新研发双碳项目贷款产品，为工业企业低碳转型发展提供差异化金融产品。

(三) 履行环境责任，彰显社会效益

公司积极向公众展示南京银行服务社会经济低碳转型的社会责任。2022年首次发布公司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明晟(MSCI)对公司的ESG评级从B级提升至BBB级。截至报告期末，2021年发行50亿元绿色金融债已完成资金使用，2022年发行50亿元绿色金融债完成15.86亿元资金使用，支持了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绿色交通等领域的一批重点项目，产生了较好的环境与社会效益。按照负责任银行要求，开展业务分析、目标设定、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撰写首份PRB信息披露报告。

(四)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

二、巩固拓展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一) 坚持党建引领，深耕乡村振兴沃土

公司紧扣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依托党建引领，组织全行各基层党组织广泛开展“百家支部联百村(社区)”党建联建深化行动，聚焦结对村(社区)“急难愁盼”问题，在金融助农、公益服务、文化共建等方面精准发力。支持协助驻村“第一书记”扎根乡村振兴主战场，推动实施龙袍街道平原村“鑫金融·心惠农”项目。选派党员组建专业志愿者服务团队，前往六合区龙袍街道平原村、砖墙镇相北村开展支农助农、产业助力志愿服务。

(二) 投身慈善公益，持续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深入践行社会责任，启动2022年度“南京银行圆梦行动”，向南京市慈善总会捐赠助学金150万元，帮助贫困学子圆梦大学。向“鑫梦享”希望小学捐赠40万元助学金，截至2022年末，已累计捐助金额超250万元，援建7所“鑫梦享”希望小学。同时立足结对共建，持续开展帮扶工作，向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丹湖村、淮安市淮安区顺河镇崔周村、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平原村捐赠帮扶款共计91万元。

(三) 强化顶层设计，健全服务配套机制

总行制订印发《南京银行2022年深化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明确了“五聚焦、五强化、两特色和一核心”的工作思路，指导推动全行乡村振兴工作落地实施。在2022年全行授信政策指引中明确乡村振兴业务策略、行业策略、客户策略、区域策略等，指导分支机构聚焦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要求，在粮食稳产保供、农业供应链金融、三产融合、人居环境改造等乡村振兴主要领域提高服务质效。针对涉农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启动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鼓励分支机构积极营销拓展乡村振兴重点客群，加大新兴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力度，切实将政策优惠传导至涉农主体。

(四) 加大业务创新，助力乡村宜产宜居

积极借助与地方政府的渠道合作优势及既有决策链扁平高效优势，选取粮食安全、地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农业产业链稳产保供、三产融合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大力推进“粮采贷”“鑫味稻”“涉农批量特色项目”等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帮扶涉农主体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截至2022年12月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615.01亿元，较年初增加460.52亿元，增幅39.89%；银保监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42.62亿元，较年初增加57.78亿元，增幅68.10%。

紧密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将信贷活水引向三大“村容革命”领域以及农房改造、集中居住类项目。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将乡村振兴与绿色金融有效结合，协同地方将资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截至2022年12月末，美丽乡村类贷款投放近55.65亿元，有效支持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五) 聚焦惠农便民，金融服务提质扩面

一是发挥县域支行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2022年新成立6家县域支行，进一步织密县域服务网络，延伸金融惠农触角。积极响应省银保监局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提标扩面专项行动，实现对省内60个试点乡镇金融服务全覆盖，新增授信43.82亿元，贷款余额90.72亿元。二是结合农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行并持续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为各类农业经营业主、乡村医生、教师、大学生村官、涉农企业人员以及县域地区的市民等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三是借助公司非金融生活服务平台鑫e商城，引入分支机构属地化涉农商户，在线上及线下网点开展各类助农惠民活动。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单独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进一步推进消保体制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总行消保委员会工作机制功能，2022年，总行消保委员会共计召开12场专题会议，推动投诉工作管控机制有效运转，通报阶段性文明服务监督检查情况，提出相关工作优化改进方向及建议。

（二）持续强化消保全流程管理手段

售前审核方面，常态化开展消保审核会商工作，将消保理念融入到产品、服务开发设计的源头。通过实施消保审核机制，对新产品及服务在面向消费者前进行消保审核。

售中管控方面，自2019年印发《南京银行产品及服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来，定期梳理产品及服务信息披露清单，落实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要求。

售后管理方面，2022年，本行共计受理客户投诉5,692笔。从业务类型看，涉及贷款、银行卡以及其他类(其他类包括功能类业务、其他银行业务、呼叫服务、其他投诉)相关投诉占比较高，上述业务类别投诉发生量分别为3,652笔、895笔、438笔，占比分别为：64.16%、15.72%、7.70%。从地区分布来看，南京、上海、北京受理量较高。

（三）夯实消保人员队伍基础

2022年，组织总分行消保相关员工参加多场外部线上消保专项培训，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和监管评价专题、基层网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实务专题、金融机构个人信息保护专题等，进一步加深消保相关工作人员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政策的理解。此外，组织全行参加线上消保知识考试，全行考试通过率为99.70%。

（四）持续开展公众教育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教育宣传周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集中性公众教育活动，全行累计开展或参与各类宣传教育活动2,000余场，合计发放宣传材料22万余份，通过各渠道预计宣传受众达180余万人。二是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号召，从2019年至今，连续组织四届“南京银行杯小小金融知识宣传员选拔赛”，活动形式推陈出新，活动效果日益显现。三是与大众传统媒体合作，广泛宣传金融知识。如总行在江苏消费网和金陵晚报开设“南京银行消保专栏”，定期刊发公众教育宣传素材。

五、反洗钱工作情况

2022年以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各项反洗钱工作要求，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加快构建完善反洗钱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有效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

一是优化调整反洗钱组织架构，构建完善分层分级的反洗钱责任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反洗钱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职责，建立了层次清晰、协同配合的反洗钱职责体系，并细化完善业务经办人员、总分行各层级反洗钱管理岗的工作职责和履职内容，搭建分层分级的反洗钱岗责体系。

二是健全完善多层次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体系。修订反洗钱基本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客户尽职调查、资料保存、名单监控、洗钱风险评估、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7项核心义务专业制度，在此基础上细化制定26项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并结合业务场景和操作实际，将反洗钱各项标准和要求嵌入客户、账户、业务及渠道管理相关制度。

三是进一步强化反洗钱核心义务履行。持续推进客户尽职调查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名单监控管理机制，有效履行名单筛查义务；优化完善客户、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切实推动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结果运用；持续优化交易监测体系，着力提升交易监测质效。

四是持续推动反洗钱相关系统群优化升级。优化改造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身份信息的统一管理；上线客户影像资料与内容存储系统，初步实现以客户为维度的影像资料统一存储与调阅；优化升级反洗钱信息监控报送平台、反洗钱数据集市、反洗钱监控名单筛查系统，有效支撑反洗钱专业工作开展；推动各类业务交易系统与前三类系统全面对接，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反洗钱系统架构。

五是持续强化反洗钱管理保障机制。不断扩展宣传培训渠道、创新宣传培训方式，提升反洗钱宣传培训质效；健全完善反洗钱检查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反洗钱检查，督促被查单位有效落实问题整改；强化反洗钱考核，并将反洗钱管理纳入对附属机构的综合管理评价，提升洗钱风险集团化管理水平。



— 重要事项 —

南京·生态科技岛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7年6月8日，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6月8日，法国巴黎银行出具《承诺函》，同意与持有公司类似股权比例的中国股东享有同等的地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放弃与公司《战略联盟合作协议》项下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持续持股”、“需磋商事项”及“法国巴黎银行的代表与借调人员”等条款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力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就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承诺为填补可能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对外担保的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露、刘晓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	5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有1,016笔，涉及金额人民币19.12亿元；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被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22笔，涉及金额人民币8.19亿元。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大股东未发生上述情况。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一是全面推进关联交易新规落实工作，成立关联交易新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公司关联交易新规落地实施工作，在管理层面成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协同管理。二是启动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优化和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关联交易新规要求，优化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机制流程和管理标准，开展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和数据标准拟定，规划实施新关联交易系统建设，提升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公司关联方，确保关联方名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四是持续做好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管理，按类别对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开展。五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六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1次为现场会议，4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主要议题有动态及时更新公司2022年关联方名单、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监管新规解读等，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187.141亿元，占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10.56%，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6.175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8.221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30.823亿元。其中对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为46.767亿元，占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2.64%；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46.767亿元，占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2.64%；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最高为34.563亿元，占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1.95%。上述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1笔重大关联交易并及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公司与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共同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增资29.14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2-05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事项。

(二)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承包事项。

(三)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租赁事项。

(四)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上市及近五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07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亿股，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14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2.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18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8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3.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18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1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4.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19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1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5.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19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6.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0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95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7.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4,809,049股，每股发行价格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15.72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第七节 重要事项

8.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4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9. 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0.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1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11.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2.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3.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4.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5.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1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十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更名及增资扩股。报告期内，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管部门批复，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增持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至56%，取得控股权。后经监管核准，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之后，本行先后通过受让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银法巴消金股权、参与南银法巴消金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南银法巴消金出资比例由56%增至66.92%。南银法巴消金因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50亿元人民币。

以上事项均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保监复〔2022〕14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业的批复》，**苏州姑苏支行**于2022年1月26日开业。
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的要求，**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按要求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2年1月26日开业。
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保监复〔2022〕35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开业的批复》，**苏州吴江支行**于2022年2月11日开业。
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连银保监复〔2022〕44号)《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开业的批复》，**连云港连云支行**于2022年6月8日开业。
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保监复〔2022〕91号)《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如城支行开业的批复》，**如皋如城支行**于2022年6月30日开业。
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2〕245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丁家庄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丁家庄支行**于2022年7月6日开业。
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保监复〔2022〕184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开业的批复》，**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8月18日开业。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保监复〔2022〕173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开业的批复》，**无锡胡埭支行**于2022年8月29日开业。
9.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复〔2022〕374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业的批复》，**杭州余杭支行**于2022年8月29日开业。
1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的要求，**南京江山路支行**按要求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2年8月30日开业。
1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的要求，**南京新华西路支行**按要求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开业。
1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徐银保监复〔2022〕161号)《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开业的批复》，**丰县支行**于2022年10月31日开业。
1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2〕379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天印大道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天印大道支行**于2022年11月3日开业。
1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常银保监复〔2022〕116号)《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溧城支行开业的批复》，**溧阳溧城支行**于2022年11月10日开业。
1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2〕418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启迪科技城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启迪科技城支行**于2022年12月1日开业。
1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扬银保监复〔2022〕124号)《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北支行开业的批复》，**扬州城北支行**于2022年12月8日开业。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徐银保监复〔2022〕175号)《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徐州泉山支行**于2022年12月8日开业。
1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镇江监管分局(镇银保监复〔2022〕125号)《中国银保监会镇江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焦山路支行开业的批复》，**镇江焦山路支行**于2022年12月12日开业。
19.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保监复〔2022〕240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开业的批复》，**无锡梅村支行**于2022年12月23日开业。
2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银保监复〔2022〕346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东支行开业的批复》，**张家港城东支行**于2022年12月23日开业。
2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复〔2022〕579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杭州申花小微综合支行开业的批复》，**杭州申花小微综合支行**于2022年12月27日开业。
2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徐银保监复〔2022〕188号)《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开业的批复》，**徐州鼓楼支行**于2022年12月30日开业。
2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宿银保监复〔2022〕91号)《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11月28日获批开业。
2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泰银保监复〔2022〕145号)《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英武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兴化英武路支行**于2022年12月14日获批开业。
2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2〕448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濠渚洲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濠渚洲支行**于2022年12月15日获批开业。
2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连银保监复〔2022〕138号)《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开业的批复》，**灌云支行**于2022年12月26日获批开业。
2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淮银保监复〔2022〕147号)《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开业的批复》，**淮安支行**于2022年12月28日获批开业。

— 普通股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

南京·鱼嘴湿地公园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809,049	15.24	-	-	1,524,809,049	14.74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393,575,454	13.93	-	-	1,393,575,454	13.47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131,233,595	1.31	-	-	131,233,595	1.2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233,595	1.31	-	-	131,233,595	1.2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80,198	84.76	336,628,961	336,628,961	8,818,909,159	85.26
1、人民币普通股	8,482,280,198	84.76	336,628,961	336,628,961	8,818,909,159	85.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10,007,089,247	100	336,628,961	336,628,961	10,343,718,208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公司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0亿元的可转债，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2021年12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382,476,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6,628,961股，公司总股本由10,007,089,247股变更为10,343,718,208股。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0	0	131,233,595	非公开发行	2025年4月23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0	0	999,874,667	非公开发行	2025年4月23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0	0	393,700,787	非公开发行	2023年4月23日
合计	1,524,809,049	0	0	1,524,809,049	/	/

注：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所持限售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近五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24,809,049股，发行价格为7.62元/股，募集资金净额115.72亿元，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2021年6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募集资金净额199.83亿元，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 报告期内，除可转债转股336,628,961股外，公司没有实施送股、配股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形。亦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2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法国巴黎银行	183,493,069	1,576,214,136	15.24	131,233,595	无	0	境外法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264,185	1,320,468,962	12.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2,668,878	1,034,371,343	9.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4,110,788	1,033,985,455	9.99	999,874,66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77,882,574	471,583,361	4.56	393,700,787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7,423,795	457,423,795	4.42	0	无	0	国有法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0	406,792,306	3.9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80,527	272,213,705	2.63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54,338,447	2.46	0	无	0	国有法人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863,838	112,465,858	1.0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1,444,980,54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80,54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468,962	人民币普通股	1,320,468,96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34,371,343	人民币普通股	1,034,371,34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7,423,795	人民币普通股	457,423,79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406,792,306	人民币普通股	406,792,3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2,213,705	人民币普通股	272,213,7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447	人民币普通股	254,338,447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465,858	人民币普通股	112,465,858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8,552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106,325,268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5,26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2月，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确认法国巴黎银行(QFII)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 本报告中，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舍尾保留两位小数。
2. 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83,493,0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7%。本次增持后法国巴黎银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6,214,13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5.24%。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539,40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6.27%。
3. 报告期内，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7,264,185股，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8,863,838股，两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6,128,02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0%。报告期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32,934,820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3.85%。
4. 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4,110,788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57,423,795股，两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91,534,58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4.75%。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91,409,250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42%。
5. 报告期内，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668,878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32%。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34,371,34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999995%。
6. 报告期内，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77,882,57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75%。本次增持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71,583,361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4.56%。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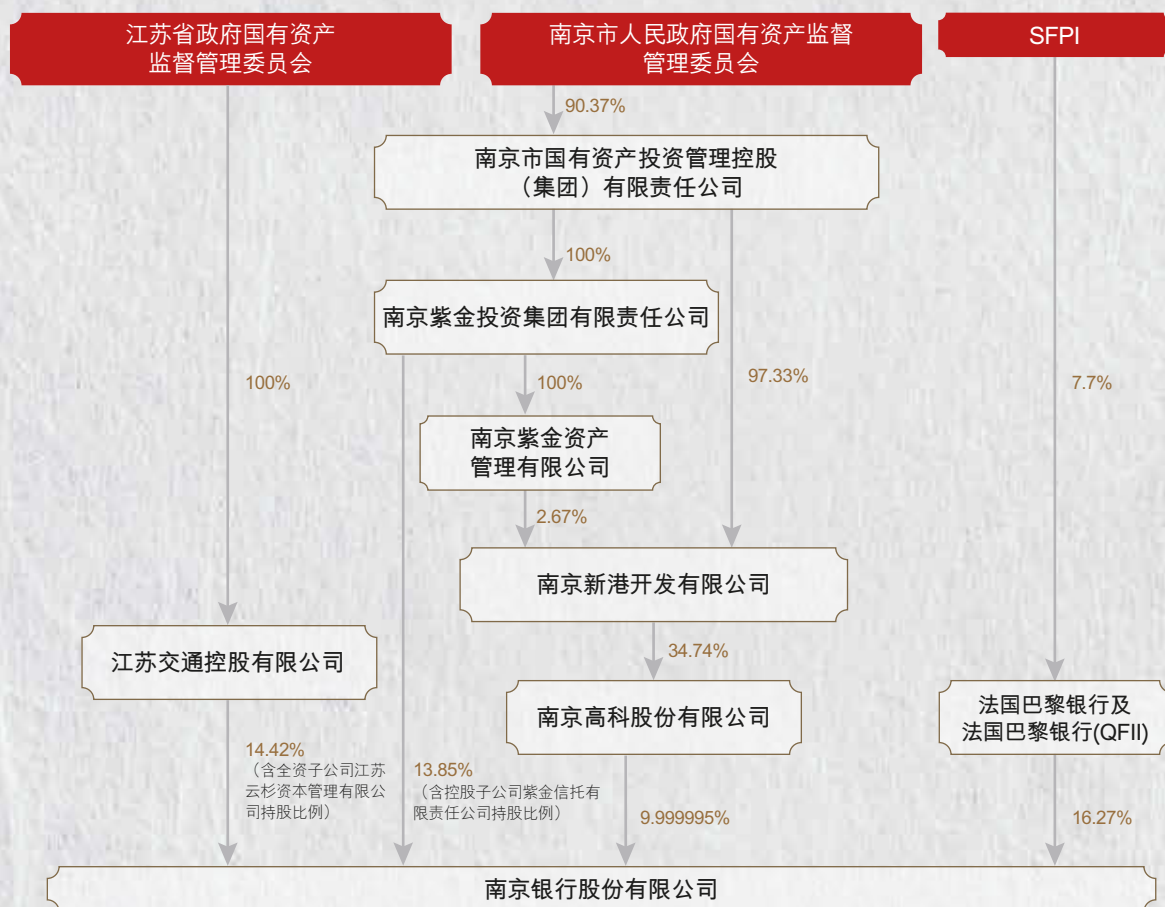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个月)
1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2025年4月23日	-	6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2025年4月23日	-	6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2023年4月23日	-	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所持限售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权5%以上的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派出监事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法国巴黎银行	Jean-Laurent Bonnafé	2000年5月23日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证券、保险、资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等	24.6866亿欧元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	2008年6月17日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亿元人民币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益民	1992年7月8日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0亿元人民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邓东升	1993年3月5日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8亿人民币

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1)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本公司**4.56%**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成立于**198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3,07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根甫，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 (2) 截至报告期末，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3%**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01.3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 (3)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82%**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0.74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启连，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优先股
相关情况 —

南京·江苏大剧院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	发行数量 (亿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股息率 (%)			交易数量 (亿股)
360019	南银优1	2015年12月18日	100	4.86	0.49	2016年1月11日	0.49
360024	南银优2	2016年8月26日	100	4.07	0.50	2016年09月26日	0.50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	南银优1	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40
	南银优2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42
	南银优2	1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4,700,000	30.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300,000	18.9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6,000,000	12.2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800,000	9.8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4.0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00,000	2.45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银理财璀璨人生成就系列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感恩共享)2022年444期	360,000	360,000	0.73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银理财璀璨人生成就系列(共享)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2021年467期	350,000	350,000	0.7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南银优2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150,000	22.3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6,100,000	12.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稳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星辰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	5,100,000	10.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	3.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500,000	3.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公司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公司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公司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优先股派息	优先股名称	派息期间	股息率 (%)	派息金额 (元/每股)	派息额
2022年	南银优1	2021年12月23日 - 2022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1年9月5日 - 2022年9月4日	4.07	4.07	203,500
2021年	南银优1	2020年12月23日 - 2021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0年9月5日 - 2021年9月4日	3.90	3.90	195,000
2020年	南银优1	2019年12月23日 - 2020年12月22日	4.58	4.58	224,420
	南银优2	2019年9月5日 - 2020年9月4日	3.90	3.90	195,000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向截至2022年12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1（证券代码360019）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向截至2022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2（证券代码360024）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5亿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12月15日发布在上交所的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公司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将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债券相关情况 —

南京·莫愁湖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A股可转债；2020年11月，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5号)；2021年4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21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2021年6月15日，公司启动可转债发行工作；2021年7月1日，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8,453,623,996,000元，网上中签率为0.02907534%。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629,240,000,000元，配售比例为0.02907532%。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13. 登记公司托管量：2,000,000万元
14.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详细情况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0,44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元)	持有比例 (%)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685,989,000	10.1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668,921,000	10.0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204,597,000	7.2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043,693,000	6.2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1,222,000	5.9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070,000	4.4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71,824,000	4.0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453,300,000	2.7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27,187,000	1.9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292,000,000	1.7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南银转债	19,999,270,000	3,382,476,000	—	—	16,616,794,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3,382,47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36,628,961
累计转股数(股)	336,701,235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3647
尚未转股额(元)	16,616,79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83.0840

注：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月4日发布在上交所的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6月17日	9.64	2022年6月9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2021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64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2022年5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南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在上交所的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2022年10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3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登记和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三、其他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	18南京银行02	1820039	2018-7-30	5年	2,000,000.00	4.50%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品种二)	18南京银行04	1820069	2018-11-12	5年	3,000,000.00	4.22%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	19南京银行02	1920007	2019-2-22	5年	3,000,000.00	3.75%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	19南京银行二级	1920091	2019-12-30	10年	5,000,000.00	4.01%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南京银行二级01	2020022	2020-4-20	10年	9,500,000.00	3.39%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1	2120050	2021-6-15	3年	4,000,000.00	3.28%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2	2120109	2021-12-9	3年	1,000,000.00	2.80%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南京银行01	2120116	2021-12-23	3年	18,000,000.00	3.00%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南京银行02	2120117	2021-12-23	5年	2,000,000.00	3.27%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南京银行01	2220019	2022-3-17	3年	12,000,000.00	3.03%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南京银行02	2220020	2022-3-17	5年	8,000,000.00	3.35%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债券	22南京银行绿色债	2220085	2022-12-12	3年	5,000,000.00	2.95%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22南京银行03	2220086	2022-12-12	3年	10,000,000.00	2.98%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财务报告 —

南京·绿博园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二、 财务报表(见附件)

董事长：胡升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南京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较多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总额人民币12,924.67亿元，占总资产的63%；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365.89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3，附注五、6和7及附注十三、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南京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了南京银行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评估

南京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南京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南京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南京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3和附注八。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南京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南京银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南京银行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南京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

我们评估了南京银行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四、 其他信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露(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2023年4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颖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4,473,943	99,802,741
存放同业款项	2	23,698,897	17,724,574
拆出资金	3	13,788,191	13,921,437
衍生金融资产	4	6,985,843	7,296,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2,627,697	22,317,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14,911,172	763,867,264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a)	402,350,741	288,877,415
债权投资	7(b)	341,734,845	374,475,936
其他债权投资	7(c)	155,977,730	130,30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d)	1,801,896	1,641,425
长期股权投资	8	7,513,996	6,023,467
投资性房地产		11,449	12,640
固定资产	9	7,213,896	5,862,193
在建工程	10	2,156,469	3,778,934
使用权资产	11	1,257,817	1,086,078
无形资产	12	611,470	477,778
商誉	13	210,0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623,690	6,200,664
其他资产	15	5,533,947	5,276,742
资产总计		2,059,483,739	1,748,946,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129,736,792	108,630,1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78,751,596	73,918,888
拆入资金	19	24,847,751	33,769,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262,487	156,655
衍生金融负债	4	7,003,584	7,462,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0,039,051	73,131,387
吸收存款	22	1,261,132,423	1,087,967,569
应付职工薪酬	23	7,362,764	5,967,550
应交税费	24	2,342,280	2,304,539
应付债券	25	230,766,406	221,402,814
租赁负债	26	1,205,349	1,014,204
预计负债	27	1,248,731	1,672,072
其他负债	28	7,085,690	8,984,364
负债合计		1,901,784,904	1,626,381,955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0,343,718	10,007,089
其他权益工具	30	31,571,987	11,925,183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永续债		19,997,811	—
资本公积	31	26,455,733	23,369,883
其他综合收益	32	(829,319)	925,664
盈余公积	33	10,128,129	8,625,780
一般风险准备	34	20,070,178	17,047,001
未分配利润	35	58,515,766	49,459,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256,192	121,359,785
少数股东权益	36	1,442,643	1,205,007
股东权益合计		157,698,835	122,564,7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59,483,739	1,748,946,7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606,440	40,925,185
利息净收入	38	26,970,472	27,102,903
利息收入		68,945,148	64,259,778
利息支出		(41,974,676)	(37,156,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5,344,041	5,800,8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55,125	6,200,9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1,084)	(400,081)
投资收益	40	10,967,668	7,069,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554	435,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57,482	107,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2,695,691	2,519,617
汇兑收益		(2,113,722)	(1,949,107)
其他业务收入		222,963	165,396
其他收益		521,180	222,666
资产处置收益		(1,853)	(6,378)
营业支出		(22,815,584)	(21,738,069)
税金及附加	42	(557,510)	(470,436)
业务及管理费	43	(13,271,096)	(11,957,419)
信用减值损失	44	(8,842,134)	(9,127,8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44	(35,038)
其他业务成本		(145,888)	(147,333)
营业利润		21,790,856	19,187,116
加：营业外收入		21,268	35,878
减：营业外支出		(73,015)	(38,537)
利润总额		21,739,109	19,184,457
减：所得税费用	45	(3,195,153)	(3,218,715)
净利润		18,543,956	15,965,7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543,956	15,965,74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8,039	15,856,757
少数股东损益		135,917	108,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2,893)	834,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682,893)	834,8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897)	(27,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897)	(27,60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2,996)	862,4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7)	6,70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1,272)	453,66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5,553	402,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6,861,063	16,800,56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5,146	16,691,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17	108,985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46	1.76	1.54
稀释每股收益	46	1.54	1.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7,089	11,925,183	23,369,883	925,664	8,625,780	17,047,001	49,459,185	121,359,785	1,205,007	122,564,79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6,629	19,646,804	3,085,850	(1,754,983)	1,502,349	3,023,177	9,056,581	34,896,407	237,636	35,134,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41,640	-	(1,682,893)	-	-	17,966,399	16,725,146	135,917	16,861,0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629	19,646,804	3,072,212	-	-	-	-	23,055,645	116,783	23,172,4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6,629	(351,007)	3,158,116	-	-	-	-	3,143,738	-	3,143,738
3、 收购子公司	-	-	(26,716)	-	-	-	-	(26,716)	208,956	182,240
4、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	(59,188)	-	-	-	-	(59,188)	(92,173)	(151,361)
5、 发行永续债	-	19,997,811	-	-	-	-	-	19,997,811	-	19,997,811
(三) 利润分配	-	(441,640)	-	-	1,502,349	3,023,177	(8,981,908)	(4,898,022)	(15,064)	(4,913,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2,349	-	(1,502,34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23,177	(2,722,230)	300,947	-	300,947
3、 对股东的分配	-	(441,640)	-	-	-	-	(4,757,329)	(5,198,969)	(15,064)	(5,214,03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72,090)	-	-	72,090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2,090)	-	-	72,090	-	-	-
(五) 其他	-	-	13,638	-	-	-	-	13,638	-	13,63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13,638	-	-	-	-	13,638	-	13,638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455,733	(829,319)	10,128,129	20,070,178	58,515,766	156,256,192	1,442,643	157,698,8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1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07,017	9,849,813	23,287,344	90,846	7,348,462	15,421,801	40,870,844	106,876,127	1,156,845	108,032,97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	2,075,370	82,539	834,818	1,277,318	1,625,200	8,588,341	14,483,658	48,162	14,531,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33,140	-	834,818	-	-	15,423,617	16,691,575	108,985	16,800,5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	2,075,370	9,581	-	-	-	-	2,085,023	(48,268)	2,036,7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	2,075,370	670	-	-	-	-	2,076,112	-	2,076,112
3、 其他	-	-	8,911	-	-	-	-	8,911	(48,268)	(39,357)
(三) 利润分配	-	(433,140)	-	-	1,277,318	1,625,200	(6,835,276)	(4,365,898)	(12,555)	(4,378,4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7,318	-	(1,277,31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25,200	(1,625,2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33,140)	-	-	-	-	(3,932,758)	(4,365,898)	(12,555)	(4,378,453)
(四) 其他	-	-	72,958	-	-	-	-	72,958	-	72,95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 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72,958	-	-	-	-	72,958	-	72,958
三、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7,089	11,925,183	23,369,883	925,664	8,625,780	17,047,001	49,459,185	121,359,785	1,205,007	122,564,79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0,496,945	140,414,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924,73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5,568,6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315,254	75,893,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865	1,80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26,803	303,686,1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6,740,318)	(118,889,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8,316,6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70,497)	(4,571,1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6,119,91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34,957)	(27,630,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8,259)	(7,050,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4,960)	(6,785,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7,334)	(9,793,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06,235)	(183,03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97,820,568	120,648,54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884,047	1,273,118,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7,883	4,051,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	2,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932,107	1,277,173,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776,702)	(1,403,296,9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333,5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087)	(2,247,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908,336)	(1,405,544,5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6,229)	(128,371,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13,268,584	351,600,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68,584	351,600,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770,000)	(337,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2,835)	(7,398,093)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84,076)	(333,9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60)	(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28,271)	(345,720,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0,313	5,880,16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69,474	(232,057)
五、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54,126	(2,074,7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5,802	26,210,50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3,289,928	24,135,8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八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462,015	97,839,910
存放同业款项		21,931,496	15,644,870
拆出资金		15,821,217	13,921,437
衍生金融资产		6,985,843	7,296,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12,699	21,148,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898,846,151	749,302,1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113,673	278,595,524
债权投资		339,503,477	374,628,793
其他债权投资		155,977,730	130,30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1,896	1,641,425
长期股权投资	1	11,708,207	9,606,510
投资性房地产		2,379	2,379
固定资产		7,196,394	5,851,823
在建工程		2,090,617	3,713,081
使用权资产		1,211,770	1,076,828
无形资产		509,460	455,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3,946	6,031,005
其他资产		4,859,003	4,787,678
资产总计		2,027,167,973	1,721,848,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十八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579,325	107,210,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207,861	75,270,242
拆入资金		22,955,188	33,769,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003,584	7,462,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02,760	65,890,923
吸收存款		1,248,145,569	1,076,240,132
应付职工薪酬		6,680,396	5,488,910
应交税费		2,123,938	2,037,249
应付债券		230,766,406	221,402,814
租赁负债		1,161,747	1,006,513
预计负债		1,246,032	1,670,328
其他负债		3,366,848	5,134,790
负债合计		1,874,339,654	1,602,584,023
股东权益			
股本		10,343,718	10,007,089
其他权益工具		31,571,987	11,925,183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永续债		19,997,811	-
资本公积		26,536,412	23,364,658
其他综合收益		(829,319)	925,664
盈余公积		10,128,129	8,625,780
一般风险准备		19,126,935	16,635,346
未分配利润		55,950,457	47,780,396
股东权益合计		152,828,319	119,264,1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27,167,973	1,721,848,1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1,993,045	38,987,720
利息净收入	3	26,326,942	26,703,360
利息收入		67,956,129	63,571,903
利息支出		(41,629,187)	(36,868,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47,777	4,447,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50,169	4,846,3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2,392)	(399,234)
投资收益		10,792,243	6,963,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580	435,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57,482	107,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32,299	2,562,442
汇兑收益		(2,113,722)	(1,949,107)
其他业务收入		232,491	174,551
其他收益		376,825	92,537
资产处置收益		(1,810)	(6,470)
营业支出		(21,840,099)	(21,061,821)
税金及附加		(541,537)	(459,328)
业务及管理费		(12,406,762)	(11,324,201)
信用减值损失		(8,747,907)	(9,097,0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44	(35,038)
其他业务成本		(144,937)	(146,191)
营业利润		20,152,946	17,925,899
加：营业外收入		19,556	35,057
减：营业外支出		(71,331)	(37,324)
利润总额		20,101,171	17,923,632
减：所得税费用		(2,810,293)	(2,900,137)
净利润		17,290,878	15,023,4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90,878	15,023,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2,893)	834,8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897)	(27,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897)	(27,60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2,996)	862,4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7)	6,70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1,272)	453,66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5,553	402,062
综合收益总额		15,607,985	15,858,31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7,089	11,925,183	23,364,658	925,664	8,625,780	16,635,346	47,780,396	119,264,11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6,629	19,646,804	3,171,754	(1,754,983)	1,502,349	2,491,589	8,170,061	33,564,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41,640	-	(1,682,893)	-	-	16,849,238	15,607,9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629	19,646,804	3,158,116	-	-	-	-	23,141,5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6,629	(351,007)	3,158,116	-	-	-	-	3,143,738
3、 发行永续债	-	19,997,811	-	-	-	-	-	19,997,811
(三) 利润分配	-	(441,640)	-	-	1,502,349	2,491,589	(8,751,267)	(5,198,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2,349	-	(1,502,3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91,589	(2,491,58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41,640)	-	-	-	-	(4,757,329)	(5,198,96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72,090)	-	-	72,090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2,090)	-	-	72,090	-
(五) 其他	-	-	13,638	-	-	-	-	13,63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 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 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13,638	-	-	-	-	13,638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536,412	(829,319)	10,128,129	19,126,935	55,950,457	152,828,3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07,017	9,849,813	23,291,030	90,846	7,348,462	15,164,694	39,870,769	105,622,63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	2,075,370	73,628	834,818	1,277,318	1,470,652	7,909,627	13,641,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33,140	-	834,818	-	-	14,590,355	15,858,3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	2,075,370	670	-	-	-	-	2,076,1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	2,075,370	670	-	-	-	-	2,076,112
(三) 利润分配	-	(433,140)	-	-	1,277,318	1,470,652	(6,680,728)	(4,365,8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7,318	-	(1,277,3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70,652	(1,470,65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33,140)	-	-	-	-	(3,932,758)	(4,365,898)
(四) 其他	-	-	72,958	-	-	-	-	72,95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 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 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72,958	-	-	-	-	72,958
三、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7,089	11,925,183	23,364,658	925,664	8,625,780	16,635,346	47,780,396	119,264,1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9,387,934	140,126,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187,09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1,517,4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530,738	73,826,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55	57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85,824	296,040,70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8,980,396)	(149,092,0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148,3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03,399)	(5,085,1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486,42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30,168)	(27,439,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7,435)	(6,681,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6,541)	(6,480,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225)	(7,94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50,585)	(211,876,9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	91,635,239	84,163,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2,918,074	1,300,562,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2,153	4,005,9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	2,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950,333	1,304,57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8,653,220)	(1,394,740,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387,86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028)	(2,150,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793,108)	(1,396,891,7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2,775)	(92,321,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13,268,584	351,600,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68,584	351,600,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770,000)	(337,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5,743)	(7,385,159)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75,423)	(329,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51,166)	(345,66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7,418	5,935,12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69,474	(232,057)
五、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279,356	(2,454,2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3,023	23,897,27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2,379	21,443,0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公司概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第43号文批准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6年2月6日注册成立。1998年4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8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金融许可证号:B0140H232010001。本行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办公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本行于2000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25,751,340元。2002年2月28日本行再次增资扩股,由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本行1.81亿股普通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6,751,340元。2005年,法国巴黎银行分别受让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14家股东持有本行10%和9.2%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200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61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36,751,340元,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年5月,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共计转增551,025,402股。

2010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9号文核准,本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581,156,452股,共计增加股本581,156,452股。

2015年4月,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5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效认购数量为397,022,332股,共计增加股本397,022,332股。

2015年8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9,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873,81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6年5月,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692,764,420股。

2016年2月,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7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50,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976,002,566.06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7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423,487,978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概况(续)

202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53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4,809,049股(每股面值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股本为人民币10,343,718,208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三、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汇率及利率互换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0年	3%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年	3%-5%	32.33%-9.50%
运输工具	4-5年	3%-5%	24.25%-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3-10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19、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集团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集团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23、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优先股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5、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主要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注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2)	25%

注1： 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本行的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行的税率为25%。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6,761	1,018,10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92,130,766	86,958,92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413,982	11,592,643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存款准备金	882,434	233,064
	114,473,943	99,802,741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5%(2021年12月31日：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2021年12月31日：9%)。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1年12月31日：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存放同业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7,733,151	14,888,88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962,192	2,752,615
小计	23,695,343	17,641,499
应计利息	21,765	90,892
减：减值准备	(18,211)	(7,817)
账面价值	23,698,897	17,724,574

3、拆出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5,638,774	2,505,668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685,000	8,335,000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347,445	2,990,187
小计	13,671,219	13,830,855
应计利息	127,641	95,637
减：减值准备	(10,669)	(5,055)
账面价值	13,788,191	13,921,437

4、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列示的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货币远期	30,226,586	580,692	(354,566)
货币掉期	388,628,574	1,993,359	(2,276,728)
货币期权	281,878,114	1,059,866	(1,045,160)
利率合约及其他			
利率掉期	1,288,627,950	3,351,926	(3,327,130)
合计	1,989,361,224	6,985,843	(7,003,5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同/名义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货币远期	9,058,094	47,210	(119,874)
货币掉期	319,308,976	1,053,543	(1,194,116)
货币期权	292,417,847	1,374,394	(1,363,086)
利率合约及其他			
利率掉期	1,028,179,560	4,821,206	(4,785,551)
合计	1,648,964,477	7,296,353	(7,462,627)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48,765,884	21,922,980
票据	3,737,778	-
应收债权	720,000	720,000
小计	53,223,662	22,642,980
应计利息	66,200	16,689
减：减值准备	(662,165)	(342,398)
账面价值	52,627,697	22,317,271

6、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a)	881,149,453	739,238,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64,763,227	51,083,062
小计	945,912,680	790,321,922
其中：		
本金	946,382,847	790,606,816
公允价值变动	(470,167)	(284,894)
应计利息	2,056,138	1,700,25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47,968,818	792,022,17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3,057,646)	(28,154,91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14,911,172	763,867,26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及垫款	603,069,392	499,569,584
— 贴现票据	603,253	515,624
— 贸易融资	20,740,839	17,402,41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624,413,484	517,487,621
个人贷款		
— 信用卡透支	11,165,279	8,234,610
— 住房抵押贷款	81,421,916	83,539,952
— 消费类贷款	144,124,363	112,140,741
— 经营性贷款	20,024,411	17,835,936
个人贷款小计	256,735,969	221,751,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881,149,453	739,238,86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贴现票据	48,609,231	33,311,021
— 贸易融资	1,720,361	1,241,7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消费类贷款	5,018,307	5,380,406
— 经营性贷款	9,415,328	11,149,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4,763,227	51,083,062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1,087,185	21.26%	154,950,004	19.61%
保证贷款	489,867,099	51.79%	399,206,862	50.5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6,608,171	18.67%	175,224,495	22.17%
— 质押贷款	78,350,225	8.28%	60,940,561	7.71%
合计	945,912,680	100.00%	790,321,922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41,399	1,665,840	488,985	75,930	3,872,154
保证贷款	496,782	501,712	2,428,995	155,686	3,583,17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803,255	681,701	1,025,555	74,644	2,585,155
质押贷款	636,386	293,080	258,084	220,319	1,407,869
逾期贷款合计	3,577,822	3,142,333	4,201,619	526,579	11,448,353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6,121	1,074,146	298,518	45,681	2,864,466
保证贷款	1,175,360	1,869,906	961,251	63,147	4,069,66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44,144	764,919	743,503	105,693	2,058,259
质押贷款	443,379	307,500	30,181	202,028	983,088
逾期贷款合计	3,509,004	4,016,471	2,033,453	416,549	9,975,477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488,655	5,009,420	4,656,840	28,154,915
企业合并转入	89,342	11,987	23,356	124,685
本年计提/(回拨)	(981,135)	4,070,118	6,629,476	9,718,459
转至阶段一	42,077	(33,508)	(8,569)	-
转至阶段二	(675,406)	680,651	(5,245)	-
转至阶段三	(118,309)	(578,910)	697,219	-
核销及转出	-	-	(6,811,850)	(6,811,85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907,921	1,907,92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76,830)	(76,83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980	449	4,917	40,346
年末余额	16,880,204	9,160,207	7,017,235	33,057,64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续)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665,495	5,164,666	3,932,470	23,762,631
本年计提/(回拨)	4,363,177	282,679	3,212,802	7,858,658
转至阶段一	298,645	(282,782)	(15,863)	-
转至阶段二	(762,677)	763,720	(1,043)	-
转至阶段三	(53,786)	(920,807)	974,593	-
核销及转出	-	-	(4,501,558)	(4,501,55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81,220	1,281,22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227,139)	(227,139)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199)	1,944	1,358	(18,897)
年末余额	18,488,655	5,009,420	4,656,840	28,154,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54,558	69,559	162,327	586,444
本年计提/(回拨)	183,917	(6,993)	4,571	181,495
转至阶段一	581	(458)	(123)	-
转至阶段二	(2,825)	2,825	-	-
转至阶段三	(102)	(10)	112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0,851	34,151	241,346	426,348
本年计提/(回拨)	204,656	34,475	(81,095)	158,036
转至阶段一	89	(89)	-	-
转至阶段二	(1,027)	1,027	-	-
转至阶段三	(11)	(5)	1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2,060	2,060
年末余额	354,558	69,559	162,327	586,44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a)	402,350,741	288,877,415
债权投资(b)	341,734,845	374,475,936
其他债权投资(c)	155,977,730	130,30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d)	1,801,896	1,641,425
金融投资净额	901,865,212	795,298,611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088,437	6,385,364
金融债券	49,910,049	33,861,017
同业存单	24,567,537	8,419,026
企业债券	71,692,013	44,366,229
资产支持证券	841,821	2,297,197
基金	159,127,900	122,000,017
购买理财产品	9,291,920	3,054,73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81,371,062	68,219,454
权益工具投资	460,002	274,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402,350,741	288,877,415

(b)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11,288,478	204,143,347
金融债券	34,167,350	33,739,506
企业债券	12,714,222	9,578,795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80,619,396	125,271,807
小计	338,789,446	372,733,455
应计利息	5,709,121	6,125,983
减：减值准备	(2,763,722)	(4,383,502)
债权投资小计	341,734,845	374,475,93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b)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2,785,233	1,309,813	288,456	4,383,502
本年计提/(转回)	(457,661)	(1,198,180)	610,609	(1,045,23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59,746	(59,746)	-	-
转入第二阶段	(1,544)	1,544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核销及转出	-	-	(1,024,199)	(1,024,19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449,647	449,651
年末余额	2,385,778	53,431	324,513	2,763,722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3,561,552	278,237	176,681	4,016,470
本年计提/(转回)	(94,794)	350,051	111,775	367,03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681,525)	681,52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年末余额	2,785,233	1,309,813	288,456	4,383,50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c)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8,686,653	40,897,066
金融债券	54,532,293	47,598,465
同业存单	10,163,739	8,030,919
企业债券	39,253,827	30,724,463
资产支持证券	430,457	612,711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780,929	780,929
小计	153,847,898	128,644,553
应计利息	2,129,832	1,659,282
其他债权投资小计	155,977,730	130,303,835

其他债权投资相关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153,847,898	128,644,553
摊余成本	155,999,410	128,819,64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51,512)	(175,0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389,572	-	1,176,196	1,565,768
本年计提/(转回)	1,677	9,562	37,357	48,596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3)	23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1	-	940	3,981
年末余额	394,057	9,795	1,214,493	1,618,34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c)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279,551	-	910,230	1,189,781
本年计提/(转回)	111,052	-	266,250	377,30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31)	-	(284)	(1,315)
年末余额	389,572	-	1,176,196	1,565,768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838,933	1,156,523
非上市股权	962,963	484,902
	1,801,896	1,641,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1,801,896	1,641,425
初始确认成本	2,636,692	2,193,5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834,796)	(552,1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7,513,996	6,023,467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7,519	1,190,000	237,011	(97,962)	-	-	(62,964)	3,963,604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02,946	-	513,535	685	-	-	(220,500)	3,396,66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44	-	12,505	-	-	-	-	153,149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1,068	-	(23,471)	-	13,638	(71,235)	-	-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	-	(26)	-	-	-	(687)	577	-
	6,023,467	1,190,000	739,554	(97,277)	13,638	(71,235)	(284,151)	7,513,996	-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5,969	-	(12,470)	6,985	-	-	(62,965)	2,697,519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77,578	-	441,433	(23)	72,958	-	(189,000)	3,102,94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17	-	10,787	(260)	-	-	-	140,644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5,566	-	(4,498)	-	-	-	-	81,068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5	-	(55)	-	-	-	-	1,290	-
	5,760,575	-	435,197	6,702	72,958	-	(251,965)	6,023,467	-

9、固定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497,038	9,565,030
减：累计折旧	(4,283,142)	(3,702,837)
固定资产净值	7,213,896	5,862,19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009,428	1,519,998	35,604	9,565,030
企业合并转入	-	43,852	-	43,852
购置	42,801	229,932	870	273,603
在建工程转入	1,620,228	67,879	-	1,688,107
处置或报废	-	(71,588)	(1,966)	(73,554)
年末余额	9,672,457	1,790,073	34,508	11,497,0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61,726)	(1,111,229)	(29,882)	(3,702,837)
企业合并转入	-	(40,138)	-	(40,138)
计提	(396,583)	(212,853)	(2,196)	(611,632)
处置或报废	-	69,558	1,907	71,465
年末余额	(2,958,309)	(1,294,662)	(30,171)	(4,283,14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714,148	495,411	4,337	7,213,896
年初余额	5,447,702	408,769	5,722	5,862,193

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688,403	1,408,485	38,438	9,135,326
购置	5,487	165,433	1,143	172,063
在建工程转入	315,538	39,694	-	355,232
处置或报废	-	(93,614)	(3,977)	(97,591)
年末余额	8,009,428	1,519,998	35,604	9,565,03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93,426)	(979,440)	(31,172)	(3,204,038)
计提	(368,300)	(222,239)	(2,567)	(593,106)
处置或报废	-	90,450	3,857	94,307
年末余额	(2,561,726)	(1,111,229)	(29,882)	(3,702,83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447,702	408,769	5,722	5,862,193
年初余额	5,494,977	429,045	7,266	5,931,288

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净值分别为人民币3,993千元及6,289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房产证。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0、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及其他	3,778,934	65,642	(1,688,107)	-	2,156,469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及其他	2,399,822	1,734,344	(355,232)	-	3,778,934

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使用权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342,273	1,392	38,336	1,382,001
企业合并转入	5,507	-	-	5,507
本年增加	520,878	134	20,255	541,267
本年减少	(102,290)	(370)	(7,145)	(109,805)
年末余额	1,766,368	1,156	51,446	1,818,97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6,548)	(420)	(8,955)	(295,923)
企业合并转入	(3,298)	-	-	(3,298)
本年计提	(351,714)	(248)	(12,062)	(364,024)
本年减少	98,058	188	3,846	102,092
年末余额	(543,502)	(480)	(17,171)	(561,153)
账面价值				
年末	1,222,866	676	34,275	1,257,817
年初	1,055,725	972	29,381	1,086,078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072,966	1,392	20,484	1,094,842
本年增加	269,307	-	17,942	287,249
本年减少	-	-	(90)	(90)
年末余额	1,342,273	1,392	38,336	1,382,00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
本年计提	(286,548)	(420)	(9,003)	(295,971)
本年减少	-	-	48	48
年末余额	(286,548)	(420)	(8,955)	(295,923)
账面价值				
年末	1,055,725	972	29,381	1,086,078
年初	1,072,966	1,392	20,484	1,094,842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无形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30,063	64,468	1,294,531
企业合并转入	153,413	-	153,413
购置	249,738	-	249,738
年末余额	1,633,214	64,468	1,697,68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08,696)	(8,057)	(816,753)
企业合并转入	(97,293)	-	(97,293)
计提	(170,554)	(1,612)	(172,166)
年末余额	(1,076,543)	(9,669)	(1,086,21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56,671	54,799	611,470
年初余额	421,367	56,411	477,778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83,647	64,468	1,148,115
购置	146,416	-	146,416
年末余额	1,230,063	64,468	1,294,53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67,123)	(6,446)	(673,569)
计提	(141,573)	(1,611)	(143,184)
年末余额	(808,696)	(8,057)	(816,75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21,367	56,411	477,778
年初余额	416,524	58,022	474,546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商誉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210,050	-	210,050	-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14、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24,844	5,981,211	21,910,900	5,477,725
预计负债	1,248,731	312,183	1,672,072	418,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456,475	864,119	1,012,129	253,032
贴现收益	767,612	191,903	750,176	187,544
应付职工薪酬	3,616,144	904,036	3,206,596	801,64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未实现损失	17,741	4,435	166,274	41,569
其他	274,864	68,716	186,405	46,601
	33,306,411	8,326,603	28,904,552	7,226,138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6,811,652)	(1,702,913)	(4,101,896)	(1,025,474)
	(6,811,652)	(1,702,913)	(4,101,896)	(1,025,47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6,603	6,623,690	7,226,138	6,200,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913)	-	(1,025,47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3,079,708	2,966,666
抵债资产	(2)	2,089,503	1,990,753
长期待摊费用	(3)	210,215	200,562
待摊费用		31,052	37,983
应收利息		123,469	80,778
		5,533,947	5,276,742

(1)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354,979	119,614
结算挂账		1,010,286	1,818,050
预付设备款		32,060	34,121
押金		28,016	20,524
预付房款及装潢款		414,494	213,076
其他		1,428,212	902,723
		3,268,047	3,108,10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339)	(141,44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79,708	2,966,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企业合并转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141,442	26,690	22,273	(2,066)	188,339
2021年12月31日	116,431	-	72,955	(47,944)	141,442

(2) 抵债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产		2,166,200	2,067,912
其他		34,335	34,917
		2,200,535	2,102,82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1,032)	(112,076)
抵债资产净值		2,089,503	1,990,75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企业合并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1,048	-	65,743	(57,406)	189,385
其他	19,514	534	4,403	(3,621)	20,830
合计	200,562	534	70,146	(61,027)	210,215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0,963	77,556	(57,471)	181,048
其他	18,224	3,691	(2,401)	19,514
合计	179,187	81,247	(59,872)	200,562

16、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企业合并转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收回	本年核销 及处置	其他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8,154,915	124,685	9,718,459	1,907,921	(6,811,850)	(36,484)	33,057,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586,444	-	181,495	-	-	-	767,939
债权投资	4,383,502	-	(1,045,232)	-	(1,024,199)	449,651	2,763,722
其他债权投资	1,565,768	-	48,596	-	-	3,981	1,618,345
预计负债	1,672,072	-	(427,582)	-	-	4,241	1,248,731
拆出资金	5,055	-	5,434	-	-	180	10,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398	-	319,767	-	-	-	662,165
存放同业款项	7,817	-	10,033	-	-	361	18,211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41,442	29,633	31,164	-	(2,066)	-	200,17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2,076	-	(1,044)	-	-	-	111,032
	36,971,489	154,318	8,841,090	1,907,921	(7,838,115)	421,930	40,458,6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收回	本年核销 及处置	其他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3,762,631	7,858,658	1,281,220	(4,501,558)	(246,036)	28,154,915
债权投资	4,016,470	367,032	-	-	-	4,383,502
其他债权投资	1,189,781	377,302	-	-	(1,315)	1,565,768
预计负债	1,378,097	298,180	-	-	(4,205)	1,672,072
拆出资金	2,809	2,246	-	-	-	5,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696	(6,298)	-	-	-	342,398
存放同业款项	8,209	(268)	-	-	(124)	7,81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6,431	72,955	-	(47,944)	-	141,4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8,100	35,038	-	(1,062)	-	112,076
	31,327,572	9,162,881	1,283,280	(4,550,564)	(251,680)	36,971,489

17、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467,760	107,543,021
应计利息	1,269,032	1,087,157
合计	129,736,792	108,630,178

1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放款项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2,656,879	17,734,48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022,299	55,775,124
小计	177,679,178	73,509,606
应计利息	1,072,418	409,282
合计	178,751,596	73,918,888

19、拆入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14,217,723	23,548,143
境外其他银行拆入	10,481,008	10,204,921
小计	24,698,731	33,753,064
应计利息	149,020	16,044
合计	24,847,751	33,769,10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262,487	156,655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47,615,949	71,240,217
票据	2,407,543	1,875,218
小计	50,023,492	73,115,435
应计利息	15,559	15,952
合计	50,039,051	73,131,387

22、吸收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249,758,589	256,722,228
活期储蓄存款	48,267,148	38,374,152
定期对公存款	620,733,405	530,846,673
定期储蓄存款	275,058,562	202,046,986
保证金存款	43,706,886	42,079,412
其他存款	507,050	1,634,816
小计	1,238,031,640	1,071,704,267
应计利息	23,100,783	16,263,302
合计	1,261,132,423	1,087,967,5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4,355,638	7,307,770	(6,067,999)	3,930	5,599,3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182	816,067	(821,704)	-	25,545
辞退福利	(3)	76,656	42,363	(40,250)	-	78,769
长期薪酬	(4)	1,504,074	1,060,090	(908,306)	3,253	1,659,111
		5,967,550	9,226,290	(7,838,259)	7,183	7,362,764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3,040,058	7,108,663	(5,793,083)	4,355,6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41,169	679,791	(689,778)	31,182
辞退福利	(3)	68,948	42,495	(34,787)	76,656
长期薪酬	(4)	1,334,767	702,594	(533,287)	1,504,074
		4,484,942	8,533,543	(7,050,935)	5,967,550

(1) 短期薪酬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5,719	5,551,443	(4,380,028)	3,210	5,260,344
职工福利费	219,176	552,256	(499,184)	74	272,322
社会保险费	21,036	260,808	(264,786)	-	17,058
住房公积金	2,371	847,192	(838,357)	-	11,2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36	96,071	(85,644)	646	38,409
	4,355,638	7,307,770	(6,067,999)	3,930	5,599,339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6,122	5,503,095	(4,303,498)	4,085,719
职工福利费	104,839	564,551	(450,214)	219,176
社会保险费	28,373	222,411	(229,748)	21,036
住房公积金	151	699,323	(697,103)	2,3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73	119,283	(112,520)	27,336
	3,040,058	7,108,663	(5,793,083)	4,355,63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585	454,610	(460,417)	-	22,778
失业保险	1,308	13,433	(13,247)	-	1,494
年金养老计划	1,289	348,024	(348,040)	-	1,273
	31,182	816,067	(821,704)	-	25,545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494	363,431	(360,340)	28,585
失业保险	1,269	11,306	(11,267)	1,308
年金养老计划	14,406	305,054	(318,171)	1,289
	41,169	679,791	(689,778)	31,182

(3) 辞退福利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76,656	42,363	(40,250)	-	78,769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68,948	42,495	(34,787)	76,656

(4) 长期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风险金	1,504,074	1,060,090	(908,306)	3,253	1,659,111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金	1,334,767	702,594	(533,287)	1,504,074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依据2016年修订的《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暂行办法》，对实行风险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	961,393	829,928
企业所得税	1,344,090	1,426,146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36,797	48,465
	2,342,280	2,304,539

25、应付债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7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	999,875
18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4,999,207	4,998,144
19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2,999,286	9,998,316
19南京银行二级(注1)	4,998,145	4,997,858
20南京银行二级01(注2)	9,496,784	9,496,343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4,999,272	4,999,124
21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19,997,108	20,000,000
22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29,996,633	-
22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5,000,000	-
南银转债(注3)	15,682,000	18,247,707
同业定期存单(注4)	131,551,041	146,878,730
小计	229,719,476	220,616,097
应计利息	1,046,930	786,717
合计	230,766,406	221,402,81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付债券(续)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简称	币种	利率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7南京银行绿色金融02	人民币	4.60%	1,000,000	2017/04/25	5年	1,000,000	999,875	-
18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4.50%	2,000,000	2018/07/26	5年	2,000,000	1,999,319	1,999,751
18南京银行04	人民币	4.22%	3,000,000	2018/11/08	5年	3,000,000	2,998,825	2,999,456
19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3.42%	7,000,000	2019/02/20	3年	7,000,000	6,999,654	-
19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75%	3,000,000	2019/02/20	5年	3,000,000	2,998,662	2,999,286
19南京银行二级(注1)	人民币	4.01%	5,000,000	2019/12/26	10年	5,000,000	4,997,858	4,998,145
20南京银行二级01(注2)	人民币	3.39%	9,500,000	2020/04/16	10年	9,500,000	9,496,343	9,496,784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1	人民币	3.28%	4,000,000	2021/06/10	3年	4,000,000	3,999,124	3,999,442
南银转债(注3)	人民币		20,000,000	2021/06/15	6年	20,000,000	18,247,707	15,682,000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2	人民币	2.80%	1,000,000	2021/12/07	3年	1,000,000	1,000,000	999,830
21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3.00%	18,000,000	2021/12/21	3年	18,000,000	18,000,000	17,997,454
21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27%	2,000,000	2021/12/21	5年	2,000,000	2,000,000	1,999,654
22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3.03%	12,000,000	2022/03/15	3年	12,000,000	-	11,998,091
22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35%	8,000,000	2022/03/15	5年	8,000,000	-	7,998,542
22南京银行绿色债	人民币	2.95%	5,000,000	2022/12/08	3年	5,000,000	-	5,000,000
22南京银行03	人民币	2.98%	10,000,000	2022/12/08	3年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73,737,367	98,168,435

注1 2019年12月26日，本行发行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4.01%，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注2 2020年4月16日，本行发行总额为9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3.39%，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付债券(续)

注3 南银转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于2021年6月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5,682,000	18,247,707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7,922,867	2,077,133	2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14,559)	(1,687)	(16,246)
于发行日余额	17,908,308	2,075,446	19,983,754
2021年摊销	340,064	-	340,064
2021年转股	(665)	(76)	(741)
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8,247,707	2,075,370	20,323,077
本年摊销	576,784	-	576,784
本年转股	(3,142,491)	(351,007)	(3,493,498)
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682,000	1,724,363	17,406,363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6月15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为六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3,397万元(2021年：无)。
- (v) 于2022年12月31日，累计票面金额人民币3,383,206,000元的南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36,701,235股。

注4 系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期限在3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1.57%至2.65%(2021年12月31日，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1.90%至3.28%)。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1年12月31日：无)。本行的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2,102	286,531
1至2年	297,118	254,245
2至3年	227,335	200,824
3至5年	251,533	219,202
5年以上	164,204	150,28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302,292	1,111,091
租赁负债	1,205,349	1,014,204

27、预计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248,731	1,672,072

28、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113,928	2,288,336
递延收益		61,149	54,335
应付股利	(2)	2,258	4,286
应付产品结算款项		3,552,178	5,065,844
其他		1,356,177	1,571,563
		7,085,690	8,984,364

(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备及工程款	198,556	134,632
到期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	31,034	30,202
久悬未取款项	81,276	47,215
资金清算应付款	1,803,062	2,076,287
	2,113,928	2,288,336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股本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8,482,280	85%	-	336,629	8,818,909	85%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524,809	15%	-	-	1,524,809	15%
股份总数	10,007,089	100%	-	336,629	10,343,718	100%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8,482,208	85%	-	72	8,482,280	85%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524,809	15%	-	-	1,524,809	15%
股份总数	10,007,017	100%	-	72	10,007,089	100%

30、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优先股(1)		9,849,813	9,849,813
可转债权益成分	25(注3)	1,724,363	2,075,370
永续债(4)		19,997,811	-
合计		31,571,987	11,925,183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股)	原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千元)				
人民币优先股1	2015-12-18	权益工具	4.58%	100元/股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人民币优先股2	2016-8-26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9,9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87)				
						账面价值	9,849,81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

(a) 股息及股息的设定机制

优先股将以其清算优先金额，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含该日)，按年息率分别为**4.58%**以及**3.90%**计息；
- (ii) 此后，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并包括**1.75%**以及**1.37%**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 (iii) 于**2020**年**12**月**23**日，南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5**年结束，本行对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南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3.11%**，固定溢价为**1.75%**，票面股息率为**4.86%**。
- (iv) 于**2021**年**9**月**5**日，南银优2的首个计息周期满**5**年结束，本行对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南银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0%**，固定溢价为**1.37%**，票面股息率为**4.07%**。

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b) 股息发放条件

尽管条件中还有任何其他规定，本行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分配任何股息的先决条件是：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 (i)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 (ii)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 (iii)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c) 股息制动机制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e) 强制转股条件

- (i)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f) 赎回条款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i)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ii)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数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人民币优先股				
数量(股)	99,000,000	-	-	99,000,000
原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4)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原币(千元)	(千元)			
永续债	2022-10-24	权益工具	3.32%	100元/张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合计	2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2,189)			
						账面价值	19,997,811			

(5) 主要条款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下简称“永续债”)。

(a) 存续期及赎回条款

本次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永续债。在本次永续债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永续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其他权益工具(续)

(5) 主要条款(续)

(b) 利息及利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永续债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32%。

本次永续债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次永续债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永续债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本次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c) 受偿顺序

本次永续债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永续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6)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永续债	2022年	本年变动数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数量(张)	-	200,000,000	-	200,000,000
原币(千元)	-	20,000,000	-	20,000,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	20,000,000	-	20,000,000

(7)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6,256,192	121,359,7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6,356,192	111,459,78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9,900,000	9,9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442,643	1,205,00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资本公积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810,929	3,158,116	(59,188)	25,909,857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和其他	558,954	13,638	(26,716)	545,876
	23,369,883	3,171,754	(85,904)	26,455,733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810,259	670	-	22,810,929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和其他	477,085	81,869	-	558,954
	23,287,344	82,539	-	23,369,883

32、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344,988)	(1,621,272)	-	(1,966,26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1,614,159	175,553	-	1,789,71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02	(97,277)	-	(26,67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109)	(139,897)	(72,090)	(626,096)
	925,664	(1,682,893)	(72,090)	(829,319)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2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当期转入损益	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9,931)	(241,764)		540,423	(1,621,27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8,642	(364,571)		(58,518)	175,55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7)	-		-	(97,277)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531)	-		46,634	(139,897)	-
	(1,605,097)	(606,335)		528,539	(1,682,893)	-

2021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当期转入损益	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3,321	(98,441)		(151,220)	453,66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82,437	(246,354)		(134,021)	402,062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2	-		-	6,702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808)	-		9,202	(27,606)	-
	1,455,652	(344,795)		(276,039)	834,818	-

33、盈余公积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15,318	1,502,349	10,117,667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8,625,780	1,502,349	10,128,129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38,000	1,277,318	8,615,318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7,348,462	1,277,318	8,625,7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25%。根据本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2.77亿元。根据本行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02亿元。根据本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2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29亿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047,001	3,023,177	20,070,178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5,421,801	1,625,200	17,047,001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22年度，本行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2021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经本行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22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经本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5、未分配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59,185	40,870,844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8,039	15,856,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2,349)	(1,277,3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22,230)	(1,625,200)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4,757,329)	(3,932,758)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441,640)	(433,14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90	-
	58,515,766	49,459,185

36、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743	403,196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726	186,63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872	615,180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1,302	-
	1,442,643	1,205,0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股利分配

根据2022年4月15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21年度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5.02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71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05,72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1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57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6日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4亿元(含税)。

根据本行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亿元(含税)。

根据2023年4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22年度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7.29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4.92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现金股息总额约55.23亿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届时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8、利息净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93,876	40,176,17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8,126,242	24,325,615
个人贷款	17,277,566	14,828,109
票据贴现	1,215,594	855,398
贸易融资	274,474	167,055
存放同业款项	199,408	294,761
存放中央银行	1,507,152	1,451,330
拆出资金	426,124	316,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552	787,406
债券投资	13,298,870	12,534,249
信托及资管计划	5,661,166	8,699,504
小计	68,945,148	64,259,77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6,830	227,13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2,392)	(1,572,1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6,891)	(3,136,743)
拆入资金	(558,990)	(258,437)
吸收存款	(28,335,306)	(24,202,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5,535)	(1,050,168)
应付债券	(7,113,332)	(6,900,324)
其他	(42,230)	(36,023)
小计	(41,974,676)	(37,156,875)
利息净收入	26,970,472	27,102,90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债券承销	1,526,441	1,324,651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197,920	146,082
代理及咨询业务	3,165,889	3,857,822
贷款及担保	656,205	526,136
资产托管	277,485	306,451
其他业务	31,185	39,785
小计	5,855,125	6,200,9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1,084)	(400,0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4,041	5,800,846

40、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7,955	5,258,664
其他债权投资(注)	1,384,093	1,217,8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39,554	435,197
其他	426,066	157,502
	10,967,668	7,069,242

注：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投资收益。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6,274	2,508,313
衍生金融工具	(10,859)	(223,9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24)	235,267
	2,695,691	2,519,617

42、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487	204,396
教育费附加	173,205	145,997
其他	141,818	120,043
	557,510	470,4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员工薪酬	9,226,290	8,533,543
业务费用	2,834,766	2,330,55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2,823	594,2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024	295,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27	59,872
无形资产摊销	172,166	143,184
	13,271,096	11,957,419

44、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9,718,459	7,858,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81,495	158,036
债权投资	(1,045,232)	367,032
其他债权投资	48,596	377,302
预计负债	(427,582)	298,180
拆出资金	5,434	2,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767	(6,298)
存放同业	10,033	(268)
其他资产	31,164	72,955
	8,842,134	9,127,843

45、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2,267	3,455,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886	(237,077)
	3,195,153	3,218,715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21,739,109	19,184,45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额费用	5,434,778	4,796,114
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免税收入的影响	(3,048,222)	(2,902,822)
免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184,890)	(108,799)
不可抵扣的费用	993,487	1,434,222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5,153	3,218,7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2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408,039	15,856,757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41,640)	(433,1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966,399	15,423,617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195,556	10,007,01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76	1.54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966,399	15,423,617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66,021	271,715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8,432,420	15,695,332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195,556	10,007,017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83,940	1,079,61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数	11,979,496	11,086,6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4	1.4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8,543,956	15,965,7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8,842,134	9,127,8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44)	35,03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2,823	594,2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024	295,971
无形资产摊销	172,166	143,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27	59,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53	6,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5,691)	(2,519,617)
汇兑收益	(828,866)	(110,339)
投资收益	(8,776,906)	(4,728,66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2,230	36,02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113,332	6,90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32,886	(237,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0,264,677)	(107,572,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4,401,321	202,65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0,568	120,648,5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6,761	1,018,1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8,109)	(948,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243,167	23,117,69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117,693)	(25,262,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54,126	(2,074,70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6,761	1,018,10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413,982	11,592,643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21,829,185	11,525,0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9,928	24,135,802

48、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金融资产转移(续)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8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亿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22年3月，南京银行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京银行以人民币387,860,000.00元现金对价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41%股权，于2022年8月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完成营业执照工变更登记。此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股比例为56%，拥有了对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原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享有了相应的利益并承担了相应的风险，取得了相应的控制权。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现金	22	22
存放同业款项	54,381	54,3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19,555	3,819,555
固定资产	3,714	3,714
使用权资产	2,209	2,209
无形资产	56,120	56,120
其他资产	161,254	161,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43	103,343
资产合计	4,200,598	4,200,598
拆入资金	3,650,256	3,650,256
应付职工薪酬	7,183	7,183
应交税费	2,616	2,616
租赁负债	2,656	2,656
其他负债	62,988	62,988
负债合计	3,725,699	3,725,699
净资产合计	474,899	474,899
少数股东权益	208,956	
归属于本集团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265,943	
购买产生的商誉	210,050	
合并成本	475,993	注

注：该金额包括本行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人民币387,860,000.00元，以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15%股权的公允价值人民币88,133,347.02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2年8月31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213,213
净利润	101,178
现金流量净额	298,149

2、处置子公司

本年，本集团不将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宿迁鑫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股权投资管理	80.00%	80.00%	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银行	489,822	45.23%	-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银行	130,000	60.00%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	1,700,000	80.00%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1,550,000	-	80.00%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 管理、资产管理	20,000	-	80.00%
乌海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受托管理产业发展基金	10	-	80.00%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理财业务	2,000,000	1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消费金融业务	5,000,000	72%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1：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4年4月14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本行的表决权比例47.45%，考虑到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2008年12月1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锡银监复(2008)208号]批准，本行按5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该行的第一大股东。鉴于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7月23日取得由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阳羨村镇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邵柏芝股权转让》的议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获得邵柏芝持有的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京银行持有股份比例为60%。

注3：2022年8月1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92号]批准，同意本行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苏宁消金”)36%股权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消金5%股权，并核准将苏宁消金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行持有苏宁消金股权比例将由15%增加至56%。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22年11月30日，本行与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获得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6%股权。2022年12月2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61号)，同意本行收购苏宁易购集团持有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全部10%股权，并同意由本行和法国巴黎银行出资44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2022年12月30日，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工商信息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股比例为72%。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银行业	5,635,275	20.00%	-	权益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金融租赁业	2,986,650	21.09%	-	权益法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银行业	252,170	30.35%	-	权益法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非银行金融业	1,000	-	49.00%	权益法

注1：本集团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基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末股本计算。

(2) 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513,996	6,023,4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9,554	435,197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97,277)	6,702
综合收益总额	642,277	441,899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上市，其他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和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2022年度，本集团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2021年度：同)

于2022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总规模为人民币3,426.4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1.07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81.76亿元(2021年12月31日：30.55亿元)。

(b) 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贷资产，收取手续费收入，同时会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发行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由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本集团未持有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21.0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95亿元)。本集团2022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

(c)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是为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认购的投资款项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对该等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故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977.5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0.89亿元)。本集团2022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2021年度：无)。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21年度：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理财产品	9,291,920	-	-	9,291,920	9,291,92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1,371,062	82,940,339	780,929	165,092,330	165,092,330
资产支持证券	841,821	-	430,653	1,272,474	1,272,474
基金	159,127,900	-	-	159,127,900	159,127,900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集团2022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1年度：无)。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四个主要的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和信托计划投资，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资金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时，利率定价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报告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分部报告(续)

合并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2年度					
利息净收入	19,594,750	10,062,045	(2,686,323)	-	26,970,472
其中：					
分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506,598	2,226,892	(11,733,490)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088,152	7,835,153	9,047,167	-	26,970,4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0,520	841,733	2,681,788	-	5,344,041
其他业务收入	728,936	137,984	11,357,445	67,562	12,291,927
营业收入	22,144,206	11,041,762	11,352,910	67,562	44,606,440
营业支出	(12,641,145)	(7,740,692)	(2,267,726)	(166,021)	(22,815,584)
营业利润	9,503,061	3,301,070	9,085,184	(98,459)	21,790,85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8)	(725)	(497)	(50,437)	(51,747)
利润总额	9,502,973	3,300,345	9,084,687	(148,896)	21,739,109
所得税费用					(3,195,153)
净利润					18,543,956
资产总额	764,553,631	282,266,163	1,006,211,521	6,452,424	2,059,483,739
负债总额	939,203,432	336,376,845	617,329,868	8,874,759	1,901,784,904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60,152	338,505	211,383	-	1,210,040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47,510	218,379	132,198	-	798,087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416,234	4,055,401	(654,228)	23,683	8,841,090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39,554	-	739,554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7,513,996	-	7,513,996

九、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年度					
利息净收入	19,418,532	8,153,265	(468,894)	-	27,102,903
其中：					
分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984,689	1,109,460	(12,094,149)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8,433,843	7,043,805	11,625,255	-	27,102,9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1,922	825,821	3,393,103	-	5,800,846
其他业务收入	196,572	115,265	7,662,999	46,600	8,021,436
营业收入	21,197,026	9,094,351	10,587,208	46,600	40,925,185
营业支出	(11,749,567)	(6,234,884)	(3,541,513)	(212,105)	(21,738,069)
营业利润	9,447,459	2,859,467	7,045,695	(165,505)	19,187,11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7	(1,871)	(230)	(575)	(2,659)
利润总额	9,447,476	2,857,596	7,045,465	(166,080)	19,184,457
所得税费用					(3,218,715)
净利润					15,965,742
资产总额	627,150,263	239,313,017	876,343,737	6,139,730	1,748,946,747
负债总额	852,735,319	246,322,142	519,732,328	7,592,166	1,626,381,95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86,958	276,700	229,666	-	1,093,324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22,303	569,394	455,892	-	2,247,589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191,249	3,158,664	740,013	72,955	9,162,881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35,197	-	435,197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6,023,467	-	6,023,46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81,507,408	75,025,062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9,748,173	10,113,130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61,759,235	64,911,932
开出信用证	46,543,544	33,330,426
开出保证	50,924,313	65,370,089
银行承兑汇票	252,264,116	183,908,039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8,200,097	36,105,227
	479,439,478	393,738,843

2、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35,695	579,510

3、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和当地监管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回购协议：				
票据	2,422,695	1,890,337	2,407,543	1,875,218
债券	49,234,788	72,318,739	47,615,949	71,240,217
存款协议：				
债券	12,462,347	10,812,010	11,891,000	10,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债券	140,339,654	115,516,752	126,389,450	102,047,500
	204,459,484	200,537,838	188,303,942	185,462,935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及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2021年12月31日：无)。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5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9.45亿元)，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

5、债券承销承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承诺	7,790,000	8,250,000

上述承诺为本集团作为主承销商为客户包销证券业务时，已经监管机构批准但尚未发行的部分。

6、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21年12月31日：无)。

十一、托管业务

本集团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及委托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6,379,573	43,366,935
委托存款	36,379,573	43,366,9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a)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国巴黎银行 (注1)	法国信贷机构	法国巴黎 16,boulevarddesitaliens,75009	Jean-Laurent Bonnafé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证券、 保险、资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	24.69亿欧元	15.24%	15.24%	法国企业注册码RCS: Paris662 042 449
南京紫金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 城一期10号楼27F	李滨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亿元	12.77%	12.77%	91320100674919806G
南京高科股份有 限公司(注3)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徐益民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土 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 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 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 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 投资及管理	17.30亿元	9.99%	9.99%	91320192134917922L
江苏交通控股有 限公司(注4)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邓东升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 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 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 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 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亿元	9.99%	9.99%	91320000134767063W

注1：2022年5月17日，法国巴黎银行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3,49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增持实施后法国巴黎银行持有公司1,576,21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15.24%。法国巴黎银行(QFIL)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为106,325,268股，两者合并计算法国巴黎银行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注2：2008年12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304号《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09年6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6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资集团”)持有的本行245,140,000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紫金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实际划转给紫金公司212,344,349股股份(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695,640,088股)，尚余32,795,651股(按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107,438,552股)待南京市国资集团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采用其他方式履行其转持义务之后划转，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7,264,185股，占公司总股本1.23%。截至本报告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0,46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77%。

注3：报告期内，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66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0.32%。截至本报告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4,371,343股，占公司总股本9.99%。

注4：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11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0.33%。截至本报告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3,98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9.99%。

(b) 对本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本行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本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重大。

(1) 存放同业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745,728	161,44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40%	1.03%
利率范围	EONIA-50BP-0	EONIA-50BP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6,455)	(1,677)

(3) 拆出资金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	650,000
联营企业	-	750,000
合计	-	1,4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10.06%
利率范围	0.76%-4.50%	2.70%-4.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741	4,894
联营企业	12,528	28,75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98	-
合计	17,167	33,64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25,000	90,26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99,250	-
合计	524,250	90,26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1%	0.43%
利率范围	0.65%-3.20%	2.50%-3.9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014	64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362	-
联营企业	90	-
合计	24,466	641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600,000	210,00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673,432	2,241,950
联营企业	3,816,329	1,366,71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6,756	51,27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注1)	335,884	343,265
合计	8,442,401	4,213,20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4%	0.56%
利率范围	0.60%-6.00%	0.80%-6.58%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17,881	19,53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79,445	255,464
联营企业	116,998	11,13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536	2,04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5,116	15,679
合计	332,976	303,852

(9) 债权投资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40,854	14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00,000	-
合计	1,640,854	14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8%	0.04%
利率范围	5.20%-6.70%	5.39%-6.50%

(1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78,502	8,06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7,000	-
合计	145,502	8,060

(11)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49,720	-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46,073	908,40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8,778	293,170
联营企业	701,239	598,286
合计	945,810	1,799,85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1%	1.38%
利率范围	3.40%-4.15%	2.60%-5.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125	888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939	17,51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77	4,693
联营企业	10,210	19,214
合计	11,651	42,313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666,974	598,454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472,274	1,314,98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10,176	130,002
联营企业	66,189	-
合计	2,615,613	2,043,44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7%	0.73%
利率范围	1.65%-3.90%	2.50%-4.72%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7,928	27,252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6,948	27,24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785	2,637
联营企业	3,091	-
合计	39,752	57,133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16	16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287,338	3,117,299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736,512	303,353
联营企业	38,962	216,195
合计	3,062,828	3,636,86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70%	4.83%
利率范围	0.30%-2.45%	0.30%-2.3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	59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025	19,24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2,656	6,780
联营企业	3,311	1,122
合计	27,992	27,203

(17) 拆入资金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63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1.87%
利率范围	2.30%-3.00%	2.20%-3.00%

(1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联营企业	184	556

(19) 吸收存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393,517	94,704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4,735,955	9,340,98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411,955	698,35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72,906	244,653
合计	22,814,333	10,378,69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3%	0.96%
利率范围	0.01%-4.18%	0.01%-5.20%

(2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4,478	2,307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39,502	70,57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69,974	1,55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4,322	6,781
合计	418,276	81,2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1) 贷款承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88,819	190,751

(22) 备证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3,560	4,000
联营企业	361,190	115,221
合计	364,750	119,221

(23) 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400,000	47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17,340
合计	400,000	587,340

(24) 开出保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4,934	450,36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0	-
合计	5,134	450,360

(25) 开出信用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	509,699
联营企业	591,000	796,000
合计	591,000	1,305,699

(26) 手续费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	1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9	1,174
联营企业	3,837	1,46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23
合计	3,897	2,669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7)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联营企业	4,500	50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37,349	213,806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5,599	46,255
合计	227,448	260,561

(28) 衍生交易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折人民币247,926千元(2021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折人民币232,841千元)。

(29) 资产转让交易

本集团于2022年向本行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转让资产, 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17,520千元。(2021年: 无)

(3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6,265	1,542,7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0,000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3,026	-
本年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803	1,9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5,585	12,064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8,67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91	4,258
其他业务收入	12,525	11,1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6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2022年度、2021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分别为人民币33,714千元和人民币35,463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本集团将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零售业务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资金运营中心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b) 债券、非标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资金运营中心对每个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均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境内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在香港或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于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根据理财产品标的物类别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信托贷款、票据资产、债券及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份额等,本集团针对上述业务,制定了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并严格在交易对手和融资客户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并定期进行风险分类,有效掌握其他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水平。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了客户、行业、区域和风险水平信用风险限额,以及限额具体的监测部门、主控部门和配合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实行全口径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资金交易业务、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其他由本集团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纳入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对大额风险暴露、互联网金融、债券投资等特定管理领域和业务领域,制定了专项风险限额指标,并进行监测和管理。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风险缓释措施

(a)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分类、逾期天数及外部评级阈值，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等。本集团在此过程中构建了宏观经济预测模型，并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以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为例，本集团用于评估2022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宏观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的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基准情景预测值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累计同比)	2.03%

本集团对于2022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通过及时更新外部数据等模型优化措施，已充分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4) 表内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652,577	31.15%	251,727,576	31.86%
—制造业	73,692,381	7.79%	64,127,950	8.11%
—批发和零售业	66,151,130	6.99%	57,858,858	7.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890,200	5.17%	21,499,649	2.72%
—房地产业	38,103,108	4.03%	32,825,256	4.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775,763	1.56%	8,330,254	1.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31,677	1.39%	12,005,036	1.52%
—农、林、牧、渔业	9,955,756	1.05%	9,578,751	1.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34,617	1.03%	7,360,283	0.93%
—建筑业	9,426,871	1.00%	10,640,461	1.35%
—结构化主体	658,384	0.07%	2,386,021	0.30%
—其他	23,896,928	2.53%	21,229,489	2.69%
贸易融资	22,461,200	2.37%	18,644,160	2.36%
贴现票据	49,212,484	5.20%	33,826,645	4.28%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674,743,076	71.33%	552,040,389	69.85%
个人贷款	271,169,604	28.67%	238,281,533	30.15%
合计	945,912,680	100.00%	790,321,922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地区	814,217,234	86.08%	650,233,676	82.27%
其中：南京地区	272,693,162	28.83%	227,044,255	28.73%
上海地区	36,276,841	3.83%	46,589,020	5.89%
北京地区	41,675,295	4.41%	50,934,968	6.45%
浙江地区	53,743,310	5.68%	42,564,258	5.39%
合计	945,912,680	100.00%	790,321,922	100.00%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427,182	98,784,632
存放同业款项	23,698,897	17,724,574
拆出资金	13,788,191	13,921,437
衍生金融资产	6,985,843	7,296,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27,697	22,317,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4,911,172	763,867,264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2,046,712	532,938,599
—个人贷款	262,864,460	230,928,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890,739	288,603,038
债权投资	341,734,845	374,475,936
其他债权投资	155,977,730	130,303,835
其他金融资产	2,756,623	2,800,247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027,798,919	1,720,094,587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81,507,408	75,025,062
开出信用证	46,543,544	33,330,426
开出保证	50,924,313	65,370,089
银行承兑汇票	252,264,116	183,908,03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200,097	36,105,22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79,439,478	393,738,84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507,238,397	2,113,833,43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6) 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2,342,653	25,210,082	8,359,945	945,912,680
债权投资	337,784,354	644,522	360,570	338,789,446
其他债权投资	150,849,458	1,990,627	1,007,813	153,847,898
合计	1,400,976,465	27,845,231	9,728,328	1,438,550,02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0,635,676	12,616,192	7,070,054	790,321,922
债权投资	369,812,018	2,560,867	360,570	372,733,455
其他债权投资	127,567,779	-	1,076,774	128,644,553
合计	1,268,015,473	15,177,059	8,507,398	1,291,699,930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91,125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6,946千元)。

(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包括延长还款时间、修改及延长支付等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59,737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1,941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8)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AAA级	155,332,999	135,471,602
AA一至AA+级	26,636,163	19,753,848
A+级以下	191,703	186,945
无评级	229,076,154	219,912,877
合计	411,237,019	375,325,272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交易账簿债券及利率、汇率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包括未纳入交易账簿的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以及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随着技术条件的逐渐成熟，本集团已使用风险价值法(一般VAR)来衡量市场风险水平。本集团还针对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外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和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454,456	2,980,828	16,835	21,824	114,473,943
存放同业款项	13,771,003	5,422,542	261,610	4,243,742	23,698,897
拆出资金	7,775,695	5,375,963	-	636,533	13,788,191
衍生金融资产	5,327,095	1,389,540	-	269,208	6,98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27,697	-	-	-	52,62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3,789,272	10,461,399	-	660,501	914,911,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761,519	3,589,222	-	-	402,350,741
债权投资	338,122,099	3,374,057	-	238,689	341,734,845
其他债权投资	133,778,845	22,198,885	-	-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1,896	-	-	-	1,801,896
其他金融资产	2,756,623	-	-	-	2,756,623
资产合计	1,969,966,200	54,792,436	278,445	6,070,497	2,031,107,5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736,792	-	-	-	129,736,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845,428	2,906,168	-	-	178,751,596
拆入资金	6,971,429	17,713,172	-	163,150	24,847,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487	-	-	-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5,569,759	1,233,393	-	200,432	7,003,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39,051	-	-	-	50,039,051
吸收存款	1,217,007,436	38,294,751	159,840	5,670,396	1,261,132,423
应付债券	230,766,406	-	-	-	230,766,406
其他金融负债	7,804,763	65,248	676	356,944	8,227,631
负债合计	1,824,003,551	60,212,732	160,516	6,390,922	1,890,767,72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45,962,649	(5,420,296)	117,929	(320,425)	140,339,857
表外信用承诺	465,230,784	11,493,447	-	2,715,247	479,439,478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640,399	3,118,133	18,756	25,453	99,802,741
存放同业款项	12,043,098	4,631,773	173,081	876,622	17,724,574
拆出资金	8,331,131	5,590,306	-	-	13,921,437
衍生金融资产	7,216,696	50,587	-	29,070	7,296,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17,271	-	-	-	22,317,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2,914,192	10,709,110	-	243,962	763,867,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498,549	378,866	-	-	288,877,415
债权投资	374,287,766	-	-	188,170	374,475,936
其他债权投资	112,477,724	17,826,111	-	-	130,30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1,425	-	-	-	1,641,425
其他金融资产	2,800,247	-	-	-	2,800,247
资产合计	1,679,168,498	42,304,886	191,837	1,363,277	1,723,028,4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630,178	-	-	-	108,630,1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892,996	25,892	-	-	73,918,888
拆入资金	18,335,493	15,246,381	-	187,234	33,769,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6,655	-	-	-	156,655
衍生金融负债	6,138,388	1,295,004	-	29,235	7,462,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31,387	-	-	-	73,131,387
吸收存款	1,057,582,837	29,892,249	71,507	420,976	1,087,967,569
应付债券	221,402,814	-	-	-	221,402,814
其他金融负债	9,850,331	87,514	582	1,520	9,939,947
负债合计	1,569,121,079	46,547,040	72,089	638,965	1,616,379,17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10,047,419	(4,242,154)	119,748	724,312	106,649,325
表外信用承诺	377,757,287	13,649,900	-	2,331,656	393,738,84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07,144)	166,492	(40,65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07,144	(166,492)	40,652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65,512)	133,696	(31,81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65,512	(133,696)	31,816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汇率变动对除衍生业务以外的表外产品的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簿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VaR)限额及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集团可承担的范围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或基准利率变化不一致。本集团设置了经济价值敏感性、净利息收入敏感性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分析，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定期监测。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摆布业务规模，适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及定价方式，实现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有效管控。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677,599	-	-	-	4,796,344	114,473,943
存放同业款项	22,817,675	859,646	-	-	21,576	23,698,897
拆出资金	8,488,178	5,172,513	-	-	127,500	13,788,1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985,843	6,98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61,510	-	-	-	66,187	52,62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527,296	413,157,528	123,630,313	8,630,350	1,965,685	914,911,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9,374	51,516,106	83,174,942	7,950,574	246,519,745	402,350,741
债权投资	27,163,983	29,947,126	140,162,812	138,751,805	5,709,119	341,734,845
其他债权投资	9,542,793	11,287,395	88,334,138	44,683,572	2,129,832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801,896	1,801,89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756,623	2,756,623
资产合计	610,968,408	511,940,314	435,302,205	200,016,301	272,880,350	2,031,107,5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32,855	104,203,500	-	-	2,300,437	129,736,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367,878	104,311,300	-	-	1,072,418	178,751,596
拆入资金	17,854,221	6,844,510	-	-	149,020	24,847,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62,487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003,584	7,003,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56,649	166,843	-	-	15,559	50,039,051
吸收存款	563,295,469	332,327,721	341,091,916	1,316,534	23,100,783	1,261,132,423
应付债券	67,527,580	69,022,667	78,674,300	14,494,929	1,046,930	230,766,406
其他金融负债	109,031	240,496	726,024	129,797	7,022,283	8,227,631
负债合计	795,243,683	617,117,037	420,492,240	15,941,260	41,973,501	1,890,767,72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84,275,275)	(105,176,723)	14,809,965	184,075,041	230,906,849	140,339,85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480,191	-	-	-	4,322,550	99,802,741
存放同业款项	12,924,655	4,709,027	-	-	90,892	17,724,574
拆出资金	8,013,809	5,811,991	-	-	95,637	13,921,4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296,353	7,296,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00,582	-	-	-	16,689	22,317,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606,179	244,657,101	140,827,203	7,076,524	1,700,257	763,867,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2,918	27,896,931	56,286,457	5,875,775	187,965,334	288,877,415
债权投资	23,978,550	55,480,097	142,850,284	146,041,022	6,125,983	374,475,936
其他债权投资	5,417,330	16,519,149	75,561,818	31,146,256	1,659,282	130,30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41,425	1,641,42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800,247	2,800,247
资产合计	548,574,214	355,074,296	415,525,762	190,139,577	213,714,649	1,723,028,4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279,322	88,263,699	-	-	1,087,157	108,630,1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20,606	26,489,000	-	-	409,282	73,918,888
拆入资金	26,894,249	6,858,815	-	-	16,044	33,769,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56,655	156,65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462,627	7,462,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25,722	1,189,713	-	-	15,952	73,131,387
吸收存款	500,723,959	248,771,584	319,429,348	1,151,500	17,891,178	1,087,967,569
应付债券	21,948,680	132,929,579	32,995,930	32,741,908	786,717	221,402,814
其他金融负债	76,980	203,994	615,907	117,323	8,925,743	9,939,947
负债合计	687,869,518	504,706,384	353,041,185	34,010,731	36,751,355	1,616,379,17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39,295,304)	(149,632,088)	62,484,577	156,128,846	176,963,294	106,649,325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润和权益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基于以上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静态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2022年12月3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基点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286,889	502,917
(100)	(286,889)	(502,917)

上述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是指采用缺口分析方法，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税后影响。

基点	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5,647,846)	(3,850,376)
(100)	6,037,601	4,101,119

上述对本集团权益的影响是指采用久期分析方法，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的影响；
- (vi) 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要求，使用先进、多样的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分析和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保障战略业务目标的达成，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130,800	22,343,143	-	-	-	-	114,473,943
存放同业款项	-	19,128,745	3,713,183	877,212	-	-	23,719,140
拆出资金	-	-	8,589,499	5,365,940	-	-	13,955,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39	-	52,671,396	-	-	-	52,744,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0,618	-	151,889,530	409,226,345	299,998,727	187,761,865	1,050,507,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044,672	2,900,398	67,378,009	57,459,933	120,539,376	6,419,900	412,742,288
债权投资	36,057	-	37,053,991	39,488,988	166,508,195	191,254,710	434,341,941
其他债权投资	816,109	-	10,273,244	14,186,667	100,761,571	48,482,190	174,519,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1,896	-	-	-	-	-	1,801,896
其他金融资产	120,111	2,460,181	154,472	2,818	9,117	9,924	2,756,623
资产合计	254,653,502	46,832,467	331,723,324	526,607,903	687,816,986	433,928,589	2,281,562,77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676,824	107,073,766	-	-	131,750,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2,322,519	42,205,454	105,782,958	-	-	180,310,931
拆入资金	-	-	18,032,019	6,966,857	-	-	24,998,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487	-	-	-	-	262,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900,021	168,300	-	-	50,068,321
吸收存款	-	308,334,304	261,360,468	359,014,024	394,373,455	1,569,269	1,324,651,520
应付债券	-	-	68,289,451	71,076,799	87,540,048	15,891,387	242,797,685
其他金融负债	7,585	463	6,300,125	666,480	1,142,554	207,368	8,324,575
负债合计	7,585	340,919,773	470,764,362	650,749,184	483,056,057	17,668,024	1,963,164,985
表内流动性敞口	254,645,917	(294,087,306)	(139,041,038)	(124,141,281)	204,760,929	416,260,565	318,397,786
表外承诺事项	-	48,200,097	137,289,944	235,494,354	58,218,801	236,282	479,439,478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967,158	12,835,583	-	-	-	-	99,802,741
存放同业款项	-	10,863,461	2,017,107	4,906,205	-	-	17,786,773
拆出资金	-	-	8,076,082	5,997,652	-	-	14,073,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559,023	-	-	-	22,559,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35,704	-	120,296,444	339,460,385	274,862,306	150,158,088	887,212,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83,701	1,827,996	28,163,394	31,380,898	66,919,745	41,858,246	294,033,980
债权投资	-	-	32,764,907	66,457,210	172,312,357	199,041,674	470,576,148
其他债权投资	889,829	-	4,912,417	18,049,123	85,665,718	34,886,320	144,403,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1,425	-	-	-	-	-	1,641,425
其他金融资产	80,778	2,383,801	315,011	299	447	19,911	2,800,247
资产合计	215,898,595	27,910,841	219,104,385	466,251,772	599,760,573	425,964,239	1,954,890,4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9,808,221	90,556,623	-	-	110,364,8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0,609,772	16,236,570	27,157,722	-	-	74,004,064
拆入资金	-	-	26,913,812	6,944,925	-	-	33,858,7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6,655	-	-	-	-	156,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956,772	1,200,890	-	-	73,157,662
吸收存款	-	303,747,683	203,899,674	261,209,131	372,461,725	1,389,322	1,142,707,535
应付债券	-	-	23,307,018	135,419,793	38,179,897	37,821,866	234,728,574
其他金融负债	-	-	8,238,590	768,607	841,836	187,801	10,036,834
负债合计	-	334,514,110	370,360,657	523,257,691	411,483,458	39,398,989	1,679,014,905
表内流动性敞口	215,898,595	(306,603,269)	(151,256,272)	(57,005,919)	188,277,115	386,565,250	275,875,500
表外承诺事项	766,754	36,105,227	109,855,751	190,245,616	55,689,083	1,076,412	393,738,84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续)

(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合约、利率期权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1,699	(4,517)	27,614	24,796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2,200	20,798	12,625	35,623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外汇衍生工具：货币远期、货币掉期、货币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43,074,794)	(79,374,196)	(892,894)	(423,341,884)
— 现金流入	342,995,806	79,423,440	892,408	423,311,654
合计	(78,988)	49,244	(486)	(30,230)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75,825,032)	(54,802,000)	(519,230)	(331,146,262)
— 现金流入	275,603,839	54,791,208	517,555	330,912,602
合计	(21,193)	(10,792)	(1,675)	(23,660)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59,472,150	161,762,663	80,655,926	401,890,739
权益工具投资	401,675	58,327	-	460,002
其他债权投资	-	155,977,730	-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933	-	962,963	1,801,896
衍生金融资产	-	6,985,843	-	6,985,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4,763,227	-	64,763,227
金融资产小计	160,712,758	389,547,790	81,618,889	631,879,4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487)	-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	(7,003,584)	-	(7,003,584)
金融负债小计	-	(7,266,071)	-	(7,266,071)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2,089,503	-	2,089,5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22,060,846	98,672,855	67,869,337	288,603,038
权益工具投资	226,506	47,871	-	274,377
其他债权投资	-	130,303,835	-	130,30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523	-	484,902	1,641,425
衍生金融资产	-	7,296,353	-	7,296,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51,083,062	-	51,083,062
金融资产小计	123,443,875	287,403,976	68,354,239	479,202,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6,655)	-	(156,655)
衍生金融负债	-	(7,462,627)	-	(7,462,627)
金融负债小计	-	(7,619,282)	-	(7,619,28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1,990,753	-	1,990,753

于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票据资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期权产品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期权产品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和蒙特卡洛模拟法等方法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系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最终全部投向于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合计数为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对于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投资于无公开活跃市场的债券、企业债权或其他投资部分，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且不相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41,734,845	374,475,936	352,165,681	383,877,0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0,766,406	221,402,814	235,114,936	223,678,865

3、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 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67,869,337	-	-	1,576,688	-	41,667,945	(30,458,044)	80,655,9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902	-	-	-	2,917	476,116	(972)	962,963	-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 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21,010,685	-	-	1,167,425	-	53,734,940	(8,043,713)	67,869,3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626	-	-	-	(6,246)	-	(1,478)	484,90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十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集团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6,922,451	111,901,20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821,520)	(477,7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100,931	111,423,425
其他一级资本	29,916,142	9,901,977
一级资本净额	156,017,073	121,325,402
二级资本净额	29,418,774	27,112,929
资本净额	185,435,847	148,438,33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95,996,217	1,096,459,1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3%	1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4%	11.07%
资本充足率	14.31%	13.54%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

经2022年9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行控股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银法巴消金”)拟定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将从6亿元增加至50亿元。2022年12月29日，南银法巴消金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61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南银法巴消金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1月17日，本行和法国巴黎银行已完成共同对南银法巴消金实际增资44亿元，其中本行增资29.14亿元，法国巴黎银行增资14.86亿元，实际增资完成后南银法巴消金实收资本增加至50亿元，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为：本行出资33.46亿元，占比66.92%；法国巴黎银行持股出资15.64亿元，占比31.28%；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集团出资0.9亿元，占比1.8%。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股利	其他		
子公司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	-	-	-	-	-	88,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33	-	-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	-	-	-	-	-	1,360,000	-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	-	-	-	2,000,0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	539,220	-	-	-	-	71,235	610,455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7,519	1,190,000	237,011	(97,962)	-	(62,964)	-	3,963,604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02,946	-	513,535	685	-	(220,500)	-	3,396,66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44	-	12,505	-	-	-	-	153,149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81,068	-	(23,471)	-	13,638	-	(71,235)	-	-
	9,606,510	1,729,220	739,580	(97,277)	13,638	(283,464)	-	11,708,207	-

注1：本行于2022年8月将原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苏宁消金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股利	其他		
子公司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8,000	-	-	-	-	-	88,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33	-	-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	-	-	-	-	-	1,360,000	-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	-	-	-	2,000,000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5,969	-	(12,470)	6,985	-	(62,965)	-	2,697,519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77,578	-	441,433	(23)	72,958	(189,000)	-	3,102,94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17	-	10,787	(260)	-	-	-	140,644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5,566	-	(4,498)	-	-	-	-	81,068	-
	9,305,563	38,000	435,252	6,702	72,958	(251,965)	-	9,606,51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a)	864,549,638	724,288,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64,763,227	51,083,062
小计	929,312,865	775,371,395
其中：		
本金	929,783,032	775,656,289
公允价值变动	(470,167)	(284,894)
应计利息	1,990,529	1,670,7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1,303,394	777,042,16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2,457,243)	(27,740,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98,846,151	749,302,150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595,811,826	491,247,107
—贸易融资	20,740,840	17,402,41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616,552,666	508,649,520
个人贷款		
—信用卡透支	11,165,279	8,234,610
—住房抵押贷款	81,094,058	83,148,132
—消费类贷款	139,312,697	111,381,238
—经营性贷款	16,424,938	12,874,833
个人贷款小计	247,996,972	215,638,8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864,549,638	724,288,33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票据	48,609,231	33,311,021
—贸易融资	1,720,361	1,241,7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消费类贷款	5,018,307	5,380,406
—经营性贷款	9,415,328	11,149,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4,763,227	51,083,062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4,820,906	20.96%	152,751,267	19.70%
保证贷款	485,620,887	52.26%	392,438,706	50.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1,150,350	18.42%	169,788,215	21.90%
— 质押贷款	77,720,722	8.36%	60,393,207	7.79%
合计	929,312,865	100.00%	775,371,395	100.00%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13,570	1,579,343	486,122	75,792	3,654,827
保证贷款	490,896	493,999	2,411,049	142,194	3,538,13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708,962	658,974	1,011,866	72,173	2,451,975
质押贷款	636,386	293,080	258,084	220,319	1,407,869
合计	3,349,814	3,025,396	4,167,121	510,478	11,052,809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0,952	1,070,140	291,565	45,337	2,847,994
保证贷款	1,152,756	1,861,358	951,889	50,703	4,016,70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18,787	754,534	738,055	99,022	2,010,398
质押贷款	443,379	307,500	30,181	202,028	983,088
合计	3,455,874	3,993,532	2,011,690	397,090	9,858,1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177,129	4,968,912	4,593,972	27,740,013
本年计提/(回拨)	(937,264)	4,007,175	6,581,040	9,650,951
转至阶段一	41,546	(32,984)	(8,562)	-
转至阶段二	(670,712)	675,386	(4,674)	-
转至阶段三	(114,418)	(559,403)	673,821	-
核销及转出	-	-	(6,796,617)	(6,796,61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898,376	1,898,37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75,826)	(75,8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980	449	4,917	40,346
年末余额	16,531,261	9,059,535	6,866,447	32,457,243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253,018	5,121,271	3,871,829	23,246,118
本年计提/(回拨)	4,463,379	282,612	3,211,834	7,957,825
转至阶段一	298,645	(282,782)	(15,863)	-
转至阶段二	(762,228)	763,271	(1,043)	-
转至阶段三	(53,486)	(917,404)	970,890	-
核销及转出	-	-	(4,494,557)	(4,494,55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76,004	1,276,00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226,480)	(226,4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199)	1,944	1,358	(18,897)
年末余额	18,177,129	4,968,912	4,593,972	27,740,013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54,558	69,559	162,327	586,444	
本年计提/(回拨)	183,917	(6,993)	4,571	181,495	
转至阶段一	581	(458)	(123)	-	
转至阶段二	(2,825)	2,825	-	-	
转至阶段三	(102)	(10)	112	-	
年末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5,717	34,151	241,346	421,214	
本年计提/(回拨)	209,790	34,475	(81,095)	163,170	
转至阶段一	89	(89)	-	-	
转至阶段二	(1,027)	1,027	-	-	
转至阶段三	(11)	(5)	16	-	
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	-	2,060	2,060	
年末余额	354,558	69,559	162,327	586,44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利息净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60,395	39,487,41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7,759,273	23,904,526
个人贷款	16,721,836	14,579,552
票据贴现	1,204,812	836,286
贸易融资	274,474	167,055
存放同业款项	186,934	252,983
存放中央银行	1,496,359	1,440,896
拆出资金	426,124	316,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4,826	779,439
债券投资	13,233,999	12,480,280
信托及资管计划	5,697,492	8,814,535
小计	67,956,129	63,571,90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5,826	226,480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4,998)	(1,581,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1,264)	(3,124,424)
拆入资金	(502,359)	(258,437)
吸收存款	(28,020,996)	(23,918,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4,650)	(1,049,348)
应付债券	(7,113,332)	(6,900,324)
其他	(41,588)	(35,811)
小计	(41,629,187)	(36,868,543)
利息净收入	26,326,942	26,703,360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7,290,878	15,023,4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47,907	9,097,0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44)	35,03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05,138	587,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7,161	293,348
无形资产摊销	150,806	136,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56	56,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10	6,4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32,299)	(2,562,442)
汇兑收益	(828,866)	(110,339)
投资收益	(8,602,351)	(4,653,2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588	35,81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113,332	6,90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49,628	(208,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3,865,264)	(141,787,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3,049,459	201,31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35,239	84,163,751

十九、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新编排，以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

二十、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8,543,956	15,965,742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21,268)	(35,878)
— 营业外支出	73,015	38,537
— 其他收益	(521,180)	(222,666)
— 资产处置收益	1,853	6,37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19,146	57,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95,522	15,809,58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088,015	15,724,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	107,507	85,42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12%	1.76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1.73	1.51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85%	1.54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3%	1.53	1.40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编: 210019)
88# Jiangshan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C: 210019)

客服电话 C.S. Tel: 95302

<http://www.njcb.com.cn>



南京银行
官方微信



南京银行
投资者关系



南京银行
App



南京银行
信用卡

本报告由绿色环保的可再生纸及大豆油墨印刷而成。

公司将通过组织员工植树等方式抵消因编制本报告所产生的碳排放量。

